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墨 子 閒 話

(四)

孫詒讓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墨子閒話

(四)

孫詒讓著

國學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詰 閒 子 墨
册 四
著 讓 詒 孫

號一〇五路山寶海上
五 雲 王 人 行 發

路 山 寶 海 上
館 書 印 務 商 所 刷 印

埠 各 及 海 上
館 書 印 務 商 所 行 發

版初月四年十二國民華中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THE EXPLANATION OF MEI TZÜ

BY SUN I JANG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1

墨子閒詁

卷十五

迎敵祠第六十八

敵以東方來迎之東壇壇高八尺月令鄭注云木堂密八引尸子云不知堂密之有美樅俞云密字無義

疑當作突說文穴部突深也謂堂深八尺也不言尺者蒙上而省突密相似因誤為密突下竝同年八十者八人主祭青旗青神長八尺者八弩八八發

而止將服必青其牲以雞月令注云雞木畜敵以南方來迎之南壇壇高七尺月令注云火生堂密七年七十者

七人主祭赤旗赤神長七尺者七弩七七發而止將服必赤其牲以狗賈子新書胎教篇曾史氏記云南方其牲以狗狗者南方之牲也此

與彼合月令犬屬秋注云犬金畜與此異敵以西方來迎之西壇壇高九尺月令注云金生堂密九年九十者九人主祭白旗

素神長九尺者九弩九九而發止將服必白其牲以羊賈子云西方其牲以羊羊者西方之牲也此敵以

北方來迎之北壇壇高六尺月令注云水生堂密六年六十者六人主祭黑旗黑神長六尺者六弩六六

發而止將服必黑其牲以彘月令注云彘水畜畢云已上與黃帝兵法說同見北堂書鈔詒讓案孔叢子

祈克於五帝衣服隨其方色執事人數從外宅諸名大祠從當作徒形近而誤謂城外居宅及靈巫或禱

從其方之數牲則用其方之牲即本此從外宅諸名大祠從當作徒形近而誤謂城外居宅及靈巫或禱

此者可知成敗吉凶舉巫醫卜有所謂巫醫卜居各有所長具藥醫之長掌宮之疑當作宮養之今本批

先以候為始得善為舍巫必近公社必敬神之巫卜以請守茅本請作卜守上當依王校增報守獨智巫

卜望氣之請而已望氣之請唯告守獨知之王云請皆讀為情墨子書通以請為情此文當作巫卜以請

報守也號令篇曰巫祝吏與望氣者必以善言告民以請上報守守獨知其請而已是其證舊本脫報字

人知之也又誤倒則義不可通其出入為流言驚駭恐吏民謹微察之亦作微史記廉頗藺相如傳曰趙

案王校是也蘇校同今據乙其出入為流言驚駭恐吏民謹微察之亦作微史記廉頗藺相如傳曰趙

使人微捕得李牧漢書游俠傳使人微知斷罪不赦也說文斤部云斬截也車部云斬截也又首部云斬截

賊處師古曰微伺問之也案亦詳號令篇斷罪不赦也說文斤部云斬截也車部云斬截也又首部云斬截

云晉文公斷顛望氣舍近守官府謂守所治官牧賢大夫及有方技者若工弟之誤工謂百工舉屠酤者

蘇云酤與沽置廚給事弟之舉言次第居之古次第字只作弟案弟疑凡守城之法縣師受事周禮地

通賣酒也置廚給事弟之舉言次第居之古次第字只作弟案弟疑凡守城之法縣師受事周禮地

師上士二人若有軍旅之戒則受澣于司馬以作其衆庶及馬牛車螯會其車出葆循溝防築薦通塗

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侯國蓋亦有此官戰國時猶沿其制也出葆循溝防築薦通塗

孝通左傳哀八年傳裕之以棘杜注云雍也釋脩城百官共財蘇云共百工即事司馬視城脩卒伍

文云祐一作荐築荐通塗謂雍塞通塗之塗也釋脩城百官共財蘇云共百工即事司馬視城脩卒伍

作修脩設守門闌字案蘇說非一人掌右闌舊本二誤三俞云左右人斂不應有異疑三人是二人之

四右闌二人掌左闌及閉則無左右之分故止曰二人掌左闌闌闔之借字猶耕柱籍商奄作商蓋說文

蘇讀掌右四人掌閉百甲坐之左文十二年傳云襄纒坐甲荀子正論篇云庶士介而坐道翕云百乃皆

對正相城上步一甲一戟備城門篇云城上其贊三人小爾雅廣詁云贊佐也三人為甲戟城上之佐五步有

五長十步有什長百步有百長即備城門籍旁有大率即旗幟篇四面四門及中有大將即旗幟篇皆有

司吏卒長城上當階有司守之移中中處移中不可解疑當為多卒之誤蓋城上每步一甲城下每門百

旗商子境內籍云國澤急而奏之畢云言居中者澤急事奏之澤當為擇俞云畢校是也惟未解奏字之

向士皆有職城之外矢之所選選舊本作還蘇云還猶至也王云還當為選謂矢之

藹猶言繫也周書王會篇有藹鶴孔注云藹鶴可用為旌繫是藹有繫蔽之三十里之內薪蒸水皆入內

藹蘇云藹疑與桐義通意音城外有牆是令敵入得障蔽以避矢宜急壞之

水無入內之理當為木上又攪材字薪蒸細木材木狗豨豚鷄食其糞畢云糞肉字異文斂其骸以為醢

說文西鄙云醢肉醬也爾雅釋器云肉腹病者以起呂氏春秋直諫篇高注云起與也謂病瘡而興起但

謂之醢有骨者謂之饔饘醢亦通俾腹病者以起呂氏春秋直諫篇高注云起與也謂病瘡而興起但

圍受傷之人不宜專舉腹病此似有譌字竊疑腹或城之內薪蒸廬室矢之所選舊本亦作還皆為之塗

常為脛即脛之正字屬上醢脛為句於義較通也

藹蘇云塗藹所以令命昏緯狗纂馬擊緯後漢書張衡傳李注云纂繫也說文手部云擊固也大戴禮記

苦閑切音慳固也又牽去也與牽通言夜必防閑狗馬勿靜夜聞鼓聲而諺畢云諺字鼓皆隳案周禮

令驚逸詒讓案擊牽古通然此擊當讀如字似無牽義畢云諺字鼓皆隳案周禮

鄒注云所以闔客之氣也畢云闔所以固民之意也故時諺則民不疾矣凡守城之法錯箸於此祝史乃

告於四望山川社稷祝史謂大祝大史也周禮大宗伯鄭注云四望五先於戎先於戎未詳疑當作先以

乃退公素服誓于太廟曰其人為不道蘇云其人疑當作某人案蘇校不脩義詳脩吳鈔本作修唯乃是

王疑當作唯力是正力乃正王形曰子必懷亡爾社稷蘇云懷猶言思也似不誤滅爾百姓二參子尚夜自厦

畢云當為厲蘇云參卽三下參發義同尙下當脫風字或尙即風以勤寡人和心比力兼左右各死而守

兼下疑拾一字既誓公乃退食舍於中太廟之右說諸侯廟制云太祖之廟居中二昭居東二穆居西廟

皆別祝史舍于社百官具御乃斗升此乃升與乃下文正相對公舍在太廟右則升始卽格於廟與鼓

于門習射三發擊刺三行告廟用兵於敵也依彼文則上斗字當作大未詳右置旂左置旂于隅紳名謂

左右隅一置旂一置旂也畢讀右屬上鼓於門爲句誤說文糸部云練漣縉也名銘古今字謂以練爲旂

半幅額末長終幅廣三寸書名于末鄭注云銘明旂也今文銘皆爲名周禮司勳云射參發告勝五兵咸

銘書於王之常是凡旂旗之屬通謂之銘此作名與禮今文正同說文亦無銘字射參發告勝五兵咸

備用上篇乃下出揆爲俟升望我郊故可升望國郊乃命鼓俄升公羊桓二年何注云役司馬射

自門右名掌徒役者蓬矢射之茅參發似言束茅而射之誤云弓弩繼之校自門左度地篇有部校長官

商子境內篇云軍爵自一級以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士戰國策中山先以揮不箸其兵木石繼之祝史

策云五校大夫高注云五校軍營也又秦策云亡五校校下疑投射字先以揮不箸其兵木石繼之祝史

宗人告社卽周禮大小宗伯侯國及都家並有之覆之以飯說文瓦部云飯飯也此

旗幟第六十九畢云說文云旗熊旗五游以象鬃星士卒以爲期釋名云熊虎爲旗軍將所建象其

尺志反又作議案漢書亦作志而無从巾字王改幟並爲幟云墨子書旗識字如此舊本從俗作幟

篇內放此案幟正字當作識號令雜守二篇職字並作職者段借字也王校甚是但司馬貞玄應

守城之法木爲蒼旗火爲赤旗薪樵爲黃旗石爲白旗畢云北堂書鈔引作金爲白旗土爲黃旗案畢水

禮麻纒鐵纒斧鑿舉雙兔城上舉重質有居其妻子五兵各有旗節各有辨說文刀部云辨判也凡符

驗荀子性惡篇云辨合符驗周禮小宰傳別朝法令各有貞員之譌蘇云貞為其字之訛非輕重分數各

士判書鄭注引古書別判並作辨聲義並相近法令各有貞員之譌蘇云貞為其字之訛非輕重分數各

有請請與主慎道路者有經體慎國經野鄭注云經謂循行道也周禮亭尉各為幟竿長二丈五

敵祠篇之帛長丈五廣半幅者大翟曰幟帛長丈五廣半幅一切經音義五云墨子以為長丈五尺廣半

幅曰幟也並即據此文是唐本已如此御覽不足據後文城將幟五十尺以次遞減至十五尺止亭尉卑

自當丈五尺不宜與城將等也又者大軍本据惠士奇禮說改為有大屬下寇傳攻前池外廉為句案者

字不誤大當為六二字形近下文大城大又譌六可互證六即亭尉幟之數蓋每亭為六幟以備寇警緩

急舉路之用下文舉一幟至六幟解如數路之並以六為最多故此先著其總數也惠舉並誤改其文又

句讀寇傳攻前池外廉雜守篇也詳城上當隊鼓三舉一幟到水中周部云水可居曰州周遠其旁鼓

四舉二幟到藩吳鈔本作蕃藩蓋池內厓岸編樹竹木為牆落備城門篇云馮垣外鼓五舉三幟到馮垣

蓋卑垣在外環外者詳備城門篇鼓六舉四幟到女垣女垣即堞說文土部云堞城上女垣也阜部云陣城上女牆俾倪

堞也備城門鼓七舉五幟到大城華云大舊作六鼓八舉六幟乘大城半以上鼓無休夜以火如此數寇

卻解輒部幟如進數周官大司馬繫旗鄭注曰繫什也什路部古字通呂氏春秋行論篇引詩曰將欲路

之必高舉之踣與舉正相反故寇來則舉識寇去則賂識也如進數者如寇進之識數而遞減之識之數

以六為最多故寇進則自一而遞加之寇退則自六而遞減之也舉以部為部署失之又誤解如進數三

字案王而無鼓蘇云言退則無鼓也城為隆長五十尺左成十八年傳魏絳樂記孔疏引世本絳作降

是其證此以隆為絳猶向賢中篇以隆為降也隆下又挽幟字周禮司常鄭注云凡四面四門將長四十

九旗之帛皆用絳城將即大將見號令篇尊於四面四門之將故幟高於彼十尺

四面四門將長四十

四面四門將長四十

四面四門將長四十

四面四門將長四十

四面四門將長四十

四面四門將長四十

四面四門將長四十

尺。號令篇云：四面四門之將，必選擇之，有功勞之臣，及死事之後，重者戴云：將疑牆字聲誤，非。其次三十尺，其次二十五尺，其次二十尺，其次十五尺。

高無下四十五尺。此四字衍，高無下十五尺，即冢上長。城上吏卒置之背，王引之云：卒字涉下文，吏卒而

置之背也。又案頭上也，肩也。背也。胸也。皆識之所置也。說文：徽，識也。以絳帛著於背，張衡東京賦：戎士介而揚，揮揮同徽。薛綜曰：揮謂肩，上絳幟，皆其證。今不言識者，城上吏之上，又有挽文耳。案王說是也。此置

背等，並謂吏卒所著小徽，識與上將旗不相冢。下文：城中吏卒，民男女皆辨異衣，章微令男女可知。十八字疑，即此節首之挽文，傳寫誤錯，著於彼，而此小徽，識遂與上旗識淆，混不分矣。尉繚子：經卒令說，卒五

章前一行若章，置於其次，二行赤章，置於項，次三行黃章，置於胸，次四行白章，置於腹，次五行黑章，置於

要。又兵教篇云：將異其旗，卒異其章。左軍章左肩，右軍章右肩，中軍章胸，前書其章曰：某甲某士。此上文

五十尺，至十五尺，即謂將異旗，以卒於頭上，城下吏卒置之肩。畢云：舊作肩，據左軍於左肩，畢云：左軍舊

下乃言卒異章之事，二書可互證。卒於頭上，城下吏卒置之肩，禮說改下同。左軍於左肩，畢云：左軍舊

說改，王云：下當有右軍於右肩五字，而今本脫之。案吳鈔本亦作在。中軍置之胸，畢云：此俗字，各一鼓，中

他道藏本作在也，以字形審之，疑當作左，施於左肩，右施於右肩。中軍置之胸，當為句，或冒，各一鼓，中

軍一三，鼓多於左右軍，一衍文。每鼓三十擊之。三十擊之，謂或三擊，或十擊，多少之數，不過此也。號令：諸

有鼓之吏，謹以次應之，當應鼓而不應，不當應而應鼓。舊本作不當應而應鼓，今本上下二句皆脫。一

鼓字，蘇云：下句當云：不當應而應，不字衍。案蘇校是也。道藏本吳鈔本主者斬，畢云：言罪道廣三十步，於

應鼓上，正無不字，今據刪。王校增字太多，未端末鼓字，或當屬下讀。主者斬，畢云：言罪道廣三十步，於

城下夾階者，各二，其井置鐵礮於道之外。井旁亦非置弓之處，竊謂礮乃雅字之譌，雅讀若窆，備城門篇云：百步一井，井十窆，為屏。屏所以障園，開元占經：甘氏外官占：甘氏云：天潤七星，在外屏南。注：故曰：其井置鐵窆，為屏。云：天潤，廁也。外屏所以障天潤也。史游急就篇：屏厠清潤，糞土壤三十步而為之園。亦當作園。高丈為民園，垣高十二尺以上，巷術周道者，詳備城門篇：言巷術通周道者，必為之門。畢云：作心以門二人守之，非有信符勿行，不從令者斬。旗幟無涉，疑它篇之錯簡。城中吏卒民男女皆荷異衣

章徵見漢李翕析里橋閣頌因譌而為苻王念孫云衣章徵當作衣章徵職說文徵識也墨子書徵識

皆作徵職見號令雜守二篇章亦徵識之類也故齊策云變其徵章嚴亦與徵同此言男女之衣章徵識

下有別也故曰皆辨異衣章徵職令男女可知且此篇以旗幟為名則當有職字明矣今本辨譌作苻徵

校是也蘇引類篇曰蔓苻也非令男女可知此十八字疑當在上文城上諸守性格者性格蓋植木為養

內厚塗之疑亦即此彼杜格當為柞格或此性亦當作柞性杜柞形並相近三出却適畢云却玉篇守

以令召賜食前屢見彼篇言傳令來前賜食予大旗讀蘇云予與通用畢誤署百戶邑若他人財物建旗

其署令皆明白知之曰某子旗尉繚子兵教上篇云乃為之賞法自尉吏而下盡有旗戰勝得旗者各視

也之旗 性格內廣二十五步外廣十步表以地形為度俞云表乃表字之誤備穴篇鑿廣三尺斬卒中教解

前後左右弗及避難不畢前擊後解與金鼓之音相失此不習勒卒之過也蓋謂部勒兵卒將居中而教

其前後左右卒勞者更休之吳鈔本茅本正今據 號令第七十蘇云墨子當春秋後其時海內諸國自楚越外無稱王者故迎敵祠篇言公誓太廟可

號令亦秦時法而篇首稱王更非戰國以前人語此蓋出於商鞅輩所為而世之為墨學者取以 益其書也倘以為墨子之言則誤矣案蘇說未擒令丞尉三老五大夫等制並在商鞅前詳篇中

安國之道道任地始禮記禮器鄭注 地得其任則功成地不得其任則勞而無功人亦如此備不先具者

無以安主吏卒民多心不一者皆在其將長與長也 諸行賞罰及有治者必出於王公一本如此案茅 本亦作公道藏本吳鈔本並作功此對上將長為文疑當作王公下文云出粟米數使人行勞賜守邊城 有期日過期不出者王公有之是其證傳寫誤到耳畢讀以王字屬下文句亦通

關寒備蠻夷之勞苦者舉其守率之財用有餘不足之率疑卒地形之當守邊者其器備常多者邊縣邑視

其樹木惡則少用足共材木不田不辟畢音闕少食田荒農惰無大屋草蓋少用桑畢音無大屋之處當

非案桑道藏本茅草並作俗桑字說文艸部云蓋苦也釋名釋宮室云屋以草蓋曰茨茨次也次比草

馬牛也畢沿多財民好食下有為內牒牒疑蝶之誤內樂見備城門篇內行棧亦見備置器備其上城上

吏卒養養即餼養之養公羊宜七年何注皆為舍道內各當其隔部吳鈔本作伍二伍為部部隊也隔部即

城上吏卒什人所守分地皆有隔以別其疆界養什二人十人為什言每卒十人則有養二人吉天保孫

下云人自大書版著之其署隔則凡署皆有隔養什二人子集注引曹操云一車則四馬養二人主炊步

兵十人亦十步卒為符者曰養吏一人為符信者辨護諸門辨護猶言監治也亦見周禮大祝山虞鄒

河圖稷辨護注云辨護者供時用相禮儀案辨即今辨治字漢書李廣傳顏注云護謂監視

之此養吏辨護諸門亦謂辨治監視諸守門之事與中候注義小異畢云辨即今辨字正文門者及有守

禁者皆無令無事者得稽留止其旁舊本重稽字又止作心道藏本吳鈔本茅本稽字並不重畢云心當

為止言勿令無事者得稽留而止其旁也隸書止心相似故止為心不從令者戮敵人但至但舊本作

案王校是也蘇說同今據刪正優刻茅本校云心一作止正與王校同不從令者戮敵人但至但舊本作

且字千丈之城千丈者尉繚子守權篇云千丈之城則萬人守之戰國策趙策云今千丈之城萬家之

之居曲畢云言所居曲隘詒讓眾少而應之此守城之大體也其不在此中者皆心術與人事參之心疑

以凡守城者以亟傷敵為上亟舊本譌函今據王校正說詳魯其延日持久以待救之至明於守者也倭

校云至不能此蘇云不疑乃能守城守城之法敵去邑百里以上城將如今畢云當為令王引之云如猶

召五官百長而命之也下文曰輔將如今賜上卿與此文同一例則今非令之譌案畢說是也此書軍吏

有城將即大將有輔將即四面四門之將地治之吏有守有令有丞有尉有五官凡守城之專皆城將及

守令主之並詳後如令猶言若令盡召五官及百長亦有五官蓋都邑之小吏周制侯國有五大夫因之都邑

下文如今亦如令之譌王說失之盡召五官及百長亦有五官蓋都邑之小吏周制侯國有五大夫因之都邑

郭及五官之職此即都邑之五官殆如後世吏有五曹之類後文吏有比丞比五官則五官卑於丞也又

左傳成二年晉軍帥之下有司馬司空與師候正亞旅成十八年及晉語悼公命官別立軍尉而無亞旅

成二十五年傳又謂之五吏淮南子兵略訓說在軍五官有司馬尉候司空與與晉以富人重室之親舍

制同竊疑此五官亦與彼相類後文有尉都司空或即五官之名與亦詳節喪篇以富人重室之親舍

之官府府是其諛篇內言官府者多矣若云舍之官符則義不可通此涉上下文諸符字而誤案王校是

也蘇說同謹令信人守衛之謹密為故俞云故猶事也言務以謹密為事也備梯篇以靜及傅城本說作

今據正畢云言守符謹密必有故乃傳用也俞云乃傳當作及傅字之誤也上云敵去邑百里以上此云及

乃傳畢云言守符謹密必有故乃傳用也俞云乃傳當作及傅字之誤也上云敵去邑百里以上此云及

傳城其事正相次傅即蛾傳之傳備蛾傳篇曰遂以傅城是也畢不能訂正而屬上謹密為故讀之殊不

可通案俞校是也今據正守將營無下三百人守下道藏本吳鈔四面四門之將必選擇之有功勞之臣及死事之後

重者蘇云重者即從卒各百人門將并守他門謂他他門之上畢云舊脫門必夾為高樓使善射者居焉

女郭馮垣一人一人守之其卑小比之於城若女子之與丈夫也旗幟篇云到馮垣鼓六舉四幟到女垣

鼓七舉五幟蘇使重室子室舊本誤字華云言重家之字子謂富家王云重字子即重五十步一擊長楊

賦李注引韋昭云古文隔為擊此因城中里為八部部一吏城內為吏各從四人以行衝術及里中畢云

擊疑亦署隔之名蘇云擊當作樓與備城門篇讀案此里中父老小不舉守之事及會計者老小上下疑

為衝說文云通道也春秋傳曰及衝以擊之詒讀案此里中父老小不舉守之事及會計者老小上下疑

術與旗幟篇巷術及後術衝義同與備城門篇讀案此里中父老小不舉守之事及會計者老小上下疑

从車从斤斬法車裂也案周禮條狼氏警駟曰車

擊與父老及吏主部者不得皆斬得之除畢云舊脫得

守衛之下云大將使信長夜五循行蘇云循短夜三循行四面之吏亦皆自行其守如大將之行不從令

者斬諸竈必為屏畢云舊必作火屏作火突高穴从火从求省玉篇有突字徒忽切云竈突仲連子竈

而五突也未詳突突誰是案突音相近今人猶呼火窗為煙窗疑突義為

強案說文本云突竈突廣雅釋室云竈竈謂之突突字同與突別畢說非出屋四尺慎無敢失火畢云

此說字車裂伍人不得斬伍吳鈔本茅本作五下並得之除救火者無敢謹譁畢云說文云及離守絕巷救

火者斬畢云絕言蘇云言守絕巷者毋其去及父老有守此巷中部吏皆得救之此當作者二字草書

即城中八部部一吏官尊於里部吏亟令人謁之大將畢云部吏二字舊倒據下移案吳鈔本不例亟舊

人字大將使信人將左右救之部吏失不言者斬諸女子有死罪及坐失火皆無有所失逮其以火為亂

事者如法漢書淮南厲王長傳圍城之重禁以上備敵人卒而至蘇云卒嚴令吏命無敢謹囂三最並行

王引之云最當為覈與聚通謂三人相聚二人並行也說文覈積也徐鍇曰古以聚物之聚相視坐泣

流涕若視舉手相探說文手部云相指相呼相摩道藏本吳鈔本茅本作曆畢云舊作歷以意改詒讓案

歷也歷俗廢字然作歷義似亦可通廣雅釋詁云相踵說文止部云踵跟也踵即相投說文手部相擊相

歷過也又莊子天地篇云交臂歷指亦足備一義相踵踵借字謂以足跟相蹶也相投投也

靡以身及衣。謂以身及衣相切靡。莊子馬蹄篇喜則交頤相靡。釋文李訟駁言語。駁馬色不純。據此義當

為及非令也。而視敵動移者斬。伍人不得斬得之除。尉繚子伍制令云伍有千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

下皆相保也。有千令犯禁者揭之。伍人踰城歸敵。伍人不得斬。與伯歸敵。隊吏斬。上文之伯長百也。隊吏即

歸敵。隊將斬。四門之將。歸敵者。父母妻子同產。皆車裂。先覺之除。蘇云言先覺察當術。邑中道也。案術

攻城之道也。下云却敵於術。同。華說非。需敵。講吳鈔本作舒。需讀為儒。考工記。轉人馬不契需。鄭衆離地

斬。離其所。伍人不得斬得之除。其疾鬪却敵於術。敵下終不能復上。疾鬪者。隊二人賜上奉。畢云玉篇云

奉。古字。而勝圍。戴云而讀為。城周里以上。封城將三十里地。為關內侯。雖非吾行。吾必使執禽而朝。史

記春申君列傳。黃歇上書云。韓必為關內之侯。又云。魏亦關內侯。則戰國時有關內侯也。詒讓案戰國策

魏策。王與寶。關內侯。漢書百官公卿表。秦制。賞功。勞爵二十級。十九關內侯。顏注云。言有侯號而居京

畿。無輔將如令。賜上卿。將。即上文四門之將也。漢書百官表。縣令長皆秦官。皆有丞尉。史記商君傳

云。集小都鄉邑。聚為縣。置令丞。秦本紀。在孝公十二年。國策。丞及吏比於丞者。賜爵五大夫。漢書百官表

趙策。載趙受上黨。千戶。封縣令。則縣有令。蓋七國之通制矣。丞及吏比於丞者。賜爵五大夫。漢書百官表

夫。顏注云。大夫之尊也。呂氏春秋直諫篇。荆文王時。官吏豪傑與計堅守者。倒以意改。十人及城上吏

比五官者。以執將士人。即人士也。城上吏。蓋即百尉之屬。上云。盡召五官及百長。皆賜公乘。漢書百官表

顏注云。言其得男子有守者。爵人二級。九章算術。衰分篇。劉注云。墨子號。女子賜錢五千。此亦謂男女老

重異復之三歲無有所與不租稅漢書高帝紀又云過沛復其民世世無有所與注云與讀曰豫此所

以勸吏民堅守勝圍也吏卒侍大門中者此謂城將所居大門曹無過二人雜守篇云守大門者二人夾門而立舉

治事者从日案即兩造造曹音近而蜀志杜瓊曰古者名官職曹無過二人勇敢為前行伍坐蘇云謂五令各知其左

右前後擅離署戮門尉晝三閱之說苑尊賢篇宗衛相齊罷歸召門尉田饒等二十有七人而問焉漢

畢云說文云鼓擊門閉一閱守時令人參之上逋者名蘇云參猶驗也鋪食皆於署畢云此鋪食字義當

莫日且冥也蘇云言不得離守必謹微察視謁者國策齊策王斗見齊宣王宣王使謁者延入漢書百

申時不得外食蘇云言不得離守必謹微察視謁者國策齊策王斗見齊宣王宣王使謁者延入漢書百

食也蘇云言不得離守必謹微察視謁者國策齊策王斗見齊宣王宣王使謁者延入漢書百

子用間篇云必先知其守將執盾漢書惠帝紀注應劭云執楯親近陸衛也高祖中涓史記高祖功臣侯

左右謁者門者舍人之姓名執盾漢書惠帝紀注應劭云執楯親近陸衛也高祖中涓史記高祖功臣侯

云天子有中涓如黃門皆中官者國語吳語涓人嚙章注云涓人今中涓也史記楚世家作涓人章昭云

今之中涓是說苑奉使篇云縱北犬敬上涓人史記萬石君傳正義如淳云中涓主通書謁出入命也漢

書陳勝傳故涓人將軍呂臣為蒼頭軍注應劭云涓人如謁者曹參及婦人侍前者侍舊本譌侍蘇云待

傳顏注云中涓親近之臣若謁者舍人之類涓潔也主居中掃潔也及婦人侍前者侍舊本譌侍蘇云待

志意顏色使令言語之請讀如情及上飲食必令人嘗皆非請也擊而請故蘇云上句請讀如情下句如

之誤末句當作擊而詰故守有所不說吳鈔本茅謁者執盾中涓及婦人侍前者守曰斷之斷即斬也詳

此所

除

此所

除

此所

除

此所

除

此所

除

此所

除

此所

除

此所

除

此所

近曰五誤到下脫之字名又譌作一雜守篇說守諸人士外使者來必令有以執將謂其章符節之屬畢

大門者二人吏曰五閱之上進者名是其證也諸人士外使者來必令有以執將謂其章符節之屬畢

將依義出而還若行縣必使信人先戒舍室乃出迎門守乃入舍也門當為聞言先告守將乃入舍

當為將出而還若行縣必使信人先戒舍室乃出迎門守乃入舍也門當為聞言先告守將乃入舍

者常司上之畢云司即伺字王引之云司古伺字也之讀為志墨子書或以之為志字見天志中

松上不隨下王引之云松讀為從學記待其從容鄭注必領口口隨客卒守主人及以為守衛主人亦守

客卒客卒謂外卒來助守者主人謂內人為守城中戍卒其邑或以下寇謹備之數錄其署傳漢書董仲舒

謂存視之也蘇云此即守客卒之事蓋戍卒之入衛者或其鄉邑已為敵人所取則必謹防其卒恐生內變也以已通用同邑者弗令其所守與階門吏為符階吏即

篇所云城上當階符合入勞據道藏本正符不合牧守言蘇云牧當作收謂收治之案蘇校是也此當

有司守之是也符符合入勞據道藏本正符不合牧守言蘇云牧當作收謂收治之案蘇校是也此當

守若城上者城上吳鈔本衣服他不如令者下有宿鼓在守大門中謂宿衛也謂夜戒守之鼓莫令騎若

使者操節閉城者皆以執鬣此字誤前耕柱篇白若之龜龜舊本作鬣疑此亦當為龜之譌但執龜義亦

閉城者必有爵者亦慎重其事也昏鼓鼓十諸門亭皆閉之擊門閉即此行者斷必擊問行故擊亦繫乃行其罪晨見

掌文鼓縱行者諸城門吏各入請籥開門已輒復上籥蘇云籥同輪詒讓案說文門部作闔月令鄭注云

管籥措於鑲內以搏取其鍵也周禮司門掌授管有符節不用此令寇至樓鼓五有周鼓有讀為又言樓

號斷句為守備程而署之曰某程蘇云程式也置署街衢階若門當作街衢後文云屯陳垣外令往來者

皆視而放蘇云放依傲也詒讓案放疑當為知諸吏卒民有謀殺傷其將長者與謀反同罪有能捕告賜黃金二十斤謹罪

非其分職而擅取之今取之舊本倒王引之云擅之取當為擅取之與擅治為之對文若非其所當治而擅

治為之斷諸吏卒民非其部界而擅入他部界輒收畢云舊作牧以意改以屬都司空若候漢書百官公卿表宗正

淳云都司空主水及罪人說文焮部云獄司空也復說獄司空此候為小吏與後候敵之候異都司空候疑即五官之二說詳前候以聞守不收而擅縱之斷能捕得謀

反賣城隍城敵者一人畢云當作歸敵脫歸字以令為除死罪二人城旦四人漢書惠帝紀注應劭云城旦者且起行治城四歲刑也反城事

父母去者事疑當為奔去者之父母妻子王云此下有脫文不可考悉舉民室材木瓦若蘭石數瓦舊本誤凡王引之云凡

之誤也隸書瓦字作凡與凡相似若猶及也與也謂民室之材木瓦及蘭石也材木瓦蘭石即備城門篇

云蘭石可投入石如淳云蘭石城上雷石也李廣傳作雷石說文放部云旛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礮敵署長短小大當舉不舉吏有罪諸卒民居城上者

卒茅本作率案各葆其左右葆吳鈔左右有罪而不智也畢云智其次伍有罪若能身捕罪人若告之吏

皆構之顧云構讀為購說文購以財有若非伍而先知他伍之罪皆倍其構賞城外令任城內守任言城外

守與令分任之令即令丞尉亡得入當凡守人亡其所司令丞尉當受讞罰者使得別入當以自贖即下

縣令守即太守也蘇云構與購同謂賞也若非伍而先將當之彼法本伍亡而得伍當之得伍而不

而得別伍之人則相抵當免其罪亡長得長當之亡將得將當之蘇云當謂其值必取寇虜乃聽之募民欲財

爵各二級百人以上令丞尉免以卒戍蘇云言免諸取當者蘇云當謂其值必取寇虜乃聽之募民欲財

物粟米以貿易凡器者以字疑當卒以賈子蘇云賈價同言平其值也詒讓案此當作以平賈子雜守篇云皆爲置平賈可證平與隸書卒或作卒相近而誤今本又

不可通倒其文遂邑人知識昆弟有罪雖不在縣中而欲爲贖若以粟米錢金布帛他財物免出者令許之傳言

者十步一人稽留言及乏傳者斷蘇云稽留謂不以時諸可以便事者亟以疏傳言守亟蘇本誤函下同

校同漢書蘇武傳顏注云疏謂條吏卒民欲言事者亟爲傳言請之吏稽留不言諸者斷蘇云諸縣各上

其縣中豪傑若謀士居大夫華云其大夫之家居者俞云居乃若字之誤若謀士若大夫猶言或謀士或

多矣上不能悉知故使縣各上其名也上文關內侯五大夫公乘之重厚口數多少畢云重厚官府城下

吏卒民家家吳鈔本前後左右相傳保火火發自燔說文火部燔曼延燔人案說文又部云曼引也互部

云延行也糸部云統絲曼延也是曼延字古止作曼蘇說非此燔人對自燔爲文斷句諸以衆彊凌弱少

及彊姦人婦女華云玉篇云姦同姦以謹誨者皆斷諸城門若亭謹候視往來行者符傳疑周禮司關

注云傳如今移過所文書釋名釋書契云過所或曰傳傳轉也轉移所求執以爲信也崔豹古今注云凡

傳皆以木爲之長五寸書符信於上又以一板封之車封以御史印章所以爲信也未知周制同否疑謂

疑其燔若無符皆詣縣廷言郭太傳李注引風俗通云廷正也言縣廷郡廷朝廷皆取平均正直也請問

其所使請亦當其有符傳者善舍官府其有知識兄弟欲見之爲召勿令里巷中脫蘇云令下三老守閭三

詳備城令厲繕夫爲蒼當作令繕厲矢爲蒼雜守篇云闕石厲矢諸材可證說文若他以事者徵者不得

入里中蘇云此句有錯誤當作若三老不得入家人家人疑削或作入家傳令里中有以羽蘇云有羽在

三所差。家人各令其官中。倭本校云：官一作家。蘇云：三下當脫老字。失令若稽留令者，斷家有守者治食。

吏卒民無符節，而擅入里巷官府。吏三老守閭者，失苛止。畢云：言不謂止之。皆斷諸盜守器械財物，及相

盜者，直一錢以上，皆斷。吏卒民各自大書於傑。傑，吳鈔本作桀。案備蛾傳篇亦作桀。洪云：傑，古通作揭字。

時為書以著其幣。傑，楊義同。蘇云：傑，疑隔字之訛。下言著之其署，隔是也。案洪說是也。著之其署同。從下傑即桀。段字爾雅釋宮云：雞棲於弋為椽。椽即桀之俗。桀與揭通。詳備蛾傳篇。蘇說非。

文作隔。蘇云同。疑伺字之訛。非。守案其署，擅入者斷。城上日壹發席蓐。日上疑挽三字。後云：葆宮三日一發席蓐。令相錯

發相稽察。蘇云：言互。有匿不言人所挾藏，在禁中者斷。吏卒民死者，輒召其人，與次司空葬之。次司空，詳

坐泣傷甚者，令歸治病家善養，予醫給藥，賜酒日二升，肉二斤，令吏數行閭視病有瘳。畢云：說文云：輒造

事上。謂病瘳，即造守所共役也。詐為自賊傷以辟事者，畢云：辟同避。言詐族之，謂夷三事已，守使吏身行死傷家。今據

道藏本吳鈔。臨戶而悲哀之，寇去事已塞禱。史記封禪書冬塞禱祠，案隱云：塞與賽同。賽，今報神福也。漢

本茅本增。韓非子外儲說右上篇云：秦襄王病，百姓為之禱，病愈。殺牛塞禱。畢云：塞即賽。正文守以令益邑中豪傑，力鬪諸有功者。畢云：益字疑衍。蘇云：益字

益猶言加賞也。商子境內篇云：能得爵首，一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必身行死傷者家，以弔哀之。身見死事之後，城圍罷主，亟發使者

往勞。亟，舊本亦譌。函今據茅本正。王舉有功及死傷者數，使爵祿。使下一字，守身尊寵明白貴之，令其怨結

於敵。城上卒若吏，各保其左右。保，上下文皆作葆。此當同。若欲以城為外謀者，父母妻子同產皆斷。左右知不捕告，皆

與同罪。蘇移此二十六字著城下里中。家人皆相葆。城下里中，畢云：里舊作家人皆相葆。若城上之數，有

若城上之數，二句下今案不必移。蘇校非是。

能捕告之者封之以千家之邑。若非其左右及他伍捕告者及道藏本吳鈔本卒民不欲寇微職和旌者斷使當為吏吏卒上文常見不當為下言吏卒民在城上者不得擅下也欲疑

為左右和之門鄭注云軍門曰和今謂之壘門立兩旌謂軍門之旌周禮大司馬職云以旌

倚戟縣下城下舊本譌作不蘇云不疑當作下案蘇校是也今據上下不與衆等者斷無應而妄謹呼者

斷而茅本總失者斷謂私縱罪人也譽客內毀者斷自毀以其惑衆離署而聚語者斷開城鼓聲而伍

後上署者斷人自大書版著之其署隔畢云舊作鄙以意改詒讓案說文目部守必自謀其先後謀字誤

又云令掘外宅林謀多非其署而妄入之者斷離署左右共入他署左右不捕挾私書行請謁及為行書

者釋守事而治私家事卒民相盜家室嬰兒皆斷無赦人舉而藉之藉與無符節而橫行軍中者斷客在

城下因數易其署而無易其養謂斷養詳譽敵少以為衆亂以為治敵攻拙以為巧者斷客主人無得相

與言及相藉藉云藉猶借也客射以書無得譽無吳鈔本作毋俞云譽當作舉字之誤也下文曰外示內以善無

得應不從令者皆斷禁無得舉矢書若以書射寇犯令者父母妻子皆斷身梟城上畢云說文云梟到首

到縣縣字今多用梟者說文有能捕告之者賞之黃金二十斤非時而行者唯守及摻太守之節而使者

漢書百官公卿表郡守秦官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國策趙策說韓斬趙馮亭並云太守吳師道謂當

時已有此稱以此書證之信然畢云史記趙世家云孝成王令趙勝告馮亭曰敵國君使致命以萬戶都

三封太守千戶都三封縣令正義云爾時未合言太守至漢景帝始加太守此言太守字沅案此書亦云

大守則先秦時已有此官張守節言衍字非也摻即操吳文廣雅云摻揅也以爲二字非言行不以時唯

守者及操節人守入臨城。入舊本作人今據茅本正下必謹問父老吏大夫請有怨仇讐不相解者。請當

可餘皆禁之。守入臨城文云守入城先以候為始必謹問父老吏大夫請有怨仇讐不相解者。請當

召其人明白為之解之。周禮地官調人鄭衆注云今二千石以令解仇怨之法守必自異其人而籍之籍亦

通即雜守篇所云札書藏之孤之得與其曹伍相聚而處皆防其為亂有以私怨害城若吏事者父母妻

子皆斷其以城為外謀者三族。畢云史記云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然家語云宰子與田常之

傳云光祿徐自為曰古有三族有能得若捕告者以其所守邑小大封之守還授其印尊寵官之令吏大

夫及卒民皆明知之豪傑之外多交諸侯者常請之。說文言部令上通知之善屬之所居之吏上數選具

之。選讀為饌廣雅釋詁云饌令無得擅出入連質之謂質其術鄉長者父老豪傑之親戚父母妻子

內言父母妻子者多矣皆不言親戚下文有親戚妻子則不言親戚而不言父母是親戚即父母也案王

也。是必尊寵之若貧人食。此字衍或當為不能自給食者上食之及勇士父母親戚妻子。王亦以父母二

也。皆時酒肉。王云酒肉上當有賜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明必敬之舍之必近太守守樓臨質宮而善

周質宮即下葆宮畢云質宮言質人妻子之處守樓必密塗樓令下無見上上見下下無知上有人無人

守之所親舉吏貞廉忠信無害可任事者。舉當讀為與史記蕭相國世家以文無害為沛主史掾集解漢

也。漢書蕭何傳作文母害顏注服虔云為人解通無嫉害也蘇林云無害若言無比也二曰害勝也無能

傳及續漢書郡國志衆說舛異通校諸文當以漢書音義公平吏之義為是續漢書劉注說亦同其飲食

酒肉勿禁。錢金布帛財物，各自守之。慎勿相盜。葆宮之牆，必三重。牆之垣，守者皆累瓦釜牆上。茅本釜作塗。蘇云此

防其踰越。使有聲聞於人。門有吏，主者門里筦閉。者諸通。蘇云門里當作里門。筦必須太守之節。葆衛必取戍卒有重

厚者。葆衛謂葆宮之衛卒也。請擇吏之忠信者。請疑謹之者。字當衍。無害可任事者，令將衛自築十尺之垣。周還牆有

誤。門闔者，非令衛司馬門。吳鈔本無門字。闔者謂守大門及闔門之人。備城門篇云：大城丈五為闔。門

子用開篇亦有門者。詳前。非疑當為井言。吏卒衛葆宮之門闔者，并令衛司馬門。猶上文云：門將并守他

門也。漢書元帝紀顏注云：司馬門者，宮之外門也。漢官儀云：公車司馬掌殿司馬門三輔黃圖云：宮之外

國策趙策云：武安君過司馬門，趙甚疾，則戰國時國君之門已有司馬門之稱。此司馬門則似是守令官

宮門。曰司馬門是漢初諸侯王宮門亦有是稱。蓋沿戰國制。望氣者舍必近太守，巫舍必近公社，必敬神

之。巫祝史與望氣者。史舊本作吏。今據吳鈔本。必以善言告民，以請上報守。舊本作報守上。今據王蘇校

守獨知其請而已。畢云：言望氣縱有不善，而必以善言告民，但私以乙請讀為情，並詳迎敵祠篇。

同而誤。蘇云：望氣者，驚恐民，斷弗赦，度食不足。旬食民各自占家五種石升數。倭本校云：下食恐令謬。案所校

氣下當有者字。驚恐民，斷弗赦，度食不足。旬食民各自占家五種石升數。倭本校云：下食恐令謬。案所校

簿送之於官也。蘇云：五種謂五穀。詒讓案周禮職方氏鄭注云：五種黍稷菽麥稻。為期其在尊害吏與雜

警。淮南子原道訓高注云：尊害疑當作薄者。薄古簿字。期盡匿不占，占不悉，令吏卒散得。舊本占不悉，作占

云：占悉當作占不悉。令吏卒散得，散與隱同。說文隱司也。隱字亦作微。上文云：守必謹

察而得者，皆斬也。史記平準書曰：各以其物自占，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繒皆斷。有能捕告，賜

什三。賜。吳鈔本作賞。案下文亦作賞。收粟米布帛錢金。舊本收誤。牧。又。挽帛字。王云。牧字義不可通。牧當為收字之誤也。

之耳。備城門。篇收諸盆。鸞備高臨。篇以。麋鹿。卷收。今本收字。並譌作牧。月令。農有不收。藏積。出內畜產。蘇

聚者。正義。收俗本作牧。案王校是也。布下。王又增帛字。蘇校並同。與雜守篇合。今並據補正。出內畜產。蘇

出內。即皆為平直其賈。與主券人書之。使書其價也。雜守篇曰。民獻粟米布帛金錢牛馬畜產。皆為置平

賈。與主券書之。是其證。今本券人二字。誤倒則義不可通。案王說是也。今據乙。事已。皆各以其賈倍償之。作賞。此俗寫。文用其賈貴賤多少。賜爵

欲為吏者許之。其不欲為吏。而欲以受賜賞爵祿。若贖出親戚。所知罪人者。二字義不可通。士當為出。謂

以財物贖出其親戚。所知罪人也。上文云。知識昆弟有罪。而欲為贖。若以粟米錢金布帛他財。以令許之。

物免出者。許之。是其證。隸書出士二字相似。故諸書中。出字多譌作士。案王說是也。今據正。其受構賞者。令葆宮見。

宮。舊本作官。蘇云。當以與其親。與。吳鈔本作子。欲以復佐上者。皆倍其爵賞。某縣某里某

子。家食口二人。積粟六百石。某里某子。家食口十人。積粟百石。蘇云。此即自占。其石升之數也。出粟米有期日。過期不出

者。王公有之。有能得若告之。賞之什三。慎無令民知吾粟米多少。無。吳鈔本作毋。以守入城。先以候為始。

蘇云。候。謂訪知敵情者。得輒宮養之。勿令知吾守衛之備候者。為異宮。吳鈔本。父母妻子。皆同其宮。賜衣食酒肉。信

吏善待之。候來若復就閒。小爾雅。廣詁。守宮三難。難當為雜。雜守篇云。壘再雜。此三雜。猶言三市。外環隅

為之樓。內環為樓。樓入葆宮。丈五尺。為復道。蘇云。復。與。覆通。上葆不得有室。備城門篇云。城門內不得有

唯為周。三日一發席蓐。略視之。布茅宮中。厚三尺以上。其用發候。必使鄉邑忠信善重士。有親戚妻子。厚

奉資之。必重發候。為養其親。若妻子。為異舍。無與員同所。廣雅釋詁。給食之酒肉。遣他候奉資之。如前候

反相參審信。蘇云參猶驗也。信謂其言不妄。厚賜之候三發三信重賜之。不欲受賜而欲為吏者許之二百石之吏。商子

篇有千石八百石七百石六百石之令。此云二百石之吏。下又有三百石之吏。以上皆效之子之吏。守珮授之印。畢云佩字。俗寫从玉。其

不欲為吏而欲受構賞祿皆如前。爵祿以令許之。下又云其構賞爵祿罪人倍之。皆可證。有能入深至主

國者。主國。國部。問之審信賞之倍他候。其不欲受賞而欲為吏者許之三百石之吏。為吏舊本作為利。三百石

藏本茅本侯又作候。王云利當為吏。上文云不欲受賜而欲為吏者即其證。吏利俗讀相亂。故吏譌作利。

王引之云三石之候當作三百石之吏。上文候三發三信許之二百石之吏。此文能深入至主國者賞之

倍他候故許之三百石之吏。上文云有能捕告之者封之以千家之邑。若非其左右及他伍捕告者封之

二千家之邑是其例也。今本石上脫百字。吏字又譌作侯。則義不可通。案王校是也。蘇說同。茅本利正作

吏今並據補正。扞士受賞賜者。左傳桓二年杜注云扞衛也。國策西周守必身自致之。其親之。其親之所見其見

守之任之者也。蘇云其親之三字誤重。上見字疑當作令。即上所謂守身尊寵明白貴。其欲復以佐上者其構賞

爵祿罪人倍之。王引之云罪人二字與上下文不相屬。蓋衍。出候無過十里。當為出謂出候敵人無過十

里也。下文曰候者日暮出之。是其證。蘇云此候謂斥候。詒居高便所樹表。表三人守之。比至城者三表。舊

讓案說文人部云候伺望也。斥與候不同。詳後及雜守篇。與城上燧燧相望。畢云說文云燧燧表候也。比譌北。王云北字義不可通。北當為比。比及也。顧蘇說同。案與城上燧燧相望。邊有警則舉火。燧塞上亭

近古通非儒篇立命而愈事晏子春候者曹無過三百人此人數與上不日暮出之畢云據上文為微職

秋外篇忘作建二義並進未知孰是畢云即微職微當為微說文云微幟也以絳帛著於背從巾微省聲春秋傳曰揚微者公徒東京賦云戎

士介而揚揮薛綜注云揮為肩上絳幟如燕尾亦即微也說文又無幟字當借織為之詒讓案正字當作

微職為識皆同聲假借字詳前旗幟篇空隊要塞之人所往來者蘇云隊當作隊要塞謂險隘之處也令

可口迹者無下里三人平而迹王引之云此當作人所往來者令以迹迹者無下里三人至平明而迹之

也雜守篇云距阜山林皆令以迹平明而迹是令以迹今本可下挽以迹二字平下又脫各立其表城上

明字則義不可通周官迹人注迹之言跡知禽獸處雜守篇曰可以迹以迹往來者少多各立其表城上

應之候出越陳表陳表雜守篇作田表田陳古音遮坐郭門之外內國語晉語候遮扞衛不行韋注云遮

部云遮遇也案遮雜守篇謂之斥此候與遮二者不同候出郭十里迹知敵往來多少立其表令卒之半

遮則守郭門不遠出候遮各有表與城上相應蓋郭外候者置表郭內遮者置表與立其表令卒之半

居門內令其少多無可知也舊本半作少無可知也言令其卒半在門外半在門內此當作令卒之半居門內令

雜守篇云卒半在內令多少無可知是其證上文云慎無令民知吾粟米多少意與此同今本半作少者

涉下句少多而誤可知又誤作知則義不通案王校是也蘇說同茅本正作無可知也今本半作少者

即有驚意畢云即舊作節以見寇越陳去畢云說文云越度也言輪越而城上以麾指之畢云麾即麾字異

說文云候旌旗所以指麾也迹坐擊岳期以戰備從麾所指畢云雜守篇云斥步鼓整旗旗以備戰此上

从手聲擊玉篇云擊呼為切迹坐擊岳期以戰備從麾所指畢云雜守篇云斥步鼓整旗旗以備戰此上

文作遮坐擊下脫鼓字謂坐而擊鼓也岳期以戰備從麾所指畢云雜守篇云斥步鼓整旗旗以備戰此上

作遮與上迹者為候不擊而擊也岳期以戰備從麾所指畢云雜守篇云斥步鼓整旗旗以備戰此上

不從戰亦其異也舊讀以戰備屬上句非蘇校從雜守篇改戰備為備戰尤誤說互詳雜守篇望見寇

寇見寇二字入竟擊二烽今據補舉一垂入竟蘇云竟舉二垂狎郭畢云狎近俞云狎郭狎城兩狎字並當

木不能盡納城中者即燒之無令寇得而用之也雜守篇云材木不能盡入者燒之無令寇得用之是

證今本材作枚涉上文枚數而誤即字又誤作既則義不可通案王校是也蘇說亦同今據正當遂即備

城門篇之當無令客得而用之人自大書版著之其署忠有司出其所治中之誤則從淫之法其罪射

隊畢說非蘇云此句有誤疑當作矜色謾言案而即淫豳不靜當路尼衆尼止舍事舍其事後就路字道

畢云謂貫耳俞云古不名貫耳為射射疑則字之誤案說文耳部云聯軍法以矢貫耳也射正字作筈與

政形近畢隱據許書義亦通韓非子難言篇云田明率射舊注云射而殺之案射殺不當云率彼注未塙

務色謾而正字茅本作正謂欺謾正人不必改為言淫豳不靜當路尼衆尼止舍事舍其事後就路字道

蘇本茅本無今據刪言踰時不寧謂不謂告也漢書高帝紀注李其罪射謹囂讎衆禮云鼓皆驢陸德明

事急而後至畢云言緩踰時不寧謂不謂告也漢書高帝紀注李其罪射謹囂讎衆禮云鼓皆驢陸德明

音義云本亦作駭胡楷反李一音亥又大僕戒其罪殺非上不諫次主凶言蘇云次字有誤詒其罪殺無

敢有樂器弊驢軍中弊驢疑奕棋之誤說有則其罪射非有司之令無敢有車馳人趨有則其罪射無敢

散牛馬軍中有則其罪射飲食不時其罪射無敢歌哭於軍中有則其罪射令各執罰盡殺有司見有罪

而不誅同罰若或逃之亦殺凡將率鬪其衆失法殺凡有司不使去卒吏民間誓令士字之誤代之服罪

代舊本誤伐王引之云伐字義不可通伐當為代卒吏民不聽誓令者其罪凡戮人於市死上目行此句

斬若有司不使之聞誓令則當代之服罪矣案王說是也蘇說同今據正凡戮人於市死上目行此句

疑當作死三日徇徇起三日棄疾請尸是戮於市者皆陳尸三日也以徇衆也周禮鄉士云肆之三日左

襄二與古文上作二相似日目徇謁者侍令門外為二曹夾門坐鋪食更無空鋪當為鋪下並同詳前蘇

行形並相近傳寫譌舛遂不可通謁者侍令門外為二曹夾門坐鋪食更無空鋪當為鋪下並同詳前蘇

曹更代勿門下謁者一長脫之下文曰中涓一長者是其證守數令入中視其亡者以督門尉賦李注引

令空也督察也與其官長及亡者入中報四人夾令門內坐二人夾散門外坐四人二人客見持兵立前鋪食更

上侍者名。舊本譌民。今依道藏本。茅守室下高樓。室下不得為樓。室當為堂之誤。高上疑當有為候者望

見乘車若騎卒道外來者。道亦從也。詳前。及城中非常者輒言之守守以須城上候城門及邑吏來告其事者以

驗之。舊本須誤。順蘇云。順為須之訛。須待也。雜守篇。樓下人受候者言以報守。傳其言。中涓二人夾散門

內坐門常閉鋪食更中涓一長者環守宮之術衢。說文行部云。置屯道各垣其兩旁高丈為埤隄。當為隄

立初鷄足置。此上下文有挽誤。初疑勿之誤。公孟篇。摺忽忽作怒。與此相類。雞足置謂立物如雞足之

挾視葆食。此有挽誤。疑當作卒夾。而札書得必謹案視參食者。札書藏之以須告之。至以參驗之。是其證

此驗譌為食節不法。節當為節。正請之。正請亦當。屯陳垣外術衢街皆樓。茅本無街字。屯陳即上文高臨里中

樓一鼓鼙竈。樓有一竈者。夜以舉火。即有物故。句鼓。物故猶言事故。言吏至而止。止。舊本譌正。今據茅

吏至鼓夜以火指鼓所城下五十步一廟。廟與上同園。備城門篇云。城上五十步。請有罪過而可無斷者

乃止也。請亦當為。令杼廟利之。六年杜注云。杼。除也。開元占經。甘氏外官占引甘氏讚云。天濶伏作杼。廟糞土利

諸之誤。疑

雜守第七十一

禽子問曰客衆而勇輕意見威。輕意義難通。意疑當為竟之譌。竟競古字通。與旗以駭主人薪土俱上以

為羊玲。茅本作。今積土為高以臨民。脫一字。蒙櫓俱前。遂屬之城。讓案玲亦合韻。兵弩俱上為之奈何子

墨子曰子問羊矜之守邪今據王校補羊矜者攻之拙者也足以勞卒不足以害城羊矜之政蘇云政遠

攻則遠害近城則近害城當作攻害並當為圍與圍禦字同此涉上文而誤言遠攻則遠禦之近攻則

同不至城華云句脫一字詒讓案此當作害不至城即上云不足以害矢石無休左右趣射蘭為柱後蘭

即備城門華云休後為韻望以固華云句厲吾銳卒慎無使願守者重下攻者輕去華云舊作云以意

勇高奮民心百倍多執數少王云多執數少義不可通少當為賞賞字脫去大半僅存小字因譌而為少

不怠蘇卒乃不怠華云舊脫卒字据下文增倍作士不休士當作土即上文之積土也商子不能禁禦遂

屬之城以禦雲梯之法應之凡待煙衝雲梯臨之法華云煙同鹽詒讓案必應城以禦之曰不足則以木

棹之王引之云棹字義不可通棹當為掉字之誤也說文打撞左百步右百步茅本右繁下矢石沙炭以

雨之薪火水湯以濟之選厲銳卒慎無使願審賞行罰審賞舊本誤倒王云當為審賞行罰今本審賞二

校是也茅本正作以靜為故從之以急無使生慮華云生舊作主以意改案茅本悲慮高憤茅本作憤誤

恨也應古文勇从心則字當為應王引之云華以適為應之誤是也悲當為恙民心百倍多執數賞卒乃

不怠華云舊乃不二字倒以衝臨梯皆以衝衝之渠長丈五尺其埋者三尺華云埋舊作矢長丈二尺

備城門簡失作夫詒讓案渠廣丈六尺其弟丈二尺蘇云弟與梯同渠之垂者四尺樹渠無傳葉五寸

為夫即跌之省詳備城門篇蘇云葉即堞字蘇云備城門梯渠十丈一梯渠之有梯者謂之梯渠但渠廣丈六尺則不得有十丈若據

則十二丈也。與此渠蒼大數里二百五十八。渠蒼百二十九。蘇云：備城門驚言城上二步一渠，又首二步數皆不相應。未詳。渠蒼大數里二百五十八。渠蒼百二十九。蘇云：此里字疑當作步。詒讓案：此當作里二百五十八步。里字不誤。今本脫一步字耳。里法本三百步，而云二百五十八步者，諸外道可要塞以難寇。蓋就設渠蒼之處計之。所餘四十二步，或當門隅及樓閣不能盡設渠蒼，故不數。其甚害者為築三亭。蘇云：此言險隘宜守。害亭三隅，亭三二字。舊本乙織女之陳奐云：織女三星成三角，故築防禦之亭，以象織女處隅之形。案陳說是也。上文不言織則不當云如之。畢校未稿此言亭為三隅形。如織女三星之隅列，猶下文云為擊三隅之也。六韜軍用篇云：兩鐵蒺藜參連織女，是古書多以織女擬三角形。令能相救，諸距阜。畢云：距，舊作詎，以意改。蘇云：距，通用大也。山林溝瀆，丘陵阡陌，畢云：古只郭門若閭術，可要塞。文門部云：閭及為微職。畢云：同織案。詳號令篇。可以迹知往來者少多，及所伏藏之處。葆民先舉城中官府民宅室署大小調處。葆民即外民入葆者，計度城內葆者，或欲從兄弟知識者，許之。識字，舊本脫之。云：知下當完，號令篇曰：其有知識兄弟欲見之，是其證。外宅粟米畜產財物，諸可以佐城者，送入城中，事即急，則使積門內。事急不及致令暫積門內，取易致也。此下舊本有候無過。民獻粟米布帛金錢牛馬畜產，皆為置平賈。號令篇作皆為五十云云十四字，乃下文錯簡，今移於彼。直之誤。與主券書之，使人各得其所長。天下事當當為韻，鈞其分職。天下事得得為韻，皆其所喜。天下事備。畢云：喜強弱有數。天下事具矣。畢云：數具為韻。蘇云：此八句與前後文語意不倫，疑有錯簡。築郵亭者，圍之高三丈以上，令侍殺。侍為倚言，邪殺為梯也。備城門篇云：倚殺為辟梯。畢云：辟梯兩臂長三尺。亭高三丈以上，則梯長不尺報以繩連之。連門疑當。槩再雜為縣梁。槩當為壘。壘縣梁見備城門。壘竈，當作壘。詳備城門篇。亦言一鼓寇，一鼓寇，烽驚烽亂烽。言舉烽有此三等。傳火以次應之。至主國止。畢云：舊作一壘竈，號令篇云：樓壘竈，亭一鼓寇，烽驚烽亂烽，以為緩急之辨。

之謂引烽而上下之詳號令篇烽火以舉王云以輒五鼓傳又以火屬之舉云火舊作

多廣雅釋詁自奔遠且茅本疑常為毋奔建即號令篇之無厭建後文又作唯去來屬次烽勿罷望

見寇舉一烽入壇華云號令舉二烽射妻急趨要害周禮野廬氏鄭注云徑踰射邪趨疾越渠隄也郭

當是女垣譌字案此方入境尙舉三烽一藍舊本挽一字今據道藏本茅本補王校改一為三畢讀藍郭

未郭會安得至女垣畢說非郭會至郭舉四烽二藍改四城會舉五烽五藍王引之云藍字義不可通蓋鼓字之誤

此文當云望見寇舉一鼓入城會舉五鼓射妻郭會舉四烽四鼓城會舉五烽五鼓

上有句三字又誤作一本舉一烽舉二烽下脫下文舉五藍字雖誤而兩五字不誤猶足見烽鼓相

應之數而自一鼓一鼓以至五鼓皆可次第而正之矣下文曰夜以火如數則藍為鼓字之誤甚明畢以藍郭二字連讀又謂藍聲相近而以爲蹂躪字大誤案王說以藍為鼓

甚瑤惟依舊本則前二烽皆無鼓三烽一鼓四鼓二鼓鼓數與烽亦不必盡相應依王說夜以火如此數

鼓數各如烽則增改字太多不知瑤否今未敢輒改蘇謂二字及五藍二字並衍失之

王引之云號令篇夜以火守烽者事急此下疑候無過五十寇至葉隨去之唯奔逮寇至葉隨去之舊本

皆以此亦謂如五表之數守烽者事急此下疑候無過五十寇至葉隨去之唯奔逮寇至葉隨去之舊本

畢以意改葉為葉王云畢改非也此當作寇至葉隨去之言候無過五十人及寇至葉上則義不可通又

疑人日暮出之為微職與此上下文正同則其為錯簡無過五十人客至葉去之慎無厭建候者曹無過三

平明而迹句無迹各立其表下城之應之言迹者之數每里無下三人各立其表而城上應之也號令篇

云迹者無下里三人平明而迹各立其表城上應之是其證今本迹者無候出置田表田表候出郭外所
下里三人七字祇存無迹二字城上應之又譌作下城之應則義不可通候出越陳表遮坐郭門之外內立其表文
田下云田者男子以戰備斥坐郭內外立旗幟蘇云號令篇云候出越陳表遮坐郭門之外內立其表文
從斥即郭外耕田之民也斥坐郭內外立旗幟校此為優田與陳通詒讓案斥遮義同淮南子兵略訓斥
關要遮高注云斥墩也此斥為遮卒半在內令多少無可知即有驚警同詳舉孔表孔疑當作外紳見
與候異幟俗字上文徵職並作職

寇舉牧表之誤若上文云次烽城上以麾指之斥步鼓整旗旗蘇云步當作以備戰從麾所指旗幟篇從
戰備即兵械以屬言斥各持戰備從城上旌麾所指而迎敵也下云田者男子以戰備從田者男子以戰
斥義同舊讀以備戰三字屬上句誤指舊本譌止今據道藏本茅本正蘇云號令篇作指田者男子以戰
備從斥謂從斥女子亟走入亟舊本譌函王校改亟即見放下文可證到傳到城止止舊本誤正王引之
當為止鼓傳到城止見下文上文又曰是茅本止字不誤今據正守表者三人更立捶表而望蘇云號令
上到字誤衍正為止字之訛案王說近是茅本止字不誤今據正守表者三人更立捶表而望蘇云號令
八守之與此合捶號令篇作垂案垂表俞守數令騎若吏行旁視有以知為所為蘇云旁當作訪上為字
而即郵表是也王校刪捶字非詳號令篇守數令騎若吏行旁視有以知為所為蘇云旁當作訪上為字
音編視又疑當作行視其曹一鼓言守表者每望見寇鼓傳到城止斗食以下文推之則升為斗食之誤
旁謂城之四面也

蘇校同今據正終歲三十六石蘇云據下言斗食食五升又言日再食是一食參食終歲二十四石四
食終歲十八石舊本食上稅四字今據道藏本茅本補蘇云當作參食終歲二十石四食終歲十八石然
斗四食食二升半日再食則五升以終歲計之當得十八石也俞云此數不同者上所說是常數下所說
是圍城之中民食不足減去其半之數也參食者參分斗而日食其二也故終歲二十四石也句下脫四
字當據下文補四食者四分斗而五食終歲十四石四斗升舊本作五食終歲十四石五食者五分斗而食其
日食其二也故終歲十八石也

則每日食四升終歲當食十四石四斗升蓋誤斗為六食終歲十二石俞云六食者六
升又脫四字耳虛說於數不合非也案俞校是也蘇說同今據補正

也故終歲十二石也蘇云下言六食一升大半是斗食食五升上斗字舊本亦譌參食食參升小半四食

食二升半五食食二升六食食一升大半日再食此申析上文斗食以下日再食每食之升數也故末又

者每日一斗今則為五升矣參食者每日六升大半今為參升小半矣不言小半者傳寫脫去也下文言

六食食一升大半則此必言食參升小半可知蓋參食本食六升大半而減之為三升小半猶六食本食

三升小半而減之為一升大半也無小半二字即於數不足矣四食本食五升故減為二升半五食本食

四升故減為二升其數甚明案俞以此為民食不足依前數而各減其半非墨子之指而謂參食食參升

下當有小半二字救死之時日二升者二十日日三升者三十日日四升者四十日日二升者再食每食

則甚塙今據增救死之時日二升者二十日日三升者三十日日四升者四十日日二升者再食每食

食一升有半也日四如是而民免於九十日之約矣危約謂寇近亟收諸雜鄉金器若銅鐵亟舊本譌兩今

同雜鄉當作離鄉言城外別鄉器物皆收入城內也及他城及他可以左守事者顧云左助也蘇云先舉縣官室

備城門篇云城小人衆蘇云凡字誤當作方與其通齊中其多作方案凡數即急先發句

居官府不急者材之大小長短及凡數蘇云凡字誤當作方與其通齊中其多作方案凡數即急先發句

寇薄蘇云薄迫近發屋伐木雖有請謁勿聽句入柴入讀為內勿積魚鱗簪畢云疑簪字假音讀若高誘注淮南子

本作颯高注云颯者以柴積水中以取魚鱗也讀沙揚州名之為濬也說文作霖云積柴水中以聚魚也

備蛾傳篇說答云兩端接尺相覆勿令魚鱗三即參亦即參之省也爾雅釋器云積柴水中以聚魚也

聚積柴木捕取魚之名小爾雅廣獸云潛鱗也潛鱗字通蓋通音之凡積聚柴木並謂之鱗穆潛參鱗

並相近通典兵門說東棧云皆去鑽刊以束為魚鱗次橫檢而縛之杜即積聚柴木也太玄經穆潛參鱗

差之乃矢施之魚鱗音猶音魚鱗次依其說則此文勿積當略讀與備蛾傳篇文似並謂勿如魚鱗簪而杜當隊令

易取也當隊即當隊材木不能盡入者燔之無令寇待用之不給而燻之使客無得以助攻備與此同積

木各以長短大小惡美形相從大小茅本城四面外各積其內諸木大者皆以為關鼻畢云言為之紐乃

積聚之城守司馬以上父母昆弟妻子有質在主所乃可以堅守署都司空都司空蓋五官大城四人候

二人候亦五官之一詳號縣候面一四面亭尉次司空亭尉即備城門篇之帛尉號令篇之百長其亭

一人吏侍守所者財足廉信畢云言厚祿足以養其廉信案財足疑當屬上讀財纒通言吏侍守所者父

母昆弟妻子有在葆宮中者乃得為侍吏諸吏必有質乃得任事守大門者二人守疑當作侍號令篇云

過二夾門而立令行者趣其外蘇云趣疾行也各四戟夾門立此言夾門別有而其人坐其下吏日五閱

之上逋者名池外廉外舊本譌水王云水廉當為外廉鄭注鄉飲酒禮曰側邊曰廉池外廉謂池之外邊

作外見漢司隸校尉魯峻碑與水相似而譌史記秦本紀與韓襄王有要有害必為疑人令往來行夜者

射之謀其疏者蘇云言要害之處必嚴密防守至於人疏之處亦不可不預為謀也蘇云疑人牆外水中

即城外池也牆疑為竹箭畢云舊作箭今改下同詒讓案茅本並作箭蘇云箭當從舊作箭漢書有此字

書引漢書王尊傳剪張禁字如此作考漢箭尺廣二步言插竹箭之箭下於水五寸今依蘇校乙雜長

短前外廉三行外外鄉內亦內鄉蘇云於下二字誤倒當作剪下於水五寸言藏之水中令人勿見也雜

鄉讀如向案旗幟篇云前池外廉前外廉三蘇說非三十步一弩廬廬廣十尺表丈二尺弩廬即置連弩車之廬

行謂前池之外廉列竹箭三行也蘇說非三十步一弩廬廬廣十尺表丈二尺弩廬即置連弩車之廬

尺數異詳備高臨篇隊有急當攻隊極發其近者往佐王引之云古字極與亟通極發即亟發也莊子盜

出入甚極又曰反覆甚極楊注並云極讀為亟急也淮南子精神篇隨其其次襲其處漢書楊雄傳顧注

繩繩長四尺大如指寇至先殺牛羊雞狗鳥鴈畢云說文云鴈鵠也此與鴻雁異呂氏春秋云莊子舍故

鄒穆公有令食鳥鴈必以糝無得以粟皆即鵠也今江東人呼雁猶曰雁駢王云畢說是也烏非家畜不

得與牛羊雞狗鴈並言之烏當為鳥此鳥謂鴨也亦非弋鳥與雁之鳥廣雅鳥鷺鷥也鷺與鴨同晏子春

秋外籛君之鳥鴈食以菽粟是也收其皮革筋角脂蒟羽畢云舊收作牧皮作支俱以意改斲皆剝之引

故曰殺牛羊雞狗鴈蘇說同亦為不倫疑字當吏檀桐貞吏疑使之誤下有挽字檀疑檀之誤說文

在上文牛羊雞狗之閒迎敵祠籛亦云狗疑豚雞謂之餽郭璞注云江厚簡為衡柱近字通簡疑當為后與後聲

誤貞茅本作為鐵錐東呼鐵箭蘇云錐寶彌切音卑說文曰錐鏡斧也厚簡為衡柱疑當作材下同言事急守城之

自華云未詳為鐵錐蘇云錐寶彌切音卑說文曰錐鏡斧也厚簡為衡柱疑當作材下同言事急守城之

之誤前備城門籛亦有兵弩簡格即闌格也事急卒不可遠令掘外宅林疑當作材下同言事急守城之

枉當為柱此疑即上文所謂闌為柱後也事急卒不可遠令掘外宅林疑當作材下同言事急守城之

木納城內以備用又疑或當作事急卒謀多少詳疑當為課若治城口為擊一擊也城下疑缺上字三隅

不可深卒猝同言倉猝不及致材木也謀多少詳疑當為課若治城口為擊一擊也城下疑缺上字三隅

之言擊之形也重五斤已上諸林木渥水中無過一筏重五斤以上謂材木之小者畢云說文云檣海中

三隅不方也重五斤已上諸林木渥水中無過一筏重五斤以上謂材木之小者畢云說文云檣海中

作檣此作筏皆假音字蘇云林疑當作材渥漬也案蘇校是也論語公治長集解引馬融云編竹木大

者曰檣小者曰桴方言云稱謂之筏通典兵門云槍十根為一束勝力一人四千一百六十六根即成一

械此後世法不知墨子塗茅屋若積薪者厚五寸已上吏各舉其步界中財物可以左守備者上王引之

所謂一筏數幾何也塗茅屋若積薪者厚五寸已上吏各舉其步界中財物可以左守備者上王引之

二字義不可通步當為部吏各有部部各有界故曰部界號令篇云因城中里為八部部一吏又云諸吏

卒民非其部界而擅入皆其證也俗讀部步聲相亂故部譌作步上下當有之字上之謂上其財物也備

城門篇云民室材木瓦石可以益城之備者盡上之與此文同一有讒人有利人有惡人有善人有長人

大人少一不守也。案華云舊作者以意改城小人衆二不守也。人衆食寡三不守也。市去城遠四不守也。畜積在外富人在虛。蘇云虛同墟言不在城邑也五不守也。率萬家而城方三里。樹錄子兵談篇云量地肥瘠而立邑墟內可以固守外可以戰勝畢云言大率萬家而城方三里則可守。詒讓案方三里者積九里爲地八千一百畝也以萬家分居之蓋每宅不及一畝貧富相補足以容之矣

墨子目錄

道藏本及明鈔本刻本並無目錄此畢氏所定依意林爲第十六卷今從隋志別爲一卷

卷之一

親士第一

修身第二

所染第三魏徵羣書治要引篇目同

法儀第四治要引篇目同

七患第五治要引篇目同

辭過第六治要引此篇文并入七患篇疑唐以後人所分

三辯第七黃震宋濂所見別本以上七篇題曰經蓋宋人所加

卷之二

尙賢上第八治要引篇目同漢書藝文志顏師古注引作上賢

尙賢中第九

尙賢下第十

卷之三

尙同上第十一漢書顏注引作上同

尙同中第十二

尙同下第十三中興館閣書目云一本自親士至上同十三篇卽此黃震宋濂所見別本以上六篇題曰論亦宋人所加

卷之四

兼愛上第十四漢書顏注引同

兼愛中第十五

兼愛下第十六

卷之五道藏本六同卷

非攻上第十七

非攻中第十八

非攻下第十九

卷之六

節用上第二十漢書顏注引同

節用中第二十一

節用下第二十二 闕

節葬上第二十三 闕

節葬中第二十四 闕

節葬下第二十五

卷之七

天志上第二十六

天志中第二十七

天志下第二十八

卷之八

明鬼上第二十九 闕
引作明鬼神 漢書顏注

明鬼中第三十 闕

明鬼下第三十一

非樂上第三十二

卷之九

非樂中第三十三 闕

非樂下第三十四 闕

非命上第三十五 治要引篇目及漢書顏注引並同

非命中第三十六

非命下第三十七

非儒上第三十八 闕

非儒下第三十九

卷之十

經上第四十 晉書魯勝傳墨辯注敘云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卽此

經下第四十一

經說上第四十二

經說下第四十三

卷之十一

大取第四十四

小取第四十五

耕柱第四十六

卷之十二 畢云舊云十三同卷者楚本分帙如此詒讓案此明人編入道藏所合并非古本也畢謂楚本亦非

貴義第四十七 治要引篇目同

公孟第四十八

卷之十三

魯問第四十九

公輸第五十

□□第五十一

卷之十四

備城門第五十二 明吳寬鈔本無目錄其當卷篇目以備城門爲五十四備高臨爲五十五册末吳氏手跋云本書七十一篇其五十一之五十三五十七五十九之六十六十四之

六十七篇目並闕當訪求古本考入云是吳所據舊本實如此則當闕五十二五十三二篇未知孰是

備高臨第五十三

□□第五十四 依備城門篇所列攻具十有二。臨

□□第五十五 備城門篇十二攻具。衝第三。則此篇疑當為備衝。詩大雅皇矣孔疏引有備衝篇。蓋唐初尚未佚也。

備梯第五十六

□□第五十七 十二攻具。梯第四。埋第五。則此篇疑當為備埋。

備水第五十八

□□第五十九 十二攻具。水第六。穴第七。突第八。空洞第九。蟻傳第十。今唯闕

□□第六十

備突第六十一

備穴第六十二 十二攻具。穴在突後。此篇次與彼不合。

備蛾傅第六十三

卷之十五

□□第六十四 十二攻具。輶輶第十一。軒車第十二。則當有備輶輶備軒車二篇。其次當在此。

□□第六十五

□□第六十六

□□第六十七

迎敵祠第六十八

旗幟第六十九

幟俗字王念孫校改職

號令第七十

九章辨術衰分篇劉徽注引篇目同

雜守第七十一

畢沅云按舊本皆無目隋書經籍志云墨子十五卷目一卷馬總意林云墨子十六卷詒讓案馬本梁

高似孫子略則是古本有目也考漢書藝文志云墨子七十一篇高誘注呂氏春秋云七十二篇疑當時亦

以目爲一篇耳藏本云闕者八篇而有其目節用下節葬上中明鬼上中非樂中下非儒上是也當是

宋本如此而館閣書目云自親士至雜守爲六十一篇亡九篇恐是八譌爲九又七十一篇亡其九當

存六十二而云六十一亦二之譌也其十篇者藏本并無目亦當是宋時亡之然則宋時所存實止五

十三篇耳詒讓案荀子修身篇湯注云墨子著書三十五篇疑當作五然詩正義引備衝篇則尙存其

目而不知列在第幾太平御覽引有備衝法正在此篇則宋初尙多存與詒讓案御覽多本古類書不

也南宋人所見十三篇一本樂臺會注之即自親士至上同是而潛谿諸子辯云上卷七篇號曰經下

卷六篇號曰論共十三篇詒讓案此即中興館閣書目所載別本書錄解題亦著錄黃氏日鈔諸子云

國策校注五引兼愛中篇楚靈王好士細腰數語云今按墨子三卷中無此文三卷者又有可疑夫墨別本也古墨子篇數不止此是陳直齋黃東發吳正傳所見墨子皆止十三篇本也子自有經上下經說上下在十三篇之後此所謂經乃親士修身所染法儀七患辭過三辯七篇與下尚賢尚同各三篇文例不異似無經論之別未知此說何据以意求之或以經上下經說上下及親士修身六篇爲經論讓案南宋別本不如是畢說非其說或近以無子墨子云云故也論讓案此說亦非詳親士篇然古人亦未言之至樂臺所注見鄭樵通志藝文略而焦竑國史經籍考亦載之似至明尚存論讓案鄭魚二志多存虛目不足據卒亦不傳何也若錢曾云藏會稽鈕氏世學樓本共十五卷七十一篇內亡節用等九篇者實卽今五十三篇之本內著闕字者八篇錢不深核耳

洪頤煊云墨子今本十五卷自親士至雜守凡七十一篇內闕有題八篇無題十篇據陳振孫書錄解題稱漢志七十一篇館閣書目有十五卷六十一篇者多訛脫不相聯屬是無題十篇宋本已闕有題八篇闕文在宋本已後讀書叢錄論讓案道藏本卽從宋本出有題八篇宋本蓋已闕洪說未塙

墨子附錄

墨子篇目考畢沅述今重校補

漢書藝文志

墨子七十一篇名翟為宋大夫在孔子後

隋書經籍志

墨子十五卷目一卷宋大夫墨翟撰

庾仲容子鈔見高似孫子略畢本無今補

墨子十六卷

馬總意林

墨子十六卷案墨子名翟高誘曰魯人一曰宋人為宋大夫善守禦務儉嗇所著書漢志七十一篇隋唐志十五卷目一卷宋志十五卷楊倞荀子注云三十五篇宋潛溪曰二卷親士至經說十三

篇明堂策據篇名總計之宋則未見全書也明刻文多重複似亦非古本但次第正與此同

君子自難而易彼彼字補衆人自易而難彼親士

靈龜先灼神蛇先暴先原作近

君子雖有學。行爲本焉。戰雖有陳。勇爲本焉。喪雖有禮。哀爲本焉。修身篇

墨子見染絲而嘆曰。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非獨染絲然也。國亦有染。論讓案張海鵬本。國作人。固二字。舜染許由。桀

染干辛。干舊作予。說苑作干。等原有推哆。韓非子曰。桀有侯哆。紂染崇侯也。所染篇。

聖人爲舟車。完固輕利。可以任重致遠。辭過篇

子自愛不愛父。欲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欲虧兄而自利。非兼愛也。句非原文。盜愛其室。不愛異室。故竊

異室。以利其室。亦非兼愛。舊說能論讓。兼愛上篇。案張本不說。

節葬之法。三領之衣。原作文領。衣足以朽肉。節葬篇。三寸之棺。原作棺。三寸。足以朽骸。深則通於泉。原作掘穴。深不

洩則止。節葬篇亦云。下無及泉。上無通泉。節用中篇。

諸侯不得恣己爲政。有三公政之。政之之政。原三公不得恣己爲政。有天子政之。天子不得恣己爲政。有

天下字。政之。見天志下篇。案此文兩下字。皆作有天政之。

斷指以存脛。原作脛。下云。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非取害也。取利也。以免於身者。利。原作遇盜人而斷指。以免身。利也。言雖

君子如鐘。扣則鳴。不扣則不鳴。美原義女處不出。則爭求之行。而自衛。人莫之娶。公孟篇。

墨子勸弟子學曰。汝速學。君原作君當仕汝。弟子學。其年就墨子責仕。二字補。墨子曰。汝聞魯人語。原作乎。有

昆弟五人。父死。其長子嗜酒。不肯預葬。其四弟曰。兄若送葬。我當爲兄沽酒。此下與原文小異。葬訖。就四弟求酒。

四弟曰子葬父豈獨吾父也吾恐人笑欺以酒耳今不學人自笑子故勸子也遂不復求仕

墨子謂門人曰汝何不學對曰吾族無學者墨子曰不然豈謂欲好美而曰吾族無此辭不欲耶欲富貴而曰吾族無此辭不用耶強自力矣

甘瓜苦蒂天下物無全美二句原書闕見埤雅引下二條亦原書所無

古之學者得一善言附於其身今之學者得一善言務以說人言過而行不及書鈔引新序齊王問墨子曰古之學者為己今之學者為人何如對曰古之學者云云說人則為墨子之言甚明

君子服美則益敬小人服美則益驕論讓案今本公輸篇後兵法諸篇之前闕

案史記墨翟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張衡謂當子思時出仲尼後也抱朴子小司馬皆言在七十子後史鄒陽書曰宋信子罕之計囚墨崔漢魯子罕作子舟意其生稍後孔子而先於孟子者歟續謂儒與楊墨猶陰與陽而墨較近理故與楊同一塞路同經孟子辭闕而墨氏之書至今猶有傳者甚至尸佼謂孔子貴公墨子貴兼其實則一韓非子顯學篇孔墨並尊史傳以墨附孟范書言墨孟之徒韓昌黎謂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是豈特秦世同舟已哉荀彊書雖不醉其禮論篇譏墨子薄辭反覆數百言大旨謂以倍叛之心事親棺槨三寸衣衾三領為刑餘罪人之喪又謂刻死而附生所見實出孔鮒詰墨之上唐開元從祀孔庭其以此歟論讓案此條於墨子篇目及馬氏書均無涉姑錄之以存舉考之舊

唐書經籍志

墨子十五卷墨翟撰

新唐書藝文志

墨子十五卷。墨翟撰。

宋史藝文志。

墨子十五卷。宋墨翟撰。

崇文總目。畢本無。今補。

墨子十五卷。墨翟撰。

鄭樵通志藝文略。

墨子十五卷。宋大夫墨翟撰。墨翟與孔子同時。漢志注在孔子後。又三卷。樂壹注。唐志不載。當考。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

墨子十五卷。

王應麟玉海。

書目云。墨子十五卷。自親士至雜守。為六十一篇。亡九篇。一本自親士至上同。凡十三篇。館閣書目。王氏所

引。非全文。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墨子十五卷。宋墨翟撰。戰國時為宋大夫。著書七十一篇。以貴儉兼愛尊賢右鬼非命衛本同為說云。

荀孟皆非之。而韓愈獨謂辨生於末學。非二師之道本然也。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

墨子三卷。宋大夫墨翟撰。孟子所謂邪說誖行。與楊朱同科者也。韓吏部推尊孟子。而讀墨一章。乃謂孔墨相爲用。何哉。漢志七十一篇。館閣書目有十五卷六十一篇者。多訛脫不相聯屬。又二本止存十三篇者。當是此本也。方楊墨之盛。獨一孟子訟言非之。諄諄焉。惟恐不勝。今楊朱書不傳。列子僅存其餘。墨氏書傳於世者。亦止於此。孟子越百世益光明。遂能上配孔氏。與論語並行。異端之學。安能抗吾道哉。

焦竑國史經籍考

墨子十五卷。又三卷。樂臺注。

四庫全書總目。華本無。今補。

墨子十五卷。兩江總督。探進本。舊本題宋墨翟撰。考漢書藝文志。墨子七十一篇。注曰。名翟。宋大夫。隋書經籍志。

亦曰。宋大夫墨翟撰。然其書中多稱子墨子。則門人之言。非所自著。又諸書多稱墨子名翟。因樹屋書影。

則曰。墨子姓翟。母夢烏而生。因名之曰烏。以墨爲道。今以姓爲名。以墨爲姓。是老子當姓老耶。其說不著。

所出未足爲據也。詒讓案。周亮工說。本元伊世珍鄉媛記。宋館閣書目。稱墨子十五卷六十一篇。此本篇數。與漢志合。卷數。

與館閣書目合。惟七十一篇之中。僅佚節用下第二十二節。葬上第二十三節。葬中第二十四節。明鬼上第。

二十九明鬼中第三十。非樂中第三十三。非樂下第三十四。非儒上第三十八。凡八篇。尙存六十三篇。論

案此未數失目十篇也。今本實存五十三篇。與館閣書目不合。陳振孫書錄解題。又稱有一本止存十三篇者。今不可見。或後

人以兩本相校。互有存亡。增入二篇。歟。抑傳寫者譌以六十三爲六十一也。墨家者流。史罕著錄。蓋以孟子所闢。無人肯居其名。然佛氏之教。其清淨取諸老。其慈悲則取諸墨。韓愈送浮屠文暢序。稱儒名墨行。墨名儒行。以佛爲墨。蓋得其真。而讀墨子一編。乃稱墨必用孔。孔必用墨。開後人三教歸一之說。未爲篤論。特在彼法之中。能自嗇其身。而時時利濟於物。亦有足以自立者。故其教得列於九流。而其書亦至今不泯耳。第五十二篇以下。皆兵家言。其文古奧。或不可句讀。與全書爲不類。疑因五十一篇言公輸般九攻。墨子九拒之事。其徒因採摭其術。附記其末。觀其稱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守圉之器。在宋城上。是能傳其術之徵矣。

錢曾讀書敏求記。詒讓案。畢本在魚放國。史經籍考前。今移此。

墨子十五卷。潛溪諸子辨云。墨子三卷。戰國時宋大夫墨翟撰。上卷七篇。號曰經。中卷下卷六篇。號曰論。共十三篇。考之漢志。七十一篇。館閣書目。則六十一篇。已亡。節用節葬明鬼非樂非儒等九篇。今書則又亡多矣。潛溪之言如此。予藏宏治己未舊抄本。卷篇之數。恰與其言合。又藏會稽鈕氏世學樓本。共十五卷。七十一篇。內亡節用等九篇。蓋所謂館閣書日本。或卽此歟。潛溪博覽典籍。其辨訂不肯聊且命筆。而

止題爲三卷。豈猶未見完本歟。抑此書兩行於世而未及是正歟。姑識此以詢藏書家。

詒讓案墨子書七十一篇。卽漢劉向校定本。箸於別錄。而劉歆七略班固藝文志因之。舊本當亦有劉向進書奏錄。宋以後已不傳。史記孟子荀卿傳索隱按別錄云。今按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卽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如此。則墨子者在七十子之後也。此卽劉錄之佚文。考文子今書未見。它書載子夏弟子亦無文子。唯史記儒林傳云。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則疑文子當爲禽子。又耕柱篇。子夏之徒。問於子墨子曰。君子有鬪乎。子政或兼據彼文也。

又案漢志。兵技巧家。注云。省墨子重。則七略墨子書。墨家與兵書蓋兩收。班志始省兵而專入墨。此亦足考劉班箸錄之異同。謹附記之。劉略入兵技巧家者。蓋卽備城門以下二十篇也。

墨子佚文

畢沅述今重校補

樂者。聖王之所非也。而儒者爲之過也。見荀子。當是非樂篇文。詒讓案見樂論篇。然似約舉非樂篇大意。畢以爲佚文。未確。

孔子子字皆鮒所更。墨本用孔子諱。見景公。公曰。先生素不見晏子乎。對曰。晏子事三君而得順焉。是有三心。所以不見也。公告晏子。晏子曰。三君皆欲其國安。是以嬰得順也。聞君子獨立不慙于影。今孔子伐樹削迹。不自以

爲辱。身窮陳蔡。不自以爲約。始吾望儒貴之。今則疑之。景公祭路寢。聞哭聲。問梁丘據。對曰。魯孔子之

徒也。其母死，服喪三年，哭泣甚哀。公曰：「豈不可哉？」晏子曰：「古者聖人，非不能也，而不爲者，知其無補於死者，而深害生事故也。」見孔叢詰墨篇，疑非儒上第三十八篇文。論讓案二條並見晏子春秋外篇，或墨子亦有是文。

堂高三尺。索隱云：自此已下，韓子之文，故稱曰也。論讓案後漢書趙典傳注首有堯舜二字，韓非子十過篇亦有此文，即索隱所據也。土階三等，茅茨不剪，采椽不刮。

論讓案後漢書文選魏都賦注：食，論讓案後漢書注作飯。土簋，啜土刑。注：論讓案後漢書注作歐土餽。糲梁之食。論讓案後漢書注作飯。藜藿作斲。又文選東京賦注：引作刊。食，論讓案後漢書注作飯。

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見史記太史公自序，又見文選注後漢書注。文皆徵異，今韓非子雖有之，然疑節用中下。

篇文。論讓案此司馬談約引墨子語，似未必即節用中下篇佚文。羣書治要及藝文類聚十一，太平御覽八十，引帝王世紀云：墨子以爲堯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剪，採椽不斲，夏服葛衣，冬服鹿裘，論衡是應篇云：墨子稱堯舜堂高三尺，儒家以爲卑下，以上諸書及後漢書注，文選注疑並據史記展轉援引，非唐本墨子書實有此文也。

年踰十五，則聰明心。論讓案畢本作思，今據史記集解索隱十五作五十，無不

本作十五，非是。案謂年老踰五十，不聰明，何得云十五？蓋小司馬所見墨子，猶是足本，故據以校正。史注俗本之謬。

禽滑釐問於墨子曰：「錦繡絺紵，將安用之？」墨子曰：「惡，是非吾用務也。古有無文者得之矣。夏禹是也，卑小

宮室，損薄飲食，土階三等，衣裳細布，當此之時，黼論讓案舊本挾盧文昭據御覽八百二十校補，今從之。黻無所用，而務在於完堅。

殷之盤庚，大其先王之室，而改遷於般，茅茨不剪，采椽不斲，以變天下之視。當此之時，文采之帛，將安所

施。夫品庶非有心也，以人主爲心，苟上不爲，下惡用之。二王者，以論讓案舊衍化字，今從盧校刪。身先於天下，故化隆於

其時，成名於今世也。且夫錦繡絺紵，亂君之所造也，其本皆興於齊景公，喜奢而忘儉，幸有晏子，以儉鑄

其時，成名於今世也。且夫錦繡絺紵，亂君之所造也，其本皆興於齊景公，喜奢而忘儉，幸有晏子，以儉鑄

之。然猶幾不能勝。夫奢安可窮哉。紂為鹿臺糟邱。酒池肉林。宮牆文畫。雕琢刻鏤。錦繡被堂。金玉珍瑋。婦女優倡。鐘鼓管絃。流漫不禁。而天下愈竭。故卒身死國亡。為天下戮。非惟錦繡絺紵之用邪。今當凶年。有欲予子隨侯之珠者。不得賣也。珍寶而以為飾。又欲予子一鍾粟者。得珠者不得粟。得粟者不得珠。子將何擇。禽滑釐曰。吾取粟耳。可以救窮。墨子曰。誠然。則惡在事夫奢也。長無用。好末淫。非聖人之所急也。故食必常飽。然後求美。衣必常暖。然後求麗。居必常安。然後求樂。為可長行。可久先質。而後文。此聖人之務。

禽滑釐曰善。見說苑疑節用下篇文。詰讓案節用諸篇無與弟子問答之語。畢說未瑋。

吾見百國春秋。見隋李德林重答魏收書。詰讓案見隋書本傳。亦見史通六家篇。春秋下。畢本有史字。今據史通刪考德林書云。史者編年也。故魯號紀年。墨子又云。吾見百國春秋。史。又有無事而書年者。是重年驗也。審校文義。李書史字。當屬下為句。畢氏失其句讀。遂并史字錄之。謬也。

禽子問天與地孰仁。墨子曰。翟以地為仁。太山之上。則封禪焉。培塿之側。太平御覽作沈。則生松柏。下生黍苗莖。

蒲。水生鼃蠃龜魚。民衣焉。食焉。死焉。地終不責德焉。故翟以地為仁。見藝文類聚。又見北堂書鈔。太平御覽。吳淑事類賦。文徵異。

申徒狄曰。周之靈珪。出於土石。楚之明月。出於蚌蜃。見藝文類聚。詰讓案此即後申徒狄謂周公章之文。當并為一條。

畫衣冠。異章服。而民不犯。見文選注。

墨子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見文選注。詰讓案本書貴義篇云。子墨子南游於楚。見楚獻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其李所引正同。彼文甚詳。疑皆本墨子。但不著所出書。今不據補。詳貴義篇。

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見文選注。詰讓案本書貴義篇云。子墨子南游於楚。見楚獻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其李所引正同。彼文甚詳。疑皆本墨子。但不著所出書。今不據補。詳貴義篇。

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見文選注。詰讓案本書貴義篇云。子墨子南游於楚。見楚獻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其李所引正同。彼文甚詳。疑皆本墨子。但不著所出書。今不據補。詳貴義篇。

時不可及。日不可留。見文選注。

備衝篇。見詩正義。

備衝法。絞善麻長八丈。內有大樹。則繫之。用斧長六尺。令有力者斬之。見太平御覽。疑備衝篇文。詰讓案。通典兵守拒法云。敵若推轆車。

我作蠶鐵鑿。并屈桑木爲之。用索相連。轆頭適到。速以鑿串轆頭。於其傍便處。分令壯士牽之。翻倒弓弩而射。自然敗走。案杜蓋卽本墨子遺法。而以後世名制易之。

申徒狄謂周公曰。賤人何可薄也。周之靈珪。出於土石。隨之明月。出於蟀蜃。少豪大豪。出於污澤。天下諸

侯。皆以爲寶。狄今請退也。見太平御覽。又一引云。周公見申徒狄曰。賤人強氣。則罰至。申徒狄曰。周之靈

異。此諸侯之良寶也。疑今耕柱篇脫文。詰讓案。此文當在佚篇中。今書耕柱篇。雖亦有和璧隨珠。三棘六異之文。然非申徒狄對周公語。畢說非也。通志氏族略。引風俗通云。申徒狄。夏賢人也。林寶元和姓纂

說同。莊子外物篇云。湯與務光。務光怒。申徒狄因以陪河。此卽應說所本。淮南子說山訓。高注。則云。申徒狄。殷末人也。史記鄒陽傳。集解。服虔云。申徒狄。殷之末世人也。索隱引韋昭又云。六國時人。莊子大宗師

釋文。亦云。申徒狄。殷時人。案依韋說。則此周公。或爲東西周君。御覽八百二引。有和氏之璧。語。又韓詩外傳一。及新序士節篇。並云。申徒狄曰。吳殺子胥。陳殺泄治。而滅其國。則狄非夏殷末人可知。疑韋說近是。

築女樂三萬人。晨譟開於衢。服文繡衣裳。見太平御覽。詰讓案。此管子輕重甲篇文。以後御覽所引諸

秦穆王遺戎王。以女樂二八。戎王沈於女樂。不顧國亡。政國之禍。見太平御覽。

良劍期乎利。不期乎莫邪。見太平御覽。

禹造粉。見太平御覽。

子禽問曰。詰讓案。疑當作禽子。多言有益乎。墨子曰。蝦蟆蛙蠅。詰讓案。當作蛙。日夜而鳴。舌乾櫛。然而不聽。而人不聽之。今

鶴鷄時夜而鳴。天下振動。多言何益。唯其言之時也。見太平御覽

昔夏之衰也。有推侈大戲。殷之衰也。有費仲惡來。足走千里。手制兕虎。見太平御覽 諡讓案此晏子春秋諫上篇文。

神機陰開。剗闕無迹。人巧之妙也。而治世不以爲民業。諡讓案此淮南子齊俗訓文。剗彼作闕。此誤。 工人下漆而上丹則可。

下丹而上漆。則不可。萬事由此也。諡讓案此淮南子說山訓文。 神明鉤繩者。乃巧之具也。而非所以爲巧。諡讓案此淮南子齊俗訓文。

俗訓文。神明作規矩。 神明之事。不可以智巧爲也。不可以功力致也。天地所包。陰陽所嘔。雨露所濡。以生萬殊。翡翠瑁碧玉珠。文采明朗。澤若濡。靡而不玩。久而不渝。奚仲不能放。魯般弗能造。此之大巧。諡讓案此淮南子秦族訓文。

夫至巧不用劍。大匠大不斲。諡讓案此淮南子說林訓文。下大字衍。 夫物有以自然。而後人事有治也。故大匠不

能斲金。巧冶不能鑠木。金之勢不可斲。而木之性不可鑠也。埏埴以爲器。剗木而爲舟。鑠鐵而爲刃。鑄金

而爲鍾。因其可也。見太平御覽。而文不似墨子。或恐誤引他書。諡讓案末條淮南子秦族訓文。

右二十一條。今本所脫。由沅採撫書傳。附十五卷末。其意林所稱。已見篇目考中。不更入也。

金城湯池。水經河水二。酈道元注。

釜丘。水經濟水注云。陶丘。墨子以爲釜丘也。

使造下疑物字。三年而成一葉。天下之葉少哉。廣弘明集朱世彌法性自然論。案韓非子外儲說左上。宋人爲玉楮葉章。有此文。或本墨子語也。

舜葬於蒼梧之野。象爲之耕。劉賓客秘瑞。

禹葬會稽。烏爲之耘。稽瑞。以上二條疑節葬上中二篇佚文。然說舜葬處與節葬下篇不合。未詳。

五星光明。苴豔如旗。瑞。

右六條。舉本無。今校增。

墨子舊敍

魯勝墨辯注敍。晉書隱逸傳。

名者所以列同異。明是非。道義之門。政化之準繩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事不成。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別。孫星衍校改刑名顯於世。孟子非墨子。其辯言正辭。則與墨同。荀卿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必有形。當作名。察疑。莫如別色。故有堅白之辯。名必有分明。分必有形。察疑。莫如別色。故有堅白之辯。名必有分明。明莫如有無。故有無序之辯。是有不是。可有不可。是名兩可。同而有異。異而有同。是之謂辯同異。至同無不同。至異無不異。是謂辯同辯異。同異生是非。是非生吉凶。取辯於一物。而原極天下之汗隆。名之至也。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世有篇籍。率頗難知。後學莫復傳習。於今五百餘歲。遂亡絕。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又采諸衆雜集。爲刑名二篇。刑當形略解指歸。以俟君子。其或與微繼絕者。亦有樂乎此也。

畢沅墨子注敘 經訓堂本

墨子七十一篇見漢藝文志。隋以來爲十五卷。目一卷。見隋經籍志。宋亡九篇爲六十一篇。見中興館閣書目。實六十三篇。後又亡十篇。爲五十三篇。卽今本也。本存道藏中。缺宋諱字。知卽宋本。又三卷一本。卽親士至尙同十三篇。宋王應麟陳振孫等僅見此本。有樂臺注。見鄭樵通志藝文略。今亡。案通典言兵有守拒法。而不引墨子備城門諸篇。玉海云。後漢書注引墨子備突篇。詩正義引墨子備衝篇。似亦未見全書。疑其失墜久也。今上開四庫館。求天下遺書。有兩江總督探進本。謹案亦與此本同。自此本以外。有明刻本。其字少見。皆以意改。無經上下。及備城門等篇。論讓案此卽余有丁子彙本蓋無足觀。墨書傳述甚少。得毋以孟子之言。轉多古言古字。先是仁和盧學士文弼。陽湖孫明經星衍。互校此書。略有端緒。沅始集其成。因徧覽唐宋類書。古今傳注所引。正其譌謬。又以知開疏通其惑。自乾隆壬寅八月。至癸卯十月。踰一歲而書成。世之譏墨子。以其節葬非儒說。墨者旣以節葬爲夏法。特非周制。儒者弗用之。非儒則由墨氏弟子尊其師之過。其稱孔子諱及諸毀詞。是非翟之言也。論讓案此論不詳非儒篇案他篇亦稱孔子。亦稱仲尼。又以爲孔子言亦當而不可易。是翟未嘗非孔。孔子之言多見論語家語。及他緯書傳注。亦無斥墨詞。論讓案墨子開較之七十子尙略後孔子安得斥之此論甚謬至孟子始云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又云。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蓋必當時爲墨學者。流於橫議。或類非儒篇所說。孟子始嫉之。故韓非子顯學云。墨雖爲三。取舍相反不同。

而皆自謂真孔墨。韓愈云：辯生於末學，各務售其師之說，非二師之道本然。其知此也。今惟親士脩身，及經上經下疑，翟自著餘篇，稱子墨子耕柱篇并稱子禽子，則是門人小子記錄所聞，以是古書不可忽也。且其魯問篇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熹音湛澹，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是亦通達經權，不可訾議。又其備城門諸篇，皆古兵家言，有實用焉。書稱中山諸國亡於燕代，胡貊之間。論讓案此非改爲中山諸國，華氏亦沿其謬，詳本篇。考中山之滅，在趙惠文王四年，當周赧王二十年，則翟實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故史記云：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班固亦云：在孔子後。司馬貞按別錄云：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如此，則墨子者在七十子後。李善引抱朴子亦云：孔子時人，或云在其後。今按其人在七十子後。論讓案文選長笛賦注。若史記鄒陽傳、鄒陽曰：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司馬貞云：漢書作子冉，不知子冉是何人。文穎曰：子冉，子罕也。荀卿傳云：墨翟孔子時人，或云在孔子後。又襄公二十九年左傳：宋饑，子罕請出粟，時孔子適八歲，則墨翟與子罕不得相輩，或以子冉爲是，不知如何也。又文選亦作子冉，注云：文子曰：子罕也。冉音任。善曰：未詳。論讓案文選鄒陽賦中上書自明注，誤以文穎爲文子，冉音任，亦有誤。沅亦不能定其時事。又司馬遷班固以爲翟宋大夫，葛洪以爲宋人者，以公輸篇有爲宋守之事，高誘注呂氏春秋以爲魯人，則是楚魯陽、漢南陽縣，在魯山之陽。本書多有魯陽文君問答，又亟稱楚四竟，非魯衛之魯，不可不察。

也。先秦之書。字少假借。後乃偏旁相益。若本書源流之字作原。一又作源。金以溢爲名之字作益。一又作溢。四竟之字作竟。一又作境。皆傳寫者亂之。非舊文。乃若賊敷百姓之爲殺。字古文遂而不反。合於遂亡之訓。闕叔之卽管叔。實足以證聲音文字訓詁之學。好古者幸存其舊云。如其疏略。以俟敏求君子。乾隆四十八年。歲在昭陽單闕涂月。敍於西安節署之環香閣。

孫星衍墨子注後敍。經訓堂本。

乾隆四十八年癸卯十二月。弇山先生既刊所注墨子成。以星衍涉于諸子之學。命作後敍。星衍以固陋辭。不獲命。敍曰。墨子與孔異者。其學出于夏禮。司馬遷稱其善守禦爲節用。班固稱其貴儉兼愛上賢明鬼。非命上同。此其所長。而皆不知墨學之所出。淮南王知之。其作要略訓云。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厚葬靡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其識過于遷固。古人不虛作。諸子之教。或本夏。或本殷。故韓非著書。亦載棄灰之法。墨子有節用。節用禹之教也。孔子曰。禹菲飲食。惡衣服。卑宮室。吾無閒然。又曰。禮與其奢寧儉。又曰。道千乘之國。節用。是孔子未嘗非之。又有明鬼。是致孝鬼神之義。兼愛。是盡力溝洫之義。孟子稱墨子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而莊子稱禹親自操橐耜。而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風。櫛甚雨。列子稱禹身體偏枯。手足胼胝。呂不韋稱禹憂其黔首。顏色黎黑。竅藏不通。步不相過。皆與書傳所云。子弟子。惟荒度土功。三過其門而不入。思天下有溺者。猶己溺。

之同。其節葬亦禹法也。尸子稱禹之喪法。死於陵者葬於陵。死於澤者葬於澤。桐棺三寸。制喪三日。當爲月。

見後漢書注。淮南子要略稱禹之時。天下大水。死陵者葬陵。死澤者葬澤。故節財薄葬。閑服生焉。又齊俗

稱三月之服。是絕哀而迫切之性也。高誘注云。三月之服。是夏后氏之禮。韓非子顯學稱墨者之葬也。冬

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而此書公孟篇。墨子謂公孟曰。子法周而未法夏也。子之古非古

也。又公孟謂子墨子曰。子以三年之喪爲非。子之三日當爲月。之喪亦非也。云云。然則三月之喪。夏有是制。

墨始法之矣。論讓案。孟子云。三年之喪。齊疏之服。軒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則孟子謂夏禮亦三年喪。此說與孟子不合。孔子則曰。吾說夏禮。杞不足徵。

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又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周之禮尙文。又貴賤有法。其事具周官

儀禮春秋傳。則與墨書節用兼愛節葬之旨甚異。孔子生於周。故尊周禮。而不用夏制。孟子亦周人。而宗

孔。故于墨非之。勢則然焉。若覽其文。亦辨士也。親士脩身。經上經下及說。凡六篇。皆翟自著。經上下略似

爾雅釋詁文。而不解其意指。又怪漢唐以來。通人碩儒。博貫諸子。獨此數篇。莫能引其字句。以至于今。傳

寫譌錯。更難鉤乙。晉書魯勝傳云。勝注墨辨。存其敍曰。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其學。

以正刑名。顯於世。孟子非墨子。其辯言正詞。則與墨同。苟卿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又曰。

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又采諸衆

雜集。爲刑名二篇。略解指歸。以俟君子。如所云。則勝曾引說就經。各附其篇。恨其注不傳。無可徵也。備城

門諸篇。具古兵家言。惜其脫誤難讀。而弇山先生于此書。悉能引据傳注類書。匡正其失。又其古字古言。通以聲音訓故之原。豁然解釋。是當與高誘注呂氏春秋。司馬彪注莊子。許君注淮南子。張湛注列子。並傳於世。其視楊倞盧辯。空疏淺略。則倜然過之。時則有仁和盧學士抱經。大興翁洗馬覃谿。及星衍三人。者不謀同時共爲其學。皆折衷于先生。或此書當顯。幸其成帙。以惠來學。不覺僭而識其末也。陽湖孫星衍撰。

孫星衍經說篇跋。經訓堂本。

乾隆癸卯三月。星衍方自秦北征。巡撫公將刻所注墨子。札訊星衍云。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有似擊白異同之辯。其文脫誤難曉。自魯勝所稱外。書傳頗有引之否。星衍過晉。問盧學士。又抵都。問翁洗馬。俱未獲報。閱數月。重讀淮南齊俗訓。有云。夫蝦蟆爲鶉。生非其類。唯聖人知其化。因悟與經說上化若蠶爲鶉。合。又讀列子湯問篇云。均髮均縣。輕重而髮絕。髮不均也。均也。其絕也。莫絕。張湛注云。髮甚微翹。而至不絕者。至均故也。今所以絕者。猶輕重相傾。有不均處也。若其均也。寧有絕理。言不絕也。又云。人以爲不然。自有知其然也。湛注云。凡人不達理也。會自有知此理爲然者。墨子亦有此說。今按經說下。有云。均髮均縣。輕而髮絕。不均也。均。其絕也。莫絕。輕下脫重字。均其絕也。句。均下無也字。又列子仲尼篇云。影不移者。說在改也。湛注云。影改而更生。非向之影。墨子曰。影不移。說在改爲也。今案經下云。過忤景不從。說在改。

爲詒讓案過件不當屬此讀孫亦襲舊讀之誤詳經說下篇其文微異而義亦同是知子家多有若說晉時尙能讀此書唐人則不及此也又楊朱篇禽子曰以吾言問大禹墨翟則吾言當矣湛注云禹翟之教忘己而濟物也亦星衍往言墨子夏教之證比復公而是卷已刊成無容注處公然其言因据增重字又命附其說于卷末俟知十君子焉甲辰上巳孫星衍記

江中墨子序述學

墨子七十一篇亡十八篇今見五十三篇明陸穩所敍刻視它本爲完其書多誤字文義昧晦不可讀今以意粗爲是正闕所不知又采古書之涉於墨子者別爲表微一卷而爲之敍曰周太史尹佚實爲文王所訪晉語克商營洛祝筮遷鼎有勞於王室周書克殷解書洛誥成王聽朝與周召太公同爲四輔賈誼新書保傳篇數有論淮南子主術訓身沒而言立東遷以後魯季文子春秋傳成四年惠伯文十晉荀偃襄十四年叔向周語秦子桑僖十五年史昭元及左邱明宣十二年並見引重遺書二篇詒讓案原作十二篇今據漢書藝文志校刪十字劉向校書列諸墨六家之首說苑政理篇亦載其文莊周述墨者之學而原其始曰不侈於後世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天下可謂知言矣古之史官實秉禮經以成國典其學皆有所受魯惠公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呂氏春秋當染篇其淵源所漸固可攷而知也劉向以爲出於清廟之守夫有事於廟者非巫則史史佚史角皆其人也史佚之書至漢具存

而夏之禮。在周已不足徵。則莊周禽滑釐傳之禹者。

莊子天下篇。列子楊朱篇。

非也。司馬遷云。墨翟宋大夫。或曰。並孔

子時。或曰。在其後。今按耕柱魯問二篇。墨子於魯陽文子。多所陳說。楚語。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韋昭注。

文子。平王之孫。司馬子期之子。其言實出世本。故貴義篇。墨子南游於楚。見獻惠王。獻惠王以老辭。獻惠

王之爲惠王。猶頃襄王之爲襄王。由是言之。墨子實與楚惠王同時。其仕宋。當景公昭公之世。

論讓案。墨子仕宋。當

在昭公世。不得及景公。汪謨。

其年於孔子差後。或猶及見孔子矣。

論讓案。墨子必不及見孔子。汪說謬。

藝文志以爲在孔子後者。是也。非

攻中篇。言知伯以好戰亡。事在春秋後二十七年。又言蔡亡。則爲楚惠王四十二年。墨子竝當時及見其

事。非攻下篇。言今天下好戰之國。齊晉楚越。又言唐叔呂尙邦齊晉。今與楚越四分天下。節葬下篇。言諸

侯力征。南有楚越之王。北有齊晉之君。明在句踐稱伯之後。

魯問篇。越王請裂故吳地方五百里以封墨子。亦一證。

秦獻公未得志

之前。全晉之時。三家未分。齊未爲陳氏也。檀弓下。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般請以機封。此事不得其年。季康

子之卒。在哀公二十七年。楚惠王以哀公七年卽位。般固逮事惠王。公輸篇。楚人與越人舟戰於江。公輸

子自魯南游楚。作鈎強以備越。亦吳亡後。楚與越爲鄰國事。惠王在位五十七年。本書既載其以老辭墨

子。卽墨子亦壽考人。與親士脩身二篇。其言淳實。與曾子立事相表裏。爲七十子後學者所述。經上至小

取六篇。當時謂之墨經。莊周稱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以堅白異

同之辨相訾。以觭偶不侔之辭相應者也。公孫龍爲平原君客。當趙惠文孝成二王之世。惠施相魏。當惠

襄二王之世。二子實始爲是學。是時墨子之沒久矣。其徒誦之。並非墨子本書。所染篇亦見呂氏春秋。其言宋康染於唐鞅。田不禮。宋康之滅。在楚惠王卒後一百五十七年。墨子蓋嘗見染絲者而歎之。爲墨之學者。增成其說耳。故本篇稱禽子。呂氏春秋并稱墨子。親士篇錯入道家言二條。與前後不類。今出而附之篇末。又言吳起之裂。起之裂。以楚悼王二十一年。亦非墨子之所知也。論讓案吳起之亂。墨子似尙及見之。詳親士篇。今定其書爲內外二篇。又以其徒之所附著爲雜篇。倣劉向校晏子春秋例。輒於篇末述所以進退之意。覽者詳之。墨子之學。其自言者曰。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喜音沈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陵。則語之兼愛非攻。此其救世亦多術矣。備城門以下。臨敵應變。纖悉周密。斯其所以爲才士與。傳曰。世之學老子者。則緇儒學。儒學亦緇老子。惟儒墨則亦然。儒之緇墨子者。孟氏荀氏。藝文志。董無心一卷。非墨子。今亡。孔叢詰墨偽書不數之。荀之禮論樂論。爲王者治定功成。盛德之事。而墨之節葬非樂。所以救衰世之敝。其意相反而相成也。若夫兼愛。特墨之一端。然其所謂兼者。欲國家慎其封守。而無虐其鄰之人民畜產也。雖昔先王制爲聘問弔恤之禮。以睦諸侯之邦交者。豈有異哉。彼且以兼愛。教天下之爲人子者。使以孝其親。而謂之無父。斯已枉矣。後之君子。日習孟子之說。而未覩墨子之本書。其以耳食。無足怪也。世莫不以其誣孔子。爲墨子辜。雖然。自今日言之。孔子之尊。固生民以來所未有矣。自當日言之。則孔子魯之大夫也。而墨子宋之大夫也。其位相埒。其年又相近。其操術不同。

而立言務以求勝。雖欲平情覈實。其可得乎。是故墨子之誣孔子。猶孟子之誣墨子也。歸於不相爲謀而已矣。吾讀其書。惟以三年之喪爲敗男女之交。有悖於道。至其述堯舜。陳仁義。禁攻暴。止淫用。感王者之不作。而哀生人之長勤。百世之下。如見其心焉。詩所謂凡民有喪。匍匐救之之仁人也。其在九流之中。惟儒足與之相抗。自餘諸子。皆非其比。歷觀周漢之書。凡百餘條。並孔墨儒墨對舉。楊朱之書。惟貴放逸。常事亦莫之宗。躋之於墨。誠非其倫。自墨子沒。其學離而爲三。徒屬充滿天下。呂不韋再稱鉅子。去私篇。尙德篇。韓非謂之顯學。至楚漢之際而微。淮南子論訓。孝武之世。猶有傳者。見於司馬談所述。於後遂無聞焉。惜夫。以彼勤生薄死。而務急國家之事。後之從政者。固宜假正議以惡之哉。乾隆上章。因敦涂月。選拔貢生江都汪中述。詒讓案汪氏所校墨子及表微一卷。今並未見。此敘揚州刻本。爲後人竄改。文多駁異。今從阮刻本校正。

汪中墨子後序 述學

中旣治墨子。牽於人事。且作且止。越六年。友人陽湖孫季仇星衍。以刊本示余。則巡撫畢侍郎盧學士咸有事焉。出入羣籍。以是正文字。博而能精。中不勞目力。於是書盡通其癥結。且舊文孤學。得二三好古君子。與我同志。於是三喜焉。旣受而卒業。意有未盡。乃爲後敘。以復於季仇曰。季仇謂墨子之學出於禹。其論偉矣。非獨禽滑釐有是言也。莊周之書。則亦道之曰。不以自苦爲極者。非禹之道。是皆謂墨之道與禹同耳。非謂其出於禹也。昔在成周。禮器大備。凡古之道術。皆設官以掌之。官失其業。九流以興。於是各

執其一術以爲學。諱其所從出。而託於上古神聖。以爲名高。不曰神農。則曰黃帝。墨子質實。未嘗援人以自重。其則古昔。稱先王。言堯舜禹湯文武者六。言禹湯文武者四。言文王者三。而未嘗專及禹。墨子固非儒而不非周也。又不言其學之出於禹也。公孟謂君子必古言服。然後仁。墨子既非之。而曰子法周而未法夏。則子之古非古也。此因其所好而激之。且屬之言服。甚明而易曉。然則謂墨子背周而從夏者。非也。惟夫墨離爲三。取舍相反。倍譎不同。自謂別墨。然後託於禹。以尊其術。而淮南著之書爾。雖然。謂墨子之學出於禹。未害也。謂禹制三月之喪。則尸子之誤也。從而信之非也。何以明其然也。古者喪期無數。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則五服精粗之制立矣。放勳殂落。百姓如喪考妣。其可見者也。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則夏之爲父三年矣。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則夏之爲君三年矣。從是觀之。它服術可知也。士喪禮。自小斂奠。大斂奠。朔月半薦。遣奠。大遣奠。皆用夏祀。使夏后氏制喪三月。祝豈能習其禮。以贊周人三年之喪哉。若夫陵死葬陵。澤死葬澤。此爲天下大水。不能具禮者言之也。荒政殺哀。周何嘗不因於夏禮。以聚萬民哉。行有死人。尙或殮之。此節葬也。斂首足形。還葬而無槨。此又節葬也。豈可執是以言周禮哉。若然。夏不節喪。史佚固節喪與。夫下殯墓遠。棺斂於宮中。召公爲言於周公。而後行之。若是其篤終也。先王制禮。其敢有不至者哉。墨子者。蓋學焉而自爲其道者也。故其節葬曰。聖王制爲節葬之法。又曰。墨子制爲節葬之法。則謂墨子自制者是也。故曰。墨之治喪。以薄爲其道。孟子滕文公篇曰。

墨子生不歌，死不服，桐棺三寸而無槨，以爲法式。莊子天曰：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韓非子顯學篇：使夏后氏有是制，三子者不以之蔽墨子矣。

王念孫墨子雜志敘。讀書雜志

墨子書舊無注釋，亦無校本，故脫誤不可讀。至近時，盧氏抱經、孫氏淵如始有校本，多所是正。乾隆癸卯，畢氏弇山重加校訂，所正復多於前，然尙未該備，且多誤改誤釋者。予不揣寡昧，復合各本及羣書治要諸書所引，詳爲校正，是書傳刻之本，唯道藏本爲最優，其藏本未誤，而佗本皆誤。及盧畢孫三家已加訂正者，皆不復羅列。唯舊校所未及，及所校尙有未當者，復加考正，是書錯簡甚多，盧氏所已改者，唯辭過篇一條，其尙賢下篇尙同中篇，兼愛中篇非樂上篇，非命中篇及備城門備穴二篇，皆有錯簡，自十餘字至三百四十餘字不等，其佗脫至數十字，誤字衍字顛倒字，及後人妄改者尙多，皆一一詳辨之，以復其舊。此外脫誤不可讀者，尙復不少，蓋墨子非樂非儒，久爲學者所黜，故至今迄無校本，而脫誤一至於是，然是書以無校本，而脫誤難讀，亦以無校本，而古字未改，可與說文相證，如說文膏字，篆文作𦉰，隸作享，又省作亨，以爲亨通之享，又轉爲普庚反，以爲亨煮之享，今經典中亨煮字皆作享。俗又享行而享廢矣，唯非儒篇予路享。普庚反豚，其字尙作享，說文筍。讀若亟其自急敕也，今經典皆以亟代筍，亟行而筍廢矣，唯非儒篇曩與女爲筍生，今與女爲筍義，其字尙作筍，說文但惕也，今經典皆以祖代但，祖行而但廢矣。

唯耕柱篇羊牛犒餼雍與饗同今本人但割而和之其字尙作但又有傳寫之譌可以考見古字者城郭

之郭說文本作臺今經典皆以郭代臺郭行而臺廢矣唯所染篇云晉文染於舅犯高偃案國語晉有郭

偃無高偃郭即臺之借字知高爲臺之譌也說文敖古文殺字今經典中有殺無敖殺行而敖廢矣唯尙

賢中篇云率天下之民以詬天侮鬼賤傲萬民案賤傲二字語意不倫賤乃賊字之譌殺字古文作敖與

敖相似知敖譌作敖又譌作傲也說詳本說文佚以證反送也呂不韋曰有佚氏以伊尹佚女今經典皆以賸

代佚賸行而佚廢矣唯尙賢下篇云昔伊尹爲莘氏女師僕案有莘氏以伊尹佚女非以爲僕也佚僕字

形相似知僕爲佚之譌也說文衝突字本作衝今經典皆以衝代衝衝行而衝廢矣唯備城門篇云以射

衝及櫛櫛衝衝形相似知衝爲衝之譌也衝謂是書最古故假借之字亦最多如胡作故尙賢中篇故不

本也故降作降尙賢中篇稷隆播種非攻下篇天與胡同降作降命融隆火于夏之城隆並與降同誠作情又作請尙同下篇今天下王公大人君子中

天下之士君子中請將欲爲仁拂作費兼愛下篇即此言行知作智節葬下篇智不智志作之志作之天子志中篇

求爲上士情請並與誠同拂作費兼愛下篇即此言行知作智節葬下篇智不智志作之志作之天子志中篇

右天之下字與志同天字作野非樂上篇高臺厚榭佗作也小取篇辟也者舉也物而以明瞻作欣耕

之即天志本篇之名也天字作野非樂上篇高臺厚榭佗作也小取篇辟也者舉也物而以明瞻作欣耕

籍譬若築牆然能築者築能實管作關耕柱篇古者周公且非關叔公孟篇悖作費魯問篇豈不費從作

壤者實壤能欣者欣欣與睇同管作關耕柱篇古者周公且非關叔公孟篇悖作費魯問篇豈不費從作

松號令篇松上不皆足以見古字之借古音之通佗書所未有也其脫誤不可知者則概從闕疑以俟來

哲道光十一年九月十三日高郵王念孫敍昔年八十有八

武億跋墨子 授堂文鈔

漢書藝文志墨子七十一篇注云墨翟爲宋大夫在孔子後而不著其地惟呂氏春秋慎大覽高誘注墨

子名翟魯人也魯卽魯陽春秋時屬楚古人于地名兩字或單舉一字是其例也路史國名紀魯汝之魯山縣非竟地詒讓案此

說誤與畢同詳前翟見諸傳記多稱爲宋大夫以予考之亦未盡舉其實蓋墨子居于魯陽疑嘗爲文子之臣觀

魯問一篇首言吾願主君之上者尊天事鬼下者愛利百姓厚爲皮幣卑辭令函徧禮四鄰諸侯國而

以事齊又言吾願主君之合其志功而觀焉詒讓案魯問篇魯君自是魯國君非魯陽文君也詳本篇案春秋左氏傳昭二十九年春

公至自乾侯處于鄆齊侯使高張來唁公稱主君注比公于大夫周禮太宰九兩六曰主以利得民注鄭

司農謂公卿大夫調人主友之讐注主大夫君也呂氏春秋愛士篇陽城胥渠處廣門之官夜款門而謁

曰主君之臣胥渠有疾注趙簡子晉大夫也大夫稱主者也然則翟之尊文子爲主君意其屬于文子也

禮記禮運仕於家爲僕方氏曰僕者對主之稱故仕于家曰僕而大夫稱主是也詒讓案此說亦謬辯詳魯問篇翟在魯

睠然知鄉邦之重始勸文子屈禮事齊詒讓案文子楚臣何必敵國事齊此於事勢亦不合繼止文子攻鄭皆反覆言之冀以誠人

其後文子卒能受聽故于時魯陽之民身不致重困于兵役以保恤其家室皆翟之賜也史記荀卿列傳

云翟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案隱按別錄云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如此則墨

子者在七十子後也案外傳楚語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注文子平王之孫司馬子期子魯陽公也惠王

十年爲魯哀公十六年。孔子方卒。又翟本書貴義篇。子墨子南遊于楚。見楚獻惠王。楚世家無此名。是獻惠卽惠王。誤衍一獻字。審是。則翟實當楚惠王時。上接孔子未卒。論讓案墨子之生必在孔子卒後。此說亦誤。故太史公一云。並孔子時。說非無據。自班志專謂在孔子後。後人益爲推衍。至如畢氏据本書稱中山諸國亡于燕代。胡貊之國。以中山之滅。在趙惠文王四年。當周赧王二十年。則翟實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愚竊以翟旣與楚惠王接時。後必不能歷一百九十餘年。尙未卽化。此固不然也。中山諸國之亡。蓋墨子之徒續記。而竄入其師之說。以貽此謬。何可依也。予故爲摭其時地始末如是。以附于篇。庶覽者得以詳焉。

張惠言書墨子經說解後。亦見茗柯文編。

右墨子經上下及說。凡四篇。晉書魯勝傳云。勝注墨辯。引說就經。各附其章。卽此也。墨子書多奧言錯字。而此四篇爲甚。勝注旣不傳。世莫得其讀。今正其句。投通其旨。要合爲二篇。略可指說。疑者闕之。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闕之。自孟子之後。至今千七百餘年。而楊氏遂亡。墨氏書雖存。讀者蓋鮮。大哉聖賢之功。若此盛矣。墨氏之言脩身親士。多善言。其義託之堯禹。自韓愈氏以爲與聖賢同指。孔墨必相爲用。向無孟子。則後之儒者。習其說而好之者。豈少哉。老氏之言。其始也微。不得孟子之辨。而佛氏之出。又絕在孟子後。是以蔓蔓延延。日熾月息。而楊墨泯焉遂微。吾以悲老佛之不遭孟子也。當孟子時。百家之說衆矣。而孟子獨距文編作拒。楊墨。今觀墨子之書。經說大小取。盡同異。堅白之術。蓋縱橫名法家惠施公孫龍申

韓之屬皆出焉。然則當時諸子之說。楊墨爲統宗。孟子以爲楊墨息。而百家之學。將銷歇而不足售也。獨有告子者。與墨爲難。而自謂勝爲仁。故孟子之書。亦辯斥之。嗚呼。豈知其後復有烈于是者哉。墨子之言。諄于理而逆于人心者。莫如非命非樂節葬。此三言者。偶識之士。可以立折。而孟子不及者。非墨之本也。墨之本在兼愛。而兼愛者。墨之所以自固而不可破。兼愛之言曰。愛人者人亦愛之。利人者人亦利之。仁君使天下聰明耳目。相爲視聽。股肱畢強。相爲勳宰。此其與聖人所以治天下者。復何以異。故凡墨氏之所以自託于堯禹者。兼愛也。尊天明鬼尙同節用者。其支流也。非命非樂節葬。激而不得不然者也。天下之人。唯惑其兼愛之說。故雖文編有他諄于理。不安于心。文編有皆從而和。文編有不以爲疑。孟子不攻其流而攻其本。不誅其說而誅其心。斷然文編無被之以無父之罪。而其說始無以自立。嗟夫。藉使墨子之書盡亡。至于今。何以見孟子之辯。嚴而審。簡而有要。如是哉。孟子曰。我知言。嗚呼。此其驗矣。後之讀此書者。覺其義。則于孟子之道。猶引弦以知矩乎。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張惠言書。

案孫志祖讀書脞錄云。墨子經說四篇。丁小正與許周生。互相闡釋。大有端緒。是此四篇。又有丁許二家校本。今未見。并志之。以俟訪錄。小正名杰。周生名宗彥。並德清人。

墨子後語上

墨子傳略第一

墨氏之學亡於秦季。故墨子遺事在西漢時已莫得其詳。太史公述其父談論六家之旨。尊儒而宗道。墨蓋非其所喜。故史記擡采極博。於先秦諸子。自儒家外。老莊韓呂蘇張孫吳之倫。皆論列言行爲傳。唯於墨子。則僅於孟荀傳末。附綴姓名。尙不能質定其時代。遑論行事。然則非徒世代緜邈。舊聞散佚。而墨子七十一篇。其時具存。史公實未嘗詳事校覈。亦其疏也。今去史公又幾二千年。周秦故書雅記。百無一存。而七十一篇。亦復書闕有閒。徵討之難。不翅倍蓰。然就今存墨子書五十三篇。鈎考之。尙可得其較略。蓋生於魯而仕宋。其平生足跡所及。則嘗北之齊。西使衛。又屢游楚。前至郢。後客魯陽。復欲適越而未果。文子書僞墨子無煖席。自然篇又見淮南子脩務訓班固亦云墨突不黔。文選答賓戲又趙岐孟子章指云墨突不及汗斯其諛矣。至其止魯陽文君之攻鄭。絀公輸般以存宋。而辭楚越書社之封。蓋其犖犖大者。勞身苦志。以振世之急。權略足以持危。應變而脫屣利祿。不以累其心。所學尤該綜道藝。洞究象數之微。其於戰國諸子。有吳起商君之才。而濟以仁厚。節操似魯連。而質實亦過之。彼韓呂蘇張輩。復安足算哉。謹甄討羣書。次第其先後。略考始末。以裨史遷之闕。俾學者知墨家持論。雖閒涉偏駁。而墨子立身應世。具有本

末自非孟荀大儒不宜輕相排拏彼竊耳食之論以為詬病者其亦可以少息乎

墨子名翟漢書藝文志呂氏春秋當染慎大篇淮南子脩務訓高注姓墨氏廣韻二十五德通志氏族略引元和姓纂云墨氏孤竹君之後本墨台氏後改為墨氏戰國時宋人墨翟著書號

墨子魯人呂覽常染慎大篇注或曰宋人葛洪神仙傳文選長笛賦李注引抱朴子荀子脩身篇楊注元和姓纂

案此蓋因墨子為宋大夫遂以為宋人以本書考之似當以魯人為是貴義篇云墨子自魯即齊又魯問篇云越王為公尙過東車五

十乘以迎子墨子於魯呂氏春秋愛類篇云公輸般為雲梯欲以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見荆王曰臣北方之鄙人也淮南子脩務訓亦云自魯趨而往十日十夜至於郢並墨子為魯人之稿證畢沅

武億以魯為魯陽畢說見墨子注序武說見授堂文鈔墨子跋則是楚邑考古書無言墨子為楚人者渚宮舊事載魯陽文

君說楚惠王曰墨子北方賢聖人則非楚人明矣畢武說殊謬

蓋生於周定王時

漢書藝文志云墨子在孔子後案詳年表

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呂氏春秋當染篇高注云其後史角

之後也

案漢書藝文志墨家以尹佚二篇列首是墨子之學出於史佚史角疑即尹佚之後也墨子學於史角之後亦足為是

魯人之證

其學務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作為非樂命之曰節用生不歌

死無服。汜愛兼利而非鬪。好學而博不異。

莊子天

又曰兼愛尚賢。右鬼非命。

淮南子

以爲儒者禮煩擾而

不悅。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

淮南子

其稱道曰昔者禹之湮洪水。決江

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川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

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如此。故使學者以裘褐爲衣。以跣屣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

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

莊子天

亦道堯舜。

韓非子

又善守禦。

史記孟

爲世顯學。韓非子

徒屬弟子充滿天下。

呂氏春秋

案淮南王書謂孔墨皆脩先聖之術。通六藝之論。

主術

今考六藝爲儒家之學。非墨氏所治也。墨子之

學蓋長於詩書春秋。故本書引詩三百篇。與孔子所刪同。引尙書如甘誓仲虺之誥。說命大誓。洪範。呂

刑亦與百篇之書同。又曰吾嘗見百國春秋。

隋書李德林傳

此與孔子所修春秋異。

而於禮則法夏。紂

周樂則又非之。與儒家六藝之學不合。淮南所言非其事實也。

淮南子

要略又云墨子學儒

者之業。受孔子之術。尤非。

其居魯也。魯君謂之曰。吾恐齊之攻我也。可救乎。墨子曰。可。昔者三代之聖王。禹湯文武。百里之諸侯也。

說忠行義。取天下。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讐怨行暴。失天下。吾願主君之上者尊天事鬼。下者愛利百姓。

厚爲皮幣。卑辭令。亟徧禮四鄰諸侯。敵國而以事齊。患可救也。非此。顧無可爲者。

本書魯問篇

案魯君

楚惠王後。然無塙證。以

墨子本魯人。故繫於前。魯君謂墨子曰。我有二子。一人者好學。一人者好分人財。孰以爲太子而可。墨子

曰。未可知也。或所爲賞譽爲是也。釣者之恭。非爲魚賜也。餌鼠以蟲。疑當作蠱非愛之也。吾願主君之合其志

功而觀焉。上同楚人常與越人舟戰於江。楚惠王時。濟宮舊事二公輸般自魯南游楚焉。始爲舟戰之器。作爲鉤

拒之備。楚人因此若勢。亟敗越人。公輸子善其巧。以語墨子曰。我舟戰有鉤拒。不知子之義。亦有鉤拒乎。

墨子曰。我義之鉤拒。賢於子舟戰之鉤拒。我鉤拒。我鉤拒之以愛。揣之以恭。弗鉤以愛。則不親。弗揣以恭。則

速狎。狎而不親。則速離。故交相愛。交相恭。猶若相利也。今子鉤而止人。人亦鉤而止子。子拒而距人。人亦

拒而距子。交相鉤。交相拒。猶若相害也。故我義之鉤拒。賢於子舟戰之鉤拒。本書魯問篇。在止攻宋前。今故次於此。公輸

般爲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墨子聞之。起於魯。本書作齊。今據呂氏春秋淮南子改。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見公輸般。

公輸般曰。夫子何命焉。爲。墨子曰。北方有侮臣。願藉子殺之。公輸般不說。墨子曰。請獻十金。公輸般曰。吾

義固不殺人。墨子起。再拜曰。請說之。吾從北方。聞子爲梯。將以攻宋。宋何罪之有。荆國有餘於地。而不足

於民。殺所不足。而爭所有餘。不可謂智。宋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知而不爭。不可謂忠。爭而不得。不可謂

強。義不殺少。而殺衆。不可謂知類。公輸般服。墨子曰。然。胡不已乎。公輸般曰。不可。吾既已言之王矣。墨子

曰。胡不見吾於王。公輸般曰。諾。墨子見王曰。今有人於此。舍其文軒。鄰有敝輿。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鄰有

短褐。而欲竊之。舍其粱肉。鄰有糟糠。而欲竊之。此爲何若人。王曰。必爲竊疾矣。墨子曰。荆之地方五千里。

宋之地方五百里。此猶文軒之與敝輿也。荆有雲夢。犀兕麋鹿滿之。江漢之魚鼈鼃鼉。爲天下富。宋所爲

無雉兔鮒魚者也。此猶梁肉之與糟糠也。荆有長松文梓梗枏豫章。宋無長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臣以王吏之攻宋也。爲與此同類。王曰善哉。雖然。公輸般爲我爲雲梯。必取宋。於是見公輸般。墨子解帶爲城。以襟爲械。公輸般九設攻城之機變。墨子九距之。公輸般之攻械盡。墨子之守圉有餘。公輸般詘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吾不言。墨子亦曰。吾知子之所以距我。吾不言。楚王問其故。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乃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圉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王曰。善哉。吾請無攻宋矣。本書魯問篇 公輸子謂墨子曰。吾未得見之時。我欲得宋。自我得見之後。子我宋而不義。我不爲。墨子曰。翟之未得見之時也。子欲得宋。自翟得見子之後。子子宋而不義。子弗爲。是我子子宋也。子務爲義。翟又將子子天下。本書魯問篇

案墨子止楚攻宋。本書不云在何時。鮑彪戰國策注。謂當宋景公時。至爲疏謬。

詳年表

惟渚宮舊事。載於

惠王時。墨子獻書之前。最爲近之。蓋公輸子當生於魯昭定之間。至惠王四十年以後。五十年以前。約六十歲左右。而是時。墨子未及三十。正當壯歲。故百舍重繭。而不以爲勞。惠王亦未甚老。故尙能見墨子。以情事揆之。無不符合。蘇時學謂卽聲王五年圍宋時事。墨子刊誤 非徒與王曰請無攻宋之言不合。而公輸子至聲王時。殆逾百歲。其必不可通明矣。詳公輸子

楚惠王五十年。墨子至郢。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寡人雖不得天下。而樂養賢人。墨子辭曰。翟

聞賢人進道不行不受其賞義不聽不處其朝今書未用請遂行矣將辭王而歸王使穆賀以老辭諸宮舊事

二 穆賀見墨子墨子說穆賀穆賀大說謂墨子曰子之言則誠善矣而君王天下之大王也毋乃曰賤人

之所爲而不用乎墨子曰唯其可行譬若藥然一草之本天子食之以順其疾豈曰一草之本而不食哉

今農夫入其稅於大人大人爲酒醴粢盛以祭上帝鬼神豈曰賤人之所爲而不享哉故雖賤人也上比

之農下比之藥曾不若一草之本乎本書貴義篇魯陽文君言於王曰墨子北方賢聖人君王不見又不爲禮

毋乃失士乃使文君追墨子以書社五里疑當作五百里封之不受而去諸宮舊事二

案楚惠王在位五十七年墨子獻書在五十年年齒已高故以老辭余知古之說蓋可信也舊事一亦云惠王之

末墨程重繭越以墨子生於定王初年計之年蓋甫及三十所學已成故流北方賢聖之譽矣鄂班子折謀

嘗游弟子公尙過於越公尙過說越王越王大悅謂公尙過曰先生苟能使墨子至於越而教寡人請裂

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墨子公尙過許諾遂爲公尙過束車五十乘以迎墨子於魯曰吾以夫子之道

說越王越王大說謂過曰苟能使墨子至於越而教寡人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子本書魯墨子問篇

曰子之觀越王也能聽吾言用吾道乎公尙過曰殆未能也墨子曰不唯越王不知翟之意雖子亦不知

翟之意呂氏春秋高義篇意越王將聽吾言用吾道則翟將往量腹而食度身而衣自比於羣臣奚能以封爲哉

抑越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吾往焉則是我以義糶也鈞之糶亦於中國耳何必於越哉本書魯問篇案疑王翁中晚

年。後又游楚。謂魯陽文君曰。大國之攻小國。譬猶童子之爲馬也。童子之爲馬。足用而勞。今大國之攻小國也。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故大國之攻小國也。譬猶童子之爲馬也。又謂魯陽文君曰。今有一人於此。羊牛芻豢。雍人但割而和之。食之不可勝食也。見人之作餅。則還然竊之曰。舍余食。不知明安不足乎。其有竊疾乎。魯陽文君曰。有竊疾也。墨子曰。楚四竟之田。曠蕪而不可勝辟。呼虛數千。不可勝入。見宋鄭之間邑。則還然竊之。此與彼異乎。魯陽文君曰。是猶彼也。實有竊疾也。本書耕柱篇魯陽文君將攻鄭。墨子聞而止之。謂文君曰。今使魯四竟之內。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殺其人民。取其牛馬狗豕布帛米粟貨財。則何若。文君曰。魯四竟之內。皆寡人之臣也。今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奪之貨財。則寡人必將厚罰之。墨子曰。夫天之兼有天下也。亦猶君之有四竟之內也。今舉兵將以攻鄭。天誅其不至乎。文君曰。先生何止我攻鄭也。我攻鄭。順於天之志。鄭人三世殺其父。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我將助天誅也。墨子曰。鄭人三世殺其父。而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天誅足矣。今又舉兵將以攻鄭。曰。吾攻鄭也。順於天之志。譬有人於此。其子強梁不材。故其父笞之。其鄰家之父。舉木而擊之。曰。吾擊之也。順於其父之志。則豈不悖哉。本書魯問篇

案三世殺其父。當作二世殺其君。此指鄭人弑哀公。及韓武子殺幽公而言。蓋當在楚簡王九年以後。鄭繻公初年事也。或謂三世兼駟子陽弑繻公而言。蘇時學墨子刊誤黃式三周季編略說則當在楚悼王六年以後。與

魯陽文君年代不相及。不足據。魯陽文君，即司馬子期之子公孫寬也。魯哀公十六年，已嗣父為司馬。事見左傳。逮鄭繻公被弑之歲，積八十四年，即令其為司馬時年才及

冠亦已百餘歲。其不相及審矣。

宋昭公時，嘗為大夫。史記孟荀列傳：漢書載文志，並不云何時。今考定當在昭公時。

案墨子仕宋，鮑彪謂當景公昭公時。戰國策注：非也。以墨子前後時事校之，其為宋大夫當正在昭公時。

景公卒於魯哀公二十六年。見左傳。而史記宋世家及六國表：謂景公卒於魯悼公十七年，殊謬。下距齊太公田和元年，凡八十三年。墨

子晚年，及見田和之為諸侯，則必不能仕於景公時審矣。

嘗南遊使於衛，謂公良桓子曰：衛小國也，處於齊晉之間，猶貧家之處於富家之間也。貧家而學富家之衣食多用，則速亡必矣。今簡子之家，飾車數百乘，馬食菽粟者數百匹，婦人衣文繡者數百人，吾取飾車食馬之費，與繡衣之財，以畜士，必千人有餘。若有患難，則使數百人處於前，數百人處於後，與婦人數百人處於前後，孰安？吾以為不若畜士之安也。本書貴義篇：案此不詳何年。據云：使於衛或仕宋時。奉宋君之命而使衛也。昭公末年，司城皇喜專

政劫君。

韓非子內儲說下篇云：戴驩為宋大宰，皇喜重於君，二人爭事而相害也。皇喜遂殺宋君，而奪其政。又

外儲說右下篇云：司城子罕殺宋君而奪政。說疑篇云：司城子罕取宋。又二柄篇云：子罕劫宋君。韓詩外傳七：史記李斯傳：上二世書淮南子：道應訓：說並同。說苑君道篇：亦云司城子罕

相宋逐其君而專其政。司城子罕，常即皇喜之春秋名。字解詁：王應麟謂即左傳之樂喜，則非也。樂

喜宋賢臣。無劫君之事。且與墨子時不相直。史記索隱已辯之矣。呂氏春秋召類篇說前子罕相宋平元景三公。亦不逮昭公。梁玉繩史記志疑謂後子罕蓋子罕之後。以字爲氏。非是。其事史記宋世家不載。史記鄒陽傳稱子罕囚墨子。以墨子年代校之。前不逮景公。後不逮辟公。所相直者。惟昭公。悼公。休公。三君。呂氏春秋召類篇高注云。春秋子罕殺昭公。考宋有兩昭公。一在魯文公時。與墨子相去遠甚。一在春秋後魯悼公時。與墨子時代正相當。子罕所殺。宜爲後之昭公。惟高云春秋時。則誤。并兩昭公爲一耳。宋世家雖不云昭公被弑。然秦漢古籍所紀匪一。高說不爲無徵。賈子新書先醒篇韓詩外傳六。並云昭公出亡而復國。而說苑云。子罕逐君專政。或昭公實爲子罕所逐而失國。因誤傳爲被殺。李斯韓嬰淮南王書並云。劫亦即謂逐也。亦未可知。宋世家於春秋後事。頗多疏略。如宋辟公被弑。見索隱引紀年。而史亦不載。是其例矣。

而囚墨子。

史記鄒陽傳云。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索隱云。漢書作子毋。不知子毋是何人。文穎云。子毋。子罕也。文選鄒陽獄中上書自明。亦作子毋。注引文穎說同。又云。毋音任。善云未詳。毋不得有任音。疑史記信誤。作毋音任也。新序三。亦作子毋。蓋皆子罕之誤。

老而至齊。見太王田和曰。今有刀於此。試之人頭。倅然斷之。可謂利乎。太王曰利。墨子曰。多試之人頭。倅然斷之。可謂利乎。太王曰利。墨子曰。刀則利矣。孰將受其不祥。太王曰。刀受其利。試者受其不祥。墨子曰。

并國覆軍。賊殺百姓。孰將受其不祥。太王俯仰而思之。曰。我受其不祥。

本書魯問篇。北堂書鈔八十三引新序。有齊王問墨子語。蓋亦太

公田和也。此皆追稱爲王。常在命爲諸侯以後事。

齊將伐魯。墨子謂齊將項子牛曰。伐魯。齊之大過也。昔者吳王東伐越。棲諸會稽。西伐楚。葆昭王於隨。北伐齊。取國子以歸於吳。諸侯報其讐。百姓苦其勞。而弗爲用。是以國爲虛戾。身

爲刑戮也。昔者智伯伐范氏。與中行氏。兼三晉之地。諸侯報其讐。百姓苦其勞。而弗爲用。是以國爲虛戾。身爲刑戮。用是也。故大國之攻小國也。是交相賊也。過必反於國。同卒蓋在周安王末年。當八九十歲。

案墨子卒年無攷。以本書校之。親士篇說吳起車裂事。在安王二十一年。非樂篇說齊康公興樂。康公卒於安王二十三年。自是以後。更無所見。親士篇有孟賁所染篇。有宋康王。皆後人增益。非墨子所逮聞也。則墨子或卽卒於安王末

年。安王二十六年。崩距齊康公之卒僅三年。葛洪神仙傳載墨子年八十有二。入周狄山學道。其說虛誕不足論。然墨子年

壽必逾八十。則近之耳。五詳年表。

所著書。漢劉向校錄之。爲七十一篇。漢書藝文志。

案墨子書。今存五十三篇。蓋多門弟子所述。不必其自著也。神仙傳作十篇。荀子楊注作三十五篇。並非。

史遷云。墨翟。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史記孟劉向云。在七十子之後。史記索隱班固云。在孔子後。

漢書藝文志。蓋本劉歆七略。張衡云。當子思時。後漢書本傳注引衡集論圖緯虛妄疏云。衆說舛悞。無可質定。近代

治墨子書者。畢沅以爲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既失之太後。汪中沿宋鮑彪之說。鮑說見戰國策宋策注。謂仕宋

得當景公世。又失之太前。宋景公卒於魯哀公二十六年。見左傳。史記六國年表。書景公卒於貞王十

年。即令墨子之仕。適當景公卒年。年才弱冠。亦必逾百歲。前後方能相及其可信乎。殆皆不考之過。

竊以今五十三篇之書推校之。墨子前及與公輸般魯陽文子相問答。見貴義魯問公輸諸篇。而後及見齊太公

和。見魯問篇。田和爲諸侯。在安王十六年。與齊康公興樂。見非樂上篇。康公卒於安王二十三年。楚吳起之死。見親士篇。在安

卒。敬王十四年。幾及百年。則墨子之後孔子蓋信。審覈前後約略計之。墨子當與子思並時。而生年尙在其

後。子思生於魯哀公二年。周敬王二十七年也。下及事魯穆公。年已八十餘。不能至安王也。史記孔子世家。謂子思年止六十二。則不得及穆公。近代譜牒書。或謂子思年百餘歲者。並不足據。當生

於周定王之初年。而卒於安王之季。蓋八九十歲。亦壽考矣。其仕宋。蓋當昭公之世。鄒陽書云。宋信子

罕之計。而囚墨翟。史記本傳。其事他書不經見。秦漢諸子。多言子罕逐君。高誘則云。子罕殺昭公。呂氏春秋召類篇注。

又韓子說。皇喜殺宋君。說上內儲。子罕與喜。當卽一人。竊疑昭公實被放殺。而史失載。墨子之囚。殆卽昭之

末年事。與先秦遺聞。百不存一。儒家惟孔子生卒年月。明著於春秋經傳。然尙不無差異。七十子之年

孔壁古文。弟子籍所傳者。亦不能備。外此。則孟荀諸賢。皆不能質言其年壽。元人所傳。孟子生卒年月。臆撰不足據。豈徒

二	元考王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卅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十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滅蔡	四一	四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王翁	十		
社封墨子不受而歸	以老辭濟宮舊事惠王以誓	貴義篇墨子游楚見惠王	前附記於此	宮舊事並在惠王五十年以	子至郢見楚王乃不攻宋清	公輸篇般爲雲梯將攻宋墨	器取敗越人墨子與論鉤拒	魯問篇公輸般至楚爲舟戰	魯問篇公尙過說越王越王	使公尙過迎墨子於魯疑爲	王翁中晚年事	非攻中篇蔡亡於吳越之間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五	四	三	二	元元 公	卅七	卅六	卅五	卅四	卅三	卅二	卅一	卅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幽公元
卅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₄₄₂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十	卅九	卅八	卅七	卅六	卅五	卅四	卅三	卅二	卅一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十七
六	五	四	三	二	簡王元 滅莒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非攻中篇莒亡於齊越之閒							

十三	十八	七	卅三	五六	十	十九	卅六	
十四	十九	八	卅四	五七	十一	廿	卅七	魯問篇齊項子牛三侵魯地 一此攻葛及安陵或卽三侵之
十五	廿	九	安陵 魯攻葛及 田莊子伐	五八	十二	廿一	王鬻 元	齊伐魯取都或亦三侵之一
十六	廿一	十	伐魯取都 田和	五九	十三	廿二	二	
十七	元穆公	十一	四六 四七	六十	十四	廿三	三	魯問篇魯君謂墨子曰恐齊 攻我疑卽穆公
十八	二	十二 韓景侯趙 烈侯	四八 田和伐魯 取郟	六一	十五	廿四	四	齊伐魯取郟或亦三侵之一
十九	三	十三	四九	六二	十六	元聲王	五	
廿	四	十四 魏滅中山	五十	六三	十七	二	六	所染篇中山尙染於魏 長案中山尙疑卽中山桓公 爲魏文侯所滅
廿一	五	十五	五一	六四	十八	三	七	
廿二	六	十六	康公元	六五 昭公薨案 疑爲皇喜 所弑	十九	四	八	呂氏春秋召類篇注子罕殺 昭公史記宋信子罕之計而 囚墨翟疑昭公實被弑囚墨 子卽其季年事

七	十五	廿五	廿五	十	休公元	七	十七	
八	十六	魏卅六 趙卅五	魏卅六 趙卅五	十一	二	八	十八	黃式三謂魯陽文君將攻鄭 在此年未搞齊伐魯或即 魯問篇三侵魯地事
九	十七	魏卅七 趙卅六	魏卅七 趙卅六	十二	三	九	十九	
十	十八	孝公元 魏卅三 趙卅八	孝公元 魏卅三 趙卅八	十三	四	十	廿	
十一	十九	二 魏卅四 趙卅九	二 魏卅四 趙卅九	十四	五	十一	廿一	
十二	廿	三 魏卅五 趙卅十	三 魏卅五 趙卅十	十五	六	十二	廿二	
十三	廿一	四 魏卅六 趙卅十	四 魏卅六 趙卅十	十六	七	十三	廿三	
十四	廿二	五 魏卅七 趙卅十	五 魏卅七 趙卅十	十七	八	十四	廿四	

十五	廿三	六 魏卅八 韓 趙十	十八	九	九	十五	廿五	
十六	廿四	七 魏武侯元 韓文侯元 趙敬侯元	十九	十	十	十六	廿六	魯問篇墨子見齊太王卽太公和類序亦載齊王與墨子問答卽田和也
十七	廿五	八 魏二韓二	廿	十一	十一	十七	廿七	齊伐魯或卽魯問篇三伐魯地事
十八	廿六	九 魏三韓三 趙三	廿一	十二	十二	十八	廿八	
十九	廿七	十 魏四韓四 趙四	廿二	十三	十三	十九	廿九	
廿	廿八	十一 魏五韓五 趙五	廿三	十四	十四	廿	卅	
廿一	廿九	十二 魏六韓六 趙六	廿四	十五	十五	廿一 悼王薨 臣殺吳起	卅一	親上篇吳起之裂其事也
廿二	卅	十三 魏七韓七 趙七	廿五	十六	十六	卅王元	卅二	

廿三	卅一	十四	廿六	十七	十七	二	卅三	非樂上篇齊康公興樂萬
廿四	卅二	趙八韓八	公薨齊亡	田齊威王	十八	十八	卅四	以後時事本書無所見疑墨子之卒即在安王末年
廿五	卅三	魏九韓九	元	田齊威王	十八	十九	卅五	
廿六	共公元	魏十韓十	二	十九	十九	四	卅六	
		魏十一韓十一	三	廿	廿	五		

墨學傳授考第三

呂不韋曰。孔墨徒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尊師又曰。孔墨之後學。顯榮於天下者衆矣。不可勝數。當染蓋墨學之昌。幾埒洙泗。斯亦盛矣。公輸篇。墨子之說楚王曰。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淮南王書。亦謂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服役即徒屬韓非子五蠹篇云仲尼爲服役者七十人。即指七十子而言。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新語思務篇云。墨子之門多勇士。而荆吳起之亂。墨者鉅子孟勝。以死爲陽城君守。弟子死者百八十五人。則不韋所述。信不誣也。獲秦隱儒。墨學亦微。至西漢。儒復興。而墨竟絕。墨子既蒙世大詬。而徒屬名籍。亦莫能紀述。惟

本書及先秦諸子略紀其一。二。今彙集之。凡得墨子弟子十五人。附存再傳弟子三人。三傳弟子一人。治墨術而不詳其傳授系次者十三人。雜家四人。大都不逾三十餘人。傳記所載。盡於此矣。彼勤生薄死。以赴天下之急。而姓名澌滅。與草木同盡者。殆不知凡幾。嗚呼。悽已。

墨子弟子

禽子。名滑釐。本書公輸篇。案司馬貞史記索隱。成玄英莊子疏。並以滑釐為字。非是。滑釐。呂氏春秋當

書儒林傳。作滑聲。疑正。字當作屈釐。詳公輸篇。與田子方。段干木。吳起。受業於子夏。史記儒林傳。後學於墨子。當染篇。盡傳其學。與

墨子齊僑。莊子天下篇。以墨翟為滑釐。並傳。禽子事墨子三年。手足胼胝。面目黎黑。役身給使。不敢間欲。墨子甚哀之。乃

具酒脯。寄於太山。掇茅坐之。以醯禽子。禽子再拜而嘆。墨子曰。亦何欲乎。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守道。本

備梯又曰。由聖人之道。鳳鳥之不出。諸侯畔殷周之國。甲兵方起於天下。大攻小。強執弱。吾欲守小國。為

之奈何。墨子曰。何攻之守。禽子對曰。今之世。常所以攻者。臨鉤衝梯。堙水穴。突空洞。蛾傅。輶輻軒車。敢問

守此十二者。奈何。本書備城門篇。墨子遂語以守城之具。六十六事。李筌太白陰經守城具篇。六十六事。一作五十六事。今本書備城門以下十餘篇。皆其語

也。楚惠王時。公輸般為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墨子自魯至郢。止之。使禽子諸弟子三百人。持守圍

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楚卒不攻宋。本書公輸篇。禽子問於墨子曰。錦繡絺紵。將安用之。墨子曰。惡。是非吾

用務也。古有無文者得之矣。夏禹是也。卑小宮室。損薄飲食。土階三等。衣裳細布。當此之時。黼黻無所用。

而務在於完堅。殷之盤庚，大其先王之室，而改遷於殷。茅茨不剪，采椽不斲，以變天下之視。當此之時，文采之帛，將安所施？夫品庶非有心也，以人主爲心，苟上不爲，下惡用之。二王者，以身先於天下，故化隆於其時，成名於今世也。且夫錦繡絺紵，亂君之所造也；其本皆興於齊景公，喜奢而忘儉，幸有晏子，以儉鐫之。然猶幾不能勝，夫奢安可窮哉？紂爲鹿臺糟邱，酒池肉林，宮牆文畫，雕琢刻鏤，錦繡被堂，金玉珍瑋，婦女優倡，鍾鼓管絃，流漫不禁，而天下愈竭，故卒身死國亡，爲天下戮，非惟錦繡絺紵之用邪？今當凶年，有欲予子隨侯之珠者，不得賣也；珍寶而以爲飾，又欲予子一鍾粟者，得珠者不得粟，得粟者不得珠，子將何擇？禽子曰：吾取粟耳，可以救窮。墨子曰：誠然，則惡在？事夫奢也，長無用，好末淫，非聖人之所急也。故食必常飽，然後求美；衣必常暖，然後求麗；居必常安，然後求樂，爲可長行，可久先質而後文，此聖人之務。禽子曰：善。說苑反實篇 禽子問：天與地孰仁？墨子曰：翟以地爲仁。太山之上，則封禪焉；培塿之側，則生松柏；下生黍苗莞蒲，水生龜蠶龜魚，民衣焉，食焉，死焉，地終不責德焉。故翟以地爲仁。藝文類聚地部引本書 禽子問曰：多言有益乎？墨子曰：蝦蟆蛙黽，日夜而鳴，舌乾禰然而人不聽之；今鶴鷄時夜而鳴，天下振動，多言何益？唯其言之時也。太平御覽言語部引本書 楊朱後於墨子，其說在愛己，不拔一毛，以利天下，與墨子相反。荀子王霸篇楊注，殷敬順列子釋文。 墨子兼愛，上同，右鬼，非命，而楊朱非之。淮南子汜論訓，禽子與之辯論，荀子注列子釋文。 禽子問楊朱曰：去子體之一毛，以濟一世，汝爲之乎？楊子曰：世固非一毛之所濟。禽子曰：假濟爲之乎？楊子曰：弗應。禽子出，語孟孫陽。孟孫

陽曰：子不達夫子之心，吾請言之。侵若肌膚，獲萬金者，若爲之乎？曰：爲之。孟孫陽曰：有斷若一節，得一國子爲之乎？禽子默然有閒。孟孫陽曰：一毛微於肌膚，肌膚微於一節，省矣。然則積一毛以成肌膚，積肌膚以成一節，一毛固一體萬分之一物，奈何輕之乎？禽子曰：吾不能所以答子，然以子之言問老聃，關尹則子言當矣。以吾言問大禹，墨翟則吾言當矣。列子楊朱篇：列子又云：衛端木叔者，子貢之世也，藉其先受其施者，相與賦而藏之，禽骨盤聞之曰：端木叔狂人也，辱其祖矣。此與墨學無與，附箸於此。實家累萬金，不治世故，及其死也，無瘞埋之資，一國之人

高石子墨子弟子，墨子使管黔漱游高石子於衛，衛君致祿甚厚，設之於卿。高石子三朝必盡言，而言無行者，去而之齊。見墨子曰：衛君以夫子之故，致祿甚厚，設我於卿，石三朝必盡言，而言無行，是以去之也。

衛君無乃以石爲狂乎？墨子曰：去之苟道，受狂何傷？古者周公旦非關叔，關管之借字辭三公，東處於商，蓋人

皆謂之狂，後世稱其德，揚其名，至今不息，且翟聞之，爲義非避毀就譽，去之苟道，受狂何傷？高石子曰：石去之焉，敢不道也。昔者夫子有言曰：天下無道，仁士不處厚焉，今衛君無道，而貪其爵祿，則是我爲苟啗人食也。墨子說而召禽子曰：姑聽之乎？夫倍義而鄉祿者，我常聞之矣，倍祿而鄉義者，於高石子焉，見之

也。本書耕柱篇。

高何齊人，學於墨子。呂氏春秋尊師篇。

縣子碩，呂覽頭作碩，字通。與高何皆齊國之暴者也，指於鄉曲，學於墨子，爲天下名士顯人。呂氏春秋尊師篇。治徒娛縣

子碩問於墨子曰。爲義就爲大務。墨子曰。譬若築牆然。能築者築。能實壤者實壤。能欣者欣。欣讀爲曉然後牆成也。爲義猶是也。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後義事成也。本書耕柱篇

公尙過。呂氏春秋高義篇尙作上墨子弟子。呂覽高義篇墨子南遊。使於衛。關中載書甚多。弦唐子見而怪之。曰。吾夫子教

公尙過曰。揣曲直而已。今夫子載書甚多。何有也。墨子曰。昔者周公旦。朝讀書百篇。夕見七十士。故周公

旦。佐相天子。其脩至於今。翟上無君上之事。下無耕農之難。吾安敢廢此。翟聞之。同歸之物。信有誤者。然

而民聽不鈞。是以書多也。今若過之心者。數逆於精微。同歸之物。既已知其要矣。是以不教以書也。而子

何怪焉。本書貴義篇墨子游公尙過於越。公尙過語墨子之義。越王說之。謂公尙過曰。子之師。苟肯至越。而教

寡人。請以故吳之地。陰江之浦。書社三百。以封夫子。本書魯問篇作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子墨子公尙過許諾。遂爲公尙

過。束車五十乘。以迎墨子於魯。曰。吾以夫子之道說越王。越王大說。謂過曰。苟能使墨子至於越。而教寡

人。請裂故吳之地。以封子。據本書魯問篇補呂氏春秋作公上過往復於子墨子墨子曰。子之觀越王也。能聽吾言。用吾道乎。公尙

過曰。殆未能也。墨子曰。不唯。越王不知翟之意。雖子亦不知翟之意。若越王聽吾言。用吾道。翟度身而衣

量腹而食。比於賓萌。未敢求仕。越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受其國。是以義糶也。義糶何必越。雖於中國亦

可。呂氏春秋高義篇據本書魯問篇略同耕柱子。墨子弟子。墨子怒耕柱子。耕柱子曰。我毋愈於人乎。墨子曰。我將上太行。駕驥與羊。子將誰毆。耕

柱子曰將毆驥也。墨子曰何故毆驥也。耕柱子曰驥足以責。墨子曰我亦以子爲足以責。墨子游耕柱子於楚。二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二三子復於墨子曰。耕柱子處楚無益矣。二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墨子曰未可知也。毋幾何而遺十金於墨子曰。後生不敢死。有十金於此。願夫子之用也。墨子曰。果未可知也。本書耕柱篇。

魏越。墨子弟子。墨子使之游越。曰。旣得見四方之君子。則將孰先語。墨子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熹音湛。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奢。侵凌。則語之兼愛非攻。故曰。擇務而從事焉。本書魯問篇。

隨巢子。墨子弟子。漢書藝文志。梁玉繩云。隨巢當是氏。或謂氏。隨名。巢無據。墨子之術尙儉。隨巢子傳

其術。史記自序。正義引韋昭說。箸書六篇。漢書藝文志。

胡非子。廣韻十一模云。胡非。複姓。齊胡公之後。有公子非。因以胡非爲氏。梁玉繩云。則胡非子齊人也。語讓案。隋經籍志。胡非子注云。非似墨翟弟子。則亦以非爲名。墨子弟子。箸書三

篇。漢書藝文志。

管黔激。墨子弟子。本書耕柱篇。見前。

高孫子。墨子弟子。本書魯問篇。見後。

治徒娛。墨子弟子。本書耕柱篇。見前。

跌鼻。墨子弟子。墨子有疾。跌鼻進而問曰。先生以鬼神爲明。能爲禍福。爲善者賞之。爲不善者罰之。今先生聖人也。何故有疾。意者先生之言。有不善乎。鬼神不知乎。墨子曰。雖使我有病。鬼神何遽不明。人之所得於病者多方。有得之寒暑。有得之勞苦。百門而閉一門焉。則盜何遽無從入。本書公孟篇

曹公子。墨子弟子。墨子仕曹公子於宋。三年而反。睹墨子曰。始吾游於子之門。短褐之衣。藜藿之羹。朝得之。則夕弗得。弗得。祭祀鬼神。今而以夫子之故。家厚於始也。有家享。謹祭祀鬼神。然而人徒多死。六畜不蕃。身滿於病。吾未知夫子之道之可用也。子墨子曰。不然。夫鬼神之所欲於人者多。欲人之處高爵祿。而讓賢也。多財而以分貧也。夫鬼神豈唯擢黍拊肺之爲欲哉。今子處高爵祿。而不以讓賢。一不祥也。多財而不以分貧。二不祥也。今子事鬼神。唯祭而已矣。而曰病何自至哉。是猶百門而閉一門焉。曰盜何從入。若是。而求福於百怪之鬼。豈可哉。本書魯問篇

勝綽。墨子弟子。墨子使勝綽事齊項子牛。項子牛三侵魯地。而勝綽三從。墨子聞之。使高孫子請而退之。曰。我使綽也。將以濟驕而正嬖也。今綽也。祿厚而譎。夫子。夫子三侵魯。而綽三從。是鼓鞭於馬。斬也。翟聞之言義而弗行。是犯明也。綽非弗之知也。祿勝義也。本書魯問篇

案曹公子及勝綽二人。皆游墨子之門。而以違道見責。蓋未能傳其術者。今以附於諸弟子之末。彭輕生子問墨子曰。往者可知。來者不可知。墨子曰。藉設而親在百里之外。則遇難焉。期以一日也。及之。

則生不及則死。今有固車良馬於此。又有駑馬四隅之輪於此。使子擇焉。子將何乘。對曰。乘良馬固車。可以速至。墨子曰。焉在不知來。本書魯問篇

孟山譽王子闔曰。昔白公之禍。執王子闔。斧鉞鉤要。直兵當心。謂之曰。爲王則生。不爲王則死。王子闔曰。何其侮我也。殺我親而喜我以楚國。我得天下而不義。不爲也。又況於楚國乎。遂死而不爲。王子闔豈不仁哉。墨子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也。若以王爲無道。則何故不受而治也。若以白公爲不義。何故不受王誅白公。然而反王。故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同上

弦唐子。本書貴義篇。見前。

案以上三人。並見本書。是否墨子弟子。無可質證。謹附綴於此。以備考。

墨子再傳禽子弟子

許犯學於禽滑釐。呂氏春秋當染篇。

索盧參。東方之鉅狡也。學於禽滑釐。爲天下名士顯人。呂氏春秋尊師篇。

墨子再傳胡非子弟子

屈將子。案屈爲楚公族。晉姓。屈將子疑亦楚人。好勇。聞墨者非闔。帶劍危冠。往見胡非子。劫而問之曰。將聞先生非闔。而將

好勇。有說則可。無說則死。胡非子爲言五勇。屈將說稱善。乃解長劍。釋危冠。而請爲弟子焉。太平御覽四百九十二。四

百三十七引胡非子五勇之論甚詳見後胡非子佚文此不備錄

墨子三傳許子弟子

田繫學於許犯顯榮於天下呂氏春秋當染篇

墨氏名家傳授不可考附鉅子

田俅子漢書藝文志俅一作鳩鳩俅音近馬驢梁玉繩並以爲一人是也齊人學墨子之術呂氏春秋首時篇淮南子道應訓高注田鳩欲見秦惠王

留秦三年而弗得見客有言之於楚王者往見楚王楚王說之與將軍之節以如秦至因見惠王告人曰

之秦之道乃之楚乎呂氏春秋首時篇淮南子道應訓云出舍喟然而嘆徐渠問田鳩曰吾聞智士不

襲下而遇君聖人不見功而接上今陽城胥渠今韓子譌令今據盧文昭顧廣圻校正明將也而措於屯伯屯韓子譌毛今據顧校正下同

公孫亶回聖相也而關於州部何哉田鳩曰此無他故異物主有度上有術之故也且足下獨不聞楚將

宋觚而失其政魏相馮離而亡其國二君者驅於聲詞眩乎辯說不試於屯伯不關乎州部故有失政亡

國之患由是觀之夫無屯伯之試州部之關豈明主之備哉韓非子問田篇楚王謂田鳩曰墨子者顯學也其身

體則可其言多而不辯何也曰昔秦伯嫁其女於晉公子令晉爲之飾裝晉疑魯之譌從文衣之媵七十人至

晉晉人愛其妾而賤公女此可謂善嫁妾而未可謂善嫁女也楚人有賣其珠於鄭者爲木蘭之櫃薰桂

椒之櫝綴以珠玉飾以玫瑰輯以羽翠鄭人買其櫝而還其珠此可謂善賣櫝矣未可謂善鬻珠也今世

之談也。皆道辯說文辭之言。人主覽其文而忘其用。其韓子作有。今以意改。墨子之說。傳先王之道。論聖人之言。以

宣告人。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忘其用。此字韓子無。今以意改。直以文害用也。此與楚人鬻珠秦伯嫁女同類。故

其言多不辯。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箸書三篇。漢書藝文志。墨家田俛子三篇。本注。

相里子。韓非子顯學篇。名勤。莊子天下篇。釋文引司馬彪云。墨師也。姓相里。名勤。姓纂云。晉大夫里克為

見莊子案此疑唐時譜。謀家之妄說恐不足據。南方之墨師也。成玄英疏。為三墨之一。顯學篇。箸書七篇。賢也。箸書七篇。案韓子無

此文。漢書藝文志。墨家亦無相里子書。姑存以備考。

相夫氏。韓非子顯學篇。元和姓纂二十陌。有伯夫氏。引韓子云。亦三墨之一。

鄧陵子。南方之墨者。誦墨經。莊子天下篇。案姓纂云。楚公子食邑。亦三墨之一。韓非子顯學篇。有箸書。姓纂云。鄧陵子

箸書見韓子案。韓子亦無此文。

韓非子顯學篇云。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墨雖為三。

苦獲。南方墨者。莊子天下篇。

己齒。南方墨者。莊子天下篇。釋文引李頤云。苦獲己齒。二人姓字也。案姓字當作姓名。疑並楚人。

相里氏弟子

五侯子。莊子天下篇。陶潛集。聖賢羣輔錄。案五侯蓋。五與伍同。古書伍子胥姓多作五。非五人也。相里勤弟子。與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鄧陵子

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莊子天下篇

案墨經即墨辯今書經說四篇及大取小取二篇蓋即相里子鄧陵子之倫所傳誦而論說者也

又案陶潛集集聖賢羣輔錄末附載三墨云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尊於名莊子天下篇不伎於衆此

宋劔尹文之墨劔當從莊子作鈺裘褐爲衣跂蹻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者相里勤五侯子之墨

俱誦墨經而背譎不同相爲別墨以堅白此亦本莊子而文義未全豈僞託此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墨

此別據莊子天下篇爲三墨與韓非書殊異北齊陽休之所編陶集即有此條宋本陶集宋庠後考莊

子本以宋鈺尹文別爲一家不云亦爲墨氏之學以所舉二人學術大略考之其崇儉非鬪雖與墨氏

相近荀子非十二子篇而師承實迥異乃強以充三墨之數而韓非所云相夫氏之墨者反置不取不

知果何據也宋鈺書漢書藝文志在小說家云黃老意尹文書在名家今具存其大道上篇云大道治

者則名法儒墨自廢又云是道治者謂之善人藉名法儒墨者謂之不善人則二人皆不治墨氏之術

有明證矣近俞正變癸巳類稿墨學論亦羣輔錄本依託不出淵明而此條尤疏謬今不據補錄

我子六國時人元和姓纂爲墨子之學著書二篇漢藝文志顏注

纏子廣韻二仙云纏又姓漢書藝文志修墨子之業以教於世儒有董無心者其言修而謬其行篤而庸

欲事纏子纏子曰文言華世不中利民傾危繳繞之辭並不爲墨子所修勸善兼愛則墨子重之意林引

纏子與董無心相見講道。纏子稱墨家佑鬼神。引秦穆公有明德。上帝賜之十九年。董子難以堯舜不賜年。桀紂不夭死。論衡虛篇。箸書一卷。意林。

墨家鉅子

莊子天下篇說墨云。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郭象注云。巨子最能辯其所是。以成

其行。釋文巨。向秀崔譔本作鉅。向云。墨家號其道。理成者爲鉅子。若儒家之碩儒。呂氏春秋上德篇云。

墨者以爲不聽鉅子。不察又有墨者鉅子。孟勝田襄子腹䟽三人。高誘以鉅子爲人姓名。非也。以莊呂

二子所言推之。墨家鉅子。蓋若後世儒家大師。開門授徒。遠有端緒。非學行純卓者。固不足以當之矣。

孟勝爲墨者鉅子。善荆之陽城君。高注云。鉅子孟勝。二人學墨道者也。非是。陽城君令守於國。毀璜以爲符。約曰。符合聽之。荆

王薨。案卽悼王。羣臣攻吳起。兵於喪所。陽城君與焉。荆罪之。陽城君走。荆收其國。孟勝曰。受人之國。與之有符。

今不見符。而力不能禁。不能死。不可。其弟子徐弱諫孟勝曰。死而有益。陽城君死之可矣。無益也。而絕墨

者於世。不可。孟勝曰。不然。吾於陽城君也。非師則友也。非友則臣也。不死。自今以來。求嚴師。必不於墨者

矣。求賢友。必不於墨者矣。求良臣。必不於墨者矣。死之。所以行墨者之義。而繼其業者也。我將屬鉅子於

宋之田襄子。田襄子賢者也。何患墨者之絕世也。徐弱曰。若夫子之言。弱請先死。以除路。還歿頭前於孟

勝。因使二人傳鉅子於田襄子。高注云。二人孟勝之弟子也。孟勝死。弟子死之者八十三人。二人。舊本無此二字。單校補。以致令

於田襄子欲反死孟勝於荆。田襄子止之曰：「孟子已傳鉅子於我矣，不聽。」不舊本譌當畢校正遂反死之。呂氏春秋

案吳起之死在周安王二十一年。時墨子當尚在。詳親士篇則孟勝、田襄子或親受業於墨子，亦未可知。其

爲鉅子，豈卽墨子所命爲南方墨者之大師者邪？孟勝之死也，必屬鉅子於田襄子，明以傳學爲重，亦若儒家之有師承宗派，佛氏之有傳授衣盞矣。

田襄子，宋之賢者。孟勝死，荆陽城君之難，使弟子二人屬鉅子於田襄子。呂氏春秋上德篇案田襄子言行無考說苑尊賢篇有衛君

問田讓語疑卽田襄子附識以備考。

腹䟽爲墨者鉅子居秦，其子殺人。秦惠王曰：「先生之年長矣，非有它子也。寡人已令吏弗誅矣，先生之以此聽寡人也。」腹䟽對曰：「墨者之法，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所以禁殺傷人者，天下之大義也。王雖爲之賜，而令吏弗誅，腹䟽不可不行墨子之法。不許惠王而遂殺之，呂不韋曰：「子人之所私也，忍所私以行大義，鉅子可謂公矣。」呂氏春秋去私篇高注云：鉅姓子通稱腹䟽字也。畢沅云：鉅子猶鉅儒鉅公之稱。腹乃其姓耳。案畢說是也。

孟勝弟子

徐弱，孟勝弟子，與孟勝同死。楚陽城君之難，見前。

墨氏雜家凡治墨術而無從考其學業優劣及傳授端緒者。

夷之，治墨家之道者。孟子上篇滕文公注因徐辟而求見孟子，孟子曰：「吾固願見，今吾尙病，病愈，我且往見。」夷子

不來。他日又求見孟子。孟子曰：吾今則可以見矣。不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吾聞夷子墨者，墨之治喪也，以薄為其道也。夷子思以易天下，豈以為非是而不貴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則是以所賤事親也。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之則以為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徐子以告孟子。孟子曰：夫夷子信以為人之親其兄之子，為若親其鄰之赤子乎。彼有取爾也。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且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嘬之，其類有泚，睨而不視。夫泚也，非為人泚，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葬，埋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有道矣。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慙然為閒曰：命之矣。孟子滕文

公上篇

謝子。呂氏春秋去宥篇淮南子脩務訓高注云謝姓也子通稱關東人也。學墨子之道。呂覽高注說苑雜言篇作祁射子梁玉繩呂

唐姑果。淮南子脩務訓作唐姑梁高注云唐姓名姑梁說苑雜言篇作唐姑秦之墨者。淮南子高注云秦大夫疑誤東方墨者謝子將西見秦惠王。淮南子說苑並云惠王說之惠王問唐姑果。唐姑果恐王之親謝子賢於己也。對曰：謝子東方之辯士也。淮南子作其為人

甚險，將奮於說以取少主也。淮南子作固權王因藏怒以待之。謝子至，說王。王弗聽。淮南子云後日復見逆而弗聽謝子

不說，遂辭而行。呂氏春秋去宥篇

某翟鄭人兄緩。呻吟裘氏之地。釋文云：裘氏地名。祇三年而緩爲儒。使其弟墨。儒墨相與辯。其父助翟。十年而緩

自殺。莊子列禦寇篇郭注云：翟緩弟名。案未詳其姓氏。

案唐姑果媚賢自營。違墨氏尙賢尙同之愾。鄭人翟爭論儒墨而殺其兄。則亦非悌弟也。故附於墨學。雜家之末。又孟子告子篇趙注。謂告子兼治儒墨之學。其人無可考。本書公孟篇有告子。亦恐非一人。淮南子人閒訓云。代君爲墨而殘。許注云。代君。趙之別國。不詳其名及時代。則疑是趙武靈王子代君。見趙世家。此並無可質證。謹附識於此以備考。

墨子後語下

墨子緒聞第四

墨氏之學微矣。七國時學者以孔墨並稱。孔子言滿天下。而墨子則遺文佚事。自七十一篇外。所見殊。非徒以其爲儒者所擯。絀也。其爲道瘠薄而寡澤。言之垂於世者。質而不華。務申其意。而不馳騁其辭。故莊周謂其道大覈。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而楚王之問田鳩。亦病其言多而不辯。田鳩答以墨子之說。傳先王之道。論聖人之言。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忘其用。韓非子外儲說上左蓋孟荀之議未興。世之

好文者。固已弗心慊矣。秦漢諸子。若呂不韋。淮南王書。所采摭至博。至其援舉墨子之言。亦多本書所已見。絕無異聞。然孔氏遺書。自六藝外。緯候之誣。家語孔叢之僞。集語之雜。眞贋糝莠。不易別擇。而墨氏之言行。以誦述者少。轉無段託。傅益之弊。則其僅存者。雖不多。或尙磅礴。然可信與。今采本書之外。秦漢舊籍。所紀墨子言論行事。無論與本書異同。咸爲甄緝。或一事而數書並見。亦悉附載之。以資攷勸。而七十一篇佚文。則畢氏所述略備。固不勞綴錄也。

齊王問墨子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何如。對曰。古之學者。得一善言。以附其身。今之學者。得一善言。務以悅人。北堂書鈔八十三太平御覽六百七引新序案齊王當卽齊太王此與意林引本書佚文略同而文較詳故錄之說苑反質篇又有禽滑釐問墨子語畢氏已采入佚文今不

景公外傲諸侯。內輕百姓。好勇力。崇樂。以從嗜欲。諸侯不說。百姓不親。公患之。問於晏子曰。古之聖王。其行若何。晏子對曰。其行公正而無邪。故讒人不得入。不阿黨。不私色。故羣徒之卒不得容。薄身厚民。故聚斂之人不得行。不侵大國之地。不耗小國之民。故諸侯皆欲其尊。不劫人以兵甲。不威人以衆彊。故天下皆欲其彊。德行教訓。加於諸侯。慈愛利澤。加於百姓。故海內歸之。若流水。今衰世君人者。辟邪阿黨。故讒諂羣徒之卒。繁厚身養。薄視民。故聚斂之人行。侵大國之地。耗小國之民。故諸侯不欲其尊。劫人以甲兵。威人以衆彊。故天下不欲其彊。災害加於諸侯。勞苦施於百姓。故讎敵進伐。天下不救。貴戚離散。百姓不與。元槩本譌與據盧文弨校正公曰。然則何若。斂曰。請卑辭重幣。以說於諸侯。輕罪省功。以謝於百姓。其可乎。公曰。諾。於是卑辭重幣。而諸侯附。輕罪省功。而百姓親。故小國入朝。燕魯其貢。墨子聞之。曰。晏子知道。道在爲人。而失在爲己。元本挽在字據孫星衍校增爲人者重。自爲者輕。景公自爲。而小國不爲。與爲人而諸侯爲役。則道在爲人。而行在反己矣。黃以周云。行蓋得之剝文。內篇問上。晏子春秋。

景公與晏子立于曲潢之上。晏子稱曰。衣莫若新。人莫若故。公曰。衣之新也。信善矣。人之故。相知情。有說誤。

晏子歸。負載。使人辭于公曰。嬰故老耄無能也。請毋服壯者之事。公自治國。身弱于高國。百姓大亂。公恐。復召晏子。諸侯忌其威。而高國服其政。田疇墾辟。蠶桑叅牧之處不足。元本牧譌收據盧文弨校正絲蠶於燕。牧馬于

魯共貢入朝。墨子聞之曰：晏子知道，景公知窮矣。晏子春秋內篇雜上。右墨子遺說。

公輸般爲蒙天之階，階成將以攻宋。墨子聞之，赴於楚，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見般曰：聞子爲階，將以攻

宋，宋何罪之有？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胡不已也？公輸般曰：不可。吾旣以言之王矣。墨子曰：胡不見我於

王？公輸般曰：諾。墨子見楚王曰：今有人於此，舍其文軒，隣有敝輿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鄰有短褐而欲竊

之，舍其梁肉，隣有糟糠而欲竊之，此爲何若人？王曰：此爲竊疾耳。汪繼培云：一作必竊疾矣。墨子曰：荆之地方五千里，

宋之地方五百里，此猶文軒之與敝輿也，荆有雲夢、犀兕、麋鹿盈溢，江漢之魚鼈黿鼉爲天下饒，宋所謂

無雉兔鮒魚者也，猶梁肉之與糟糠也，荆有長松文梓、楸、枏、豫章，宋無長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臣以

王之攻宋也，爲與此同類。王曰：善哉，請無攻宋。蘇文類聚八十八引尸子：又太平御覽三百三十六引尸子云：般爲蒙天之階，階成將以攻宋。墨子請獻十金。般曰：

吾義固不殺人。墨子再拜。本書公輸篇文略同。

公輸般爲楚設機，將以攻宋。墨子聞之，百舍重繭，往見公輸般，謂之曰：吾自宋聞子，吾欲藉子殺人。宋本

作王。吳師道云：一本作至。唐武后入字。黃玉烈云：公輸篇文略同。公輸般曰：吾義固不殺人。墨子曰：聞公爲雲梯，將以攻宋，宋何罪之

有？義不殺王而攻國，是不殺少而殺衆，敢問攻宋何義也？公輸般服焉，請見之王。墨子見楚王曰：今有

人於此，舍其文軒，隣有弊輿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鄰有短褐。鮑彪本：短作短。而欲竊之，舍其梁肉，鄰有糟糠而

欲竊之，此爲何若人也？王曰：必爲有竊疾矣。墨子曰：荆之地方五千里，宋方五百里，此猶文軒之與弊

輿也。荆有雲夢。犀兕麋鹿盈之。江漢魚鼈鼃鼉爲天下饒。宋所謂無雉兔鮒魚者也。此猶梁肉之與糟糠也。荆有長松文梓楸榑豫樟。鮑本作章。宋無長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臣以王吏之攻宋。臣宋本作惡。黃云卽惡字。

案惡武后臣字。爲與此同類也。王曰善哉。請無攻宋。戰國策宋策。

公輸般爲高雲梯。欲以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裂裳裹足。日夜不休。十日十夜而至於郢。見荆王曰。臣北方之鄙人也。聞大王將攻宋。信有之乎。王曰然。墨子曰。必得宋。乃攻之乎。亡其不得宋。且不義。猶攻

之乎。王曰。必不得宋。且有不義。則曷爲攻之。墨子曰。甚善。臣以宋必不可得。王曰。公輸般。天下之巧工也。已爲攻宋之械矣。墨子曰。請令公輸般試攻之。臣請試守之。於是公輸般設攻宋之械。墨子設守宋

之備。公輸般九攻之。舊本說公輸般三字。畢沅據御覽三百二十校補。墨子九卻之。不能入。故荆轍不攻宋。墨子能以術禦荆。免宋之難者。此之謂也。呂氏春秋愛類篇。案呂氏春秋慎大覽高注云。墨子曰。使公輸般攻宋之城。諸書並止言輪攻墨守。惟此注更有輪守墨攻事。不知何據。謹附識於此。

昔者楚欲攻宋。墨子聞而悼之。自魯趨而往。舊本說王念孫據北堂書鈔補。十日十夜。足重繭而不休息。裂裳裹足。裂

舊本衍衣字。至於郢。見楚王曰。臣聞大王舉兵將宋攻。計必得宋而後攻之乎。亡其苦衆勞民。亡宋本

頓兵剄銳。判。舊本作挫。今從宋本正。負天下以不義之名。而不得咫尺之地。猶且攻之乎。王曰。必不得宋。又且爲不義。曷爲攻之。墨子曰。臣見大王之必傷義而不得宋。王曰。公輸天下之巧士。作爲雲梯之械。爲字。舊本

補設以攻宋。曷爲弗取。墨子曰。令公輸設攻。臣請守之。於是公輸般設攻宋之械。墨子設守宋之備。九攻而墨子九卻之。弗能入。於是乃偃兵。輟不攻宋。淮南子脩務訓

公輸般爲雲梯之械。將攻宋。墨翟行自齊。行十日夜至郢。獻千金於般曰。北方有侮臣者。願子殺之。般不悅曰。吾義固不殺人。墨子再拜曰。吾聞子之梯以攻宋。楚有餘於地。不足於民。殺所不足。爭所有餘。不可謂智。宋無罪而攻。不可謂仁。子義不殺少而殺衆。不可謂知類。般子服。翟曰。何不巳乎。曰。旣言之矣。王矣。曰。何不見吾於王。遂見之。墨解帶爲城。以裸爲械。般設九攻。而墨九卻之。般詘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問其故。墨曰。般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則宋莫能守。然臣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持臣守器。在宋城上。以待楚矣。王曰。請無攻宋。濟宮舊事二

子墨子游公上過於越。公上過語墨子之義。越王說之。謂公上過曰。子之師。苟肯至越。請以故吳之地。陰江之浦。書社三百。以封夫子。公上過往復於子墨子。子墨子曰。子之觀越王也。能聽吾言。用吾道乎。公上過曰。殆未能也。墨子曰。不唯越王不知翟之意。雖子亦不知翟之意。若越王聽吾言。用吾道。翟度身而衣。量舊校云。一作囊。腹而食。比於賓萌。未敢求仕。高注云。賓。客也。萌。民也。越王不聽吾言。不用吾道。雖全越以與我。吾無所用之。越王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受舊校云。一作愛。其國。是舊校云。一作退。以義翟也。義翟何必越。畢云。兩翟字。當是翟字之誤。雖於中

國亦可。呂氏春秋高義篇。本書魯問篇文略同。

墨子至郢。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是寡人雖不得天下，而樂養賢人。請過。此上下進曰：百種。疑

作進百鍾。以待官舍人，不足須天下之賢君。墨子下辭曰：翟聞賢人進道，道不行不受其賞，義不聽不處其朝。

今書未用，請遂行矣。將辭王而歸。王使穆賀以老辭。余注云：時惠王在位已五十年矣。魯陽文君言於王曰：墨子北方賢

聖人，君王不見，又不為禮，毋乃失士。乃使文君追墨子，以書社五里。五百里封之，不受而去。案首數語

與貴義篇及文選注所引本書佚文略同，見附錄。右墨子遺事。

墨子為木鳶，三年而成。蜚一日而敗。弟子曰：先生之巧，至能使木鳶飛。墨子曰：不如為車輓者巧也。用咫尺之木，不費一朝之事，而引三十石之任，致遠力多。久於歲數，今我為鳶，三年而成。蜚一日而敗。惠子聞

之曰：墨子大巧，巧為輓，拙為鳶。韓非子外儲說左上：淮南子齊俗訓云：魯般墨子以木為鳶而飛之三日而飛之三日而不集。案本書魯問篇說公輸子削竹木以為鳶，與此略同。疑傳聞之異。

夫班班之雲梯，墨翟之飛鳶。張注云：墨子作木自謂能之極也。弟子東門賈禽滑釐聞偃師之巧，以告二

子，二子終身不敢語藝，而時執規矩。列子湯問篇：案東門賈蓋班輸弟子。故云以告二子，或謂亦墨子弟子非是。

墨子服役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化之所致也。淮南子泰族訓：案主術訓又云：孔丘墨

行其志，慕義從風而為之，服役者不過數十人，與此小異。

墨子見歧道而哭之。呂氏春秋疑似篇高注云：為其可以南，可以北，言乖別也。賈子新書審微篇云：故墨

子見衢路而哭之，悲一陸而繆千里也。案荀子王霸篇又云：楊朱哭衢塗，蓋傳聞

之異

墨子非樂不入朝歌之邑

淮南子說山訓。史記鄒陽傳云。邑號朝歌。而墨子迴車。又說山訓高注云。墨子尙儉不好樂。縣名朝歌。墨子不入。

墨子見荆王錦衣吹笙因也

呂氏春秋貴因篇高注云。墨子好儉非樂。錦與笙非其所服也。而爲之。因荆王之所欲也。藝文類聚四十四引尸子云。墨子吹笙。墨子非樂。而於樂有

是也

蓋聞孔丘墨翟晝日諷誦習業。夜親見文王周公旦而問焉

呂氏春秋博志篇。

繞梁之鳴。許史鼓之。非不樂也。墨子以爲傷義。故不聽也

文選七命李注引尸子。右墨子取事。

墨子者名翟。宋人也。仕宋爲大夫。外治經典。內修道術。著書十篇。號爲墨子。世多學者。與儒家分途。務尙儉約。頗毀孔子。有公輸般者。爲楚造雲梯之械。以攻宋。墨子聞之。往詣楚。腳壞。裂裳裹足。七日七夜。到見公輸般。而說之。曰。子爲雲梯以攻宋。宋何罪之有。有餘於地。而不足於民。殺所不足。而爭所有餘。不可謂智。宋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知而不爭。不可謂忠。爭而不得。不可謂強。公輸般曰。吾不可以已。言於王矣。墨子見王曰。於今有人。捨其文軒。隣有一弊輿。而欲窮之。舍其錦繡。隣有短褐。而欲竊之。舍其梁肉。隣有糟糠。而欲竊之。此爲何若人也。王曰。若然者。必有狂疾。翟曰。楚有雲夢之麋鹿。江漢之魚鼈。爲天下富。宋無雉兔。鮒魚。猶梁肉與糟糠也。楚有杞梓豫章。宋無數丈之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臣聞大王更議攻宋。有與此同。王曰。善哉。然公輸般已爲雲梯。謂必取宋。於是見公輸般。墨子解帶爲城。以幘爲械。公輸般

乃設攻城之機。九變而墨子九拒之。公輸之攻城械盡。而墨子之守有餘也。公輸般曰：吾知所以攻子矣。吾不言。墨子曰：吾知子所以攻我，我亦不言。王問其故。墨子曰：公輸之意，不過殺臣，謂宋莫能守耳。然臣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早已操臣守禦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乃止，不復攻宋。墨子年八十有二，乃歎曰：世事已可知。榮位非常保，將委流俗，以從赤松子游耳。乃入周狄山，精思道法。想像神仙，於是數聞左右山間有誦書聲者。墨子臥後，又有人來，以衣覆足。墨子乃伺之，忽見一人，乃起問之曰：君豈非山岳之靈氣乎？將度世之神仙乎？願且少留，誨以道要。神人曰：知子有志好道，故來相候。子欲何求？墨子曰：願得長生，與天地相畢耳。於是神人授以素書，朱英丸方，道靈教戒，五行變化，凡二十五篇。告墨子曰：子有仙骨，又聰明，得此便成，不復須師。墨子拜受合作，遂得其驗。乃撰集其要，以爲五行記。乃得地仙，隱居以避戰國。至漢武帝時，遣使者楊遵、東帛加璧，以聘墨子。墨子不出，視其顏色，常如五十許人。周遊五嶽，不止一處。葛洪神仙傳右附。

案墨子法夏宗禹，與黃老不同術。晉宋以後，神仙家妄撰墨子爲地仙之說，於是墨與道乃合爲一。阮孝緒七錄有墨子枕中五行要記一卷，五行變化墨子五卷。隋志並云：梁有今亡。案抱朴子內篇選覽五卷，昔劉君安未仙去時，鈔取其要，以爲一卷。葛氏所說甚詳，蓋五行變化，即五卷之全書。要記，即劉安所鈔一卷也。隋書經籍志醫方類有墨子枕中五行記要一卷。宋史藝文志神仙類有太上墨子枕中記二卷，皆卽是書。抱朴子神仙金鈞經又載墨子丹法，蓋皆道家僞託之書。蓋卽葛傳所謂五行記五代史唐家人傳云：魏州民自言有墨子術，能役鬼神，化丹砂水銀，卽此術也。

者明鬼之論，忽變爲服食練形，而七十一篇之外，又增金丹變化之書，斯皆展轉依託，不可究詰。魏晉之間，俗尚浮靡，嫁名僞冊，榛蕪編錄，此亦其一矣。開元占經引墨子占疑亦假託稚川之傳，惟與公輸般論攻守事，見本書，餘皆臆造不足論。以其晉人舊帙，姑錄附於末，以識道家不經之談。所由肇端，至於年代彌遠，說日孳，生有夢烏之徵。伊世珍鄒媛記引賈子說林謂墨子姓翟名烏其母夢日中赤烏入室驚服丹而化。陶弘景誥稽神樞篇云墨狄子服金丹而告終若茲之類，誣誕尤甚，今無取焉。

墨學通論第五

春秋之後，道術紛歧，倡異說以名家者十餘，然惟儒墨爲最盛，其相非亦最甚。墨書既非儒，儒家亦闕楊墨。楊氏晚出，復擯儒墨而兼非之，然信從其學者少，固不能與墨抗行也。莊周曰：兩怒必多溢惡之言。人聞世篇况夫樹一義以爲彘梏，而欲以易舉世之論，沿襲增益，務以相勝，則不得其平，豈非勢之所必至乎？今觀墨之非儒，固多誣妄，其於孔子，亦何傷於日月，而墨氏兼愛，固諄諄以孝慈爲本，其書具在，可以勘驗。班固論墨家亦云以孝視天下是以前同而孟子斥之，至同之無父之科，則亦少過矣。自漢以後，治教傳一學者，咸宗孔孟，而墨氏大絀。然講學家剽竊孟荀之論，以自矜飾標識，綴文之士，習聞儒言，而莫之究察，其於墨也，多望而非之，以迄於今，學者童卯治舉業，至於皓首，習斥楊墨爲異端，而未有讀其書，深究其

本者是暖姝之說也。安足與論道術流別哉。今集七國以還於漢。諸子之言涉墨氏者。而殿以唐昌黎韓子讀墨子之篇。條別其說。不加平議。雖復申駁雜陳。然否錯出。然視夫望而非之者。固較然其不同也。至後世文士。私講學家之論。則不復甄錄。世之君子。有秉心敬恕。精考古今學業。純駁之故者。讀墨氏之遺書。而以此篇證其離合。必有以持其是非之平矣。秦漢諸子及史傳涉儒墨者甚夥。華文記論無所發明。及荀韓諸子。難節葬兼愛之論。而未明斥墨子者。今並不錄。

墨子之言。昭昭然爲天下憂不足。夫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特墨子之私憂過計也。今是土之生五穀也。人善治之。則畝數益。一歲而再獲之。楊注云。獲。讀爲穫。然後瓜桃棗李。一本數以盆鼓。然後葷菜百蔬。以澤量。然後六畜禽獸。一而剗車。楊云。剗。與專同。言一獸滿一車。鼃鼃魚鼈鱸鱉。以時別。一而成羣。然後飛鳥鳧鴈。若烟海。然後昆蟲萬物。生其間。可以相食養者。不可勝數也。夫天地之生物也。固有餘。足以食人矣。麻葛繭絲。鳥獸之羽毛齒革也。固有餘。足以衣人矣。夫有餘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特墨子之私憂過計也。天下之公患。亂傷之也。胡不嘗試相與求亂之者。誰也。我以墨子之非樂也。則使天下亂。墨子之節用也。則使天下貧。非將墮之也。說不免焉。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將蹙然衣麤。食惡。憂戚而非樂。若是則瘠。瘠則不足。欲則賞不行。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將少人徒。省官職。上功勞苦。與百姓均事業。齊功勞。若是則不威。不威則賞罰不行。賞不行。則賢者不可得而進也。罰不行。則不肖者不可得而退也。賢者不可得而進也。

不肖者不可得而退也。則能不可得而官也。若是則萬物失宜，事變失應，上失天時，下失地利，中失

人和，天下敖然。若燒若焦。楊云：敖，讀為熬。墨子雖為之衣褐帶索，嚙菽飲水，惡能足之乎。楊云：與，與啜同。既以伐其本，竭

其原，而焦天下矣。故先王聖人為之不然。知夫為人主上者，不美不飾之不足以一民也，不富不厚之不

足以管下，不威不強之不足以禁暴勝悍也。故必將撞大鐘，擊鳴鼓，吹笙竽，彈琴瑟以塞其耳，必將鑄琢

刻鏤，黼黻文章以塞其目。楊云：鏘，與彫同。必將芻豢稻粱，五味芬芳以塞其口。然後衆人徒備官職，漸慶賞，嚴刑

罰以戒其心，使天下生民之屬皆知己之所願欲之舉在是于也。故其賞行，楊云：是于，猶言于是，言生民

作是于也。皆知己之所畏恐之舉在是于也。故其罰威，賞行罰威，則賢者可得而進也。不肖者可得而退也。能

不能可得而官也。若是則萬物得宜，事變得應，上得天時，下得地利，中得人和，則財貨渾渾如泉源，方沝

如河海。楊云：沝，讀為滂水多貌也。暴暴如山丘，不時焚燒，無所滅之。夫天下何患乎不足也。故儒術誠行，則天下大而

富使有功。楊云：大，讀為泰，優泰也。撞鐘擊鼓而和，詩曰：鐘鼓喤喤，管磬琤琤，降福穰穰，降福簡簡，威儀反反，既醉既

飽，福祿來反。此之謂也。謝塘云：管，管磬琤琤，元刻作磬，管將將。故墨術誠行，則天下尚儉而彌貧，非鬪而日爭。楊云：墨子有非

關也。勞苦頓萃而愈無功，愀然憂戚，非樂而日不和。楊云：萃，與頓同。詩曰：天方薦瘥，喪亂弘多，民言無嘉，憯莫懲嗟。

此之謂也。荀子富國篇，右難節用。

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故人不能無樂，樂則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而人之道，聲音動靜，性術

之變盡是矣。故人不能不樂。樂則不能無形。形而不爲道。則不能無亂。先王惡其亂也。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以樂而不流。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謬。謝墟云。禮記樂記。作論而不息。史記樂書。作綸而不作謬。崔本亦同。使其曲直繁省。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謝云。繁省。史記同。禮記作繁瘠。使夫邪汙之氣。無由得接焉。是先

王立樂之方也。而墨子非之。柰何。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闈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鄉里族長之中。長少同聽之。則莫不和順。故樂者。審一以定和者也。比物以飾節者也。合奏以成文者也。謝云。禮記作節奏。合以成文。史記同。足以率一道。足以治萬變。是先王立樂之術也。而墨子非之。柰何。

故聽其雅頌之聲。而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屈伸。而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而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出所以征誅也。入所以揖讓也。征誅揖讓。其義一也。出所以征誅。則莫不聽從。入所以揖讓。則莫不從服。故樂者。天下之大齊也。中和之紀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是先王立樂之術也。而墨子非之。柰何。且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飾怒也。先王喜怒。皆得其齊焉。謝云。禮記齊作儕。是故喜而天下和之。怒而暴亂畏之。先王之道。禮樂正其盛者也。而墨子非之。故曰。墨子之

於道也。猶瞽之於白黑也。猶聵之於清濁也。猶之楚而北求之也。夫聲樂之入人也深。其化人也速。故先王謹爲之文。樂中平。則民和而不流。樂莊肅。則民齊而不亂。民和齊。則兵勁城固。敵國不敢嬰也。如是則百姓莫不安其處。樂其鄉。以至足其上矣。然後名聲於是白。光輝於是大。四海之民。莫不願得以爲師。是

王者之始也。樂姚冶以險，則民流慢鄙賤矣。流慢則亂，鄙賤則爭。亂爭則兵弱城犯，敵國危之。如是，則百姓不安其處，不樂其鄉，不足其上矣。故禮樂廢而邪音起者，危削侮辱之本也。故先王貴禮樂而賤邪音，其在序官也。日修憲命，審誅賞，禁淫聲，以時順修，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太師之事也。墨子曰：樂者，聖王之所非也，而儒者爲之過也。君子以爲不然。樂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夫民有好惡之情，而無喜怒之應，則亂。先王惡其亂也，故修其行，正其樂，而天下順焉。故齊衰之服，哭泣之聲，使人心悲，帶甲嬰鞬，歌於行伍，使人心傷。姚冶之容，鄭衛之音，使人心淫。紳端章甫，舞韶歌武，使人心莊。故君子耳不聽淫聲，目不視女色，口不出惡言。此三者，君子慎之。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亂生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治生焉。唱和有應，善惡相象。故君子慎其所去就也。君子以鐘鼓道志，以琴瑟樂心，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馨管。謝云：元刻作籥管。

與禮記同。故其清明象天，其廣大象地，其俯仰周旋，有似於四時。謝云：元刻周旋作隨還。故樂行而志清，禮修而

行成，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莫善於樂。謝云：宋本作美善相樂。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而惑而不樂。故樂者所以道樂也。金石絲竹，所以道德也。樂行而民鄉方矣。故樂者治人之盛者也，而墨子非之。且樂也者，和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合同，禮別異。禮樂之統，管乎人心矣。窮本極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僞，禮之經也。墨子非之，幾遇刑

也。明王已沒，莫之正也。愚者學之，危其身也。君子明樂，乃其德也。亂世惡善，不此聽也。於乎哀哉，不得成也。弟子勉學，無所營也。謝云：勉，元刻作免，古通用。荀子樂論篇：右難非樂。

墨子稱景公問晏子以孔子而不對，又問三皆不對，公曰：以孔子語寡人者衆矣，俱以爲賢人。今問子而不對，何也？晏子曰：嬰聞孔子之荆，知白公謀而奉之以石乞，勸下亂上，教臣弑君，非聖賢之行也。見非儒下篇。

詰之曰：楚昭王之世，夫子應聘如荆，不用而反，周旋乎陳宋齊衛，楚昭王卒，惠王立，十年，令尹子西乃召

王孫勝以爲白公。宋咸注云：史云：二年，此云十年，是時魯哀公十五年也。夫子自衛反魯，居五年矣。白公立一年，然後乃

謀作亂，亂作在哀公十六年秋也。夫子已卒十旬矣。墨子雖欲謗毀聖人，虛造妄言，柰此年世不相值，何

墨子曰：孔子至齊，見景公，公悅之，封之於尼谿。晏子曰：不可。夫儒浩居而自順。浩，宋本作法，明刻本作立，浩與非儒篇同，今從之。

命而怠事，崇喪遂哀，盛用繁禮，其道不可以治國，其學不可以導家。非儒篇作衆，此疑誤。公曰：善。見非儒下篇。詰之曰：即

如此言，晏子爲非儒，惡禮，不欲崇喪遂哀也。察傳記：晏子之所行，未有以異於儒焉。又景公問所以爲政，

晏子答以禮云。景公曰：禮其可以治乎？晏子曰：禮於政與天地並，此則未有以惡於禮也。晏桓子卒，晏嬰

斬衰枕草，苴經帶杖，菅菲食粥，居於倚廬，遂哀三年。此又未有以異於儒也。若能以口非之，而躬行之，晏

子所弗爲。

墨子曰：孔子怒景公之不封己，乃樹鷓夷子皮於田常之間。見非儒下篇。詰之曰：夫樹人爲信己也。記曰：孔子

適齊惡陳常而終不見常病之亦惡孔子交相惡而又任事其然矣記又曰陳常弑其君孔子齋戒沐浴而朝請討之觀其終不樹子皮審矣

墨子曰孔子爲魯司寇舍公家而奉季孫

見非儒下篇

詰之曰若以季孫爲相司寇統焉奉之自法也若附意

季孫季孫既受女樂則孔子去之季孫欲殺囚則孔子赦之非苟順之謂也

墨子曰孔子厄於陳蔡之間子路烹豚孔子不問肉之所由來而食之剝人之衣以沽酒孔子不問酒之

所由來而飲之

見非儒下篇

詰之曰所謂厄者沽酒無處藜羹不粒乏食七日若烹豚飲酒則何言乎厄斯不

然矣且子路爲人勇於見義縱有豚酒不以義不取之可知也又何問焉

墨子曰孔子諸弟子子貢季路輔孔悝以亂衛陽虎亂魯佛肸以中牟叛漆雕開形殘

見非儒下篇

詰之曰如

此言衛之亂子貢季路爲之耶斯不待言而了矣陽虎欲見孔子孔子不見何弟子之有佛肸以中牟叛

召孔子則有之矣爲孔子弟子未之聞也且漆雕開形殘非行己之致何傷於德哉

墨子曰孔子相魯齊景公患之謂晏子曰鄰有聖人國之憂也今孔子相魯爲之若何晏子對曰君其勿

憂彼魯君弱主也孔子聖相也不如陰重孔子欲以相齊則必強諫魯君魯君不聽將適齊君勿受則孔

子困矣

今本書無畢沅云疑非儒上篇佚文

詰之曰按如此辭則景公晏子畏孔子之聖也上乃云

乃宋本作而

非聖賢之行上

下相反若晏子悖可也

宋本作不然

則不然矣

墨子曰。孔子見景公。公曰。先生素不見晏子乎。對曰。晏子事三君而得順焉。是有三心。所以不見也。公告晏子。晏子曰。三君皆欲其國安。是以嬰得順也。聞君子獨立不慙於影。今孔子伐樹削迹。不自以為辱。身窮陳蔡。不自以為約。始吾望儒貴之。今則疑之。畢云。疑非儒。上篇佚文。詰之曰。若是乎。孔子晏子交相毀也。小人有

之。君子則否。孔子曰。靈公汙。而晏子事之以潔。莊公怯。而晏子事之以勇。景公侈。而晏子事之以儉。晏子君子也。梁丘據問曰。晏子事三君而不同心。而俱順焉。仁人固多心乎。晏子曰。一心可以事百君。百心不可以事一君。故三君之心非一也。而嬰之心非三也。孔子聞之曰。小子記之。晏子以一心事三君。君子也。如此。則孔子譽晏子。非所謂毀而不見也。景公問晏子曰。若人之衆。則有孔子乎。對曰。孔子者。君子行有節者也。晏子又曰。盈成匡。晏子春秋外篇作盈成。迺此疑誤。父之孝子。兄之弟弟也。其父尙爲孔子門人。尙。晏子春秋作訾。古通。門

人且以爲貴。則其師亦不賤矣。是則晏子亦譽孔子可知也。夫德之不修。己之罪也。不幸而屈於人。己之命也。伐樹削迹。絕糧七日。何約乎哉。明刻本作故。據宋本正。若晏子以此而疑儒。則晏子亦不足賢矣。

墨子曰。景公祭路寢。聞哭聲。問梁丘據。對曰。魯孔子之徒也。其母死。服喪三年。喪。宋本哀。哭泣甚哀。公曰。豈

不可哉。晏子曰。古者聖人非不能也。而不爲者。知其無補於死者。而深害生事故也。畢云。疑非儒。上篇佚文。詰之曰。

墨子欲以親死不服。三日哭而已。於意安者。卒自行之。空用晏子爲引。而同乎己。適證其非耳。且晏子服父禮。則無緣非行禮者也。曹明問子魚曰。觀子詰墨者之辭。事義相反。墨者妄矣。假使墨者復起。對之

乎。答曰：苟得其理，雖百墨，吾益明白焉。失其正，雖一人，猶不能當前也。墨子之所引者，矯晏子。晏子之善吾先君，先君之善晏子，其事庸盡乎？曹明曰：可得聞諸？子魚曰：昔齊景公問晏子曰：吾欲善治，可以伯諸侯乎？伯，明刻作霸。今從宋本。對曰：官未具也。臣亟以聞，而君未肯然也。臣聞孔子聖人，然猶居處勸惰，廉隅不修，則原憲季羔侍，氣鬱而疾。宋本作一食血氣不休。今從明刻本。與晏子春秋內篇問上合。志意不通，則仲由卜商侍，德不盛行，不勤，則顏回冉雍侍。今君之朝臣萬人，立車千乘，不善之政，加於下民者衆矣。未能以聞者，臣故曰：官未備也。此又晏子之善孔子者也。子曰：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此又孔子之貴晏子者也。曹明曰：吾始謂墨子可疑，今則決妄不疑矣。孔叢子詰墨篇。右難非儒。

三年之喪，是強人所不及，而以僞輔情也。三月之服，是絕哀而迫切之性也。夫儒墨不原人情之終始，而務以行相反之制。淮南子齊俗訓高注云：三月之服，夏后氏之禮。右難節葬。

聖賢之業，皆以薄葬省用爲務。然而世尙厚葬，有奢泰之失者，儒家論不明。墨家議之非故也。墨家之議右鬼，以爲人死輒爲神鬼，而有知，能形而害人，故引杜伯之類，以爲效驗。儒家不從，以爲死人無知，不能爲鬼。然而賻祭備物者，示不負死以觀生也。陸賈依儒家而說，故其立語不肯明處。劉子政舉薄葬之奏，務欲省用，不能極論。是以世俗內持狐疑之議，外聞杜伯之類，又見病且終者，墓中死人來與相見，故遂信是。謂死如生，閔死獨葬，魂孤無副，丘墓閉藏，穀物乏匱，故作偶人，以侍尸柩，多藏食物，以欲精魂，積浸

流至。或破家盡業。以充死棺。殺人以殉葬。以快生意。非知其內無益。而奢侈之心外相慕也。以爲死人有知。與生人無以異。孔子非之。而亦無以定實。然而陸賈之論。兩無所處。劉子政奏。亦不能明儒家無知之驗。墨家有知之故事。莫明於有效。論莫定於有證。空言虛語。雖得道心。人猶不信。是以世俗輕信禍福者。畏死不懼。義重死不顧生。竭財以事神。空家以送終。辯士文人有有效驗。若墨家之以杜伯爲據。則死無知之實可明。薄葬省財之教可立也。今墨家非儒。儒家非墨。各有所持。故乖不合。業難齊同。故二家爭論。世無祭祀復生之人。故死生之義。未有所定實者。死人闇昧。與人殊途。其實荒忽。難得深知。有知無知之情。不可定。爲鬼之實。不可是。通人知士。雖博覽古今。窺涉百家。條入葉貫。不能審知。唯聖心賢意。方比物類。爲能實之。夫論不留精澄意。苟以外效立事。是非信聞見於外。不詮訂於內。是用耳目論。不以心意議也。夫以耳目論。則以虛象爲言。虛象效。則以實事爲非。是故是非者。不徒耳目。必開心意。墨議不以心而原物。苟信聞見。則雖效驗章明。猶爲失實。失實之議。難以教。雖得愚民之欲。不合知者之心。喪物索用。無益於世。此蓋墨術所以不傳也。墨家之議。自違其術。其薄葬而又右鬼。右鬼引效。以杜伯爲驗。杜伯死人。如謂杜伯爲鬼。則夫死者。審有知。如有知而薄葬之。是怒死人也。情欲厚而惡薄。以薄受死者之責。雖右鬼。其何益哉。如以鬼非死人。則其信杜伯非也。如以鬼是死人。則其薄葬非也。術用乖錯。首尾相違。故以爲非。非與是不明。皆不可行。

王充論衡薄葬篇
右雖明鬼節葬

儒家之宗孔子也。墨家之祖墨翟也。且案儒道傳而墨法廢者，儒之道義可為，而墨之法議難從也。何以驗之？墨家薄葬，右鬼道乖相反，違其實宜以難從也。乖違如何？使鬼非死人之精也。右之未可知。今墨家謂鬼審人之精也，厚其精而薄其屍，此於其神厚，而於其體薄也。薄厚不相勝，華實不相副，則怒而降禍，雖有其鬼，終以死恨，人情欲厚惡薄，神心猶然。用墨子之法，事鬼求福，福罕至而禍常來也。以一況百，而墨家為法，皆若此類也。廢而不傳，蓋有以也。論衡案書篇，右難明鬼。

墨子貴兼。孔子貴公。皇子貴衷。田子貴均。列子貴虛。料子貴別。囿其學之相非也。數世矣而已。何焯校云：而下疑脫。

不皆弁於私也。爾雅釋詁：邢昺疏引尸子廣澤篇：呂氏春秋不二篇云：老耽貴柔，孔子貴仁，墨翟貴廉。關尹貴清，子列子貴虛，陳駢貴齊，陽生貴已，孫臏貴勢，王廖貴先，兒良貴後。案呂覽云：

墨子貴廉，廉疑即兼之借字。

孟子曰：楊氏為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孟子滕文公上篇。 孟子曰：墨子兼愛，摩

頂放踵，利天下為之。告子下篇。

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釋文云：暉，崔本作渾。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

禽滑釐聞其風而說之。說成玄英本作悅。為之大過。大成本太。己之大順。釋文云：順，或作循。案成本作循。疏云：循順也。作為非樂，命之曰

節用。生不歌，死無服。墨子汜愛兼利，而非鬪。其道不怒，又好學而博，不異不與。先王同，毀古之禮樂。黃帝

有咸池，堯有大章，舜有大韶，禹有大夏，湯有大濩。文王有辟雍之樂，武王周公作武。古之喪禮，貴賤有儀。

上下有等。天子棺槨七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今墨子獨生不歌，死不服，桐棺三寸而無槨，以爲法式。以此教人，恐不愛人。以此自行，固不愛己。未敗墨子道。釋文云：敗或作毀。墨子是一家之正。雖然，歌故不可以爲敗也。崔云：未壞其道。雖然，歌

而非歌，哭而非哭，樂而非樂，是果類乎？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觳。郭注云：觳，無潤也。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

爲也，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獨能任，奈天下何？離於天下，其去王也遠

矣。墨子稱道曰：昔者成本無者字禹之涇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川三百，支川三千。釋文云：支川，小本或作支流。

者無數。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

也如此。釋文：橐，聚也。橐，舊古考反。崔音託，字則應作橐。崔云：橐也。司馬云：盛土器也。九音鳩，本亦作鳩。聚也。雜，本或作桑，音同。崔云：所治非一。故曰雜也。崔本甚作溝，音淫。論讓案：此當從橐爲是。釋文：本非成，本亦作橐。疏同。司馬義：又云舟楫往來。九州雜易，又解凡經九度，言九雜也。又本作鳩，使後世

者言鳩。雜川谷，以導江河也。案九雜，猶言九布也。成引一解云：經九度者是也。語說並未得其指。使後世

之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跂蹻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釋文云：李云：麻曰屨，木曰屨。屨與跂同。屨與蹻同。曰：不能如此，非禹

之道也。不足謂墨。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

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綺偶不侔之辭相應，以巨子爲聖人。釋文云：巨子，向崔本作鉅。皆願爲之尸，冀得

爲其後世。至今不決。墨翟禽滑釐之意，則是其行則非也。將使後世之墨者，必自苦，以腓無胈，脛無毛，相

進而已矣。亂之上也，治之下也。雖然，墨子真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莊子：天下

駢於辯者，纍瓦結繩，竄句遊心於堅白同異之間，而敝跬譽無用之言，非乎？而楊墨是已。莊子：駢

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優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翟宋鈞也。荀子非十二子篇今以一人兼聽天下。日有餘而治不足者。使人爲之

也。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必自爲之。然後可。則勞苦耗頓莫甚焉。如是。則雖臧獲。不肯與天子易執業。以是縣天下。一四海。何故必自爲之。爲之者。役夫之道也。墨子之說也。論德使能。而官施之者。聖王之道也。儒之所謹守也。荀子王霸篇

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楊注云。畸。謂不齊也。墨子著書。有上同。則政令何施也。荀子天論篇。有齊而無畸。則政令不施。楊注云。夫施政令。所以治不齊者。若

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楊注云。欲使上下勤力。股無胈。脛無毛。而不知貴賤等級之文飾也。宋子蔽於欲而不知得。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申子蔽於執而不知知。楊云。下知音智。惠子蔽於辭而不知實。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故由用謂之道盡利矣。楊云。由從也。若由於用。則天下之道無復仁義。皆盡於求利也。由俗謂之道盡嘽矣。楊云。俗當爲欲。嘽與慳同。快也。由法謂之道盡數矣。由執謂之道盡使

矣。由辭謂之道盡論矣。由天謂之道盡因矣。此數具者。皆道之一隅也。夫道者。體常而盡變。一隅不足以舉之。曲知之人。觀於道之一隅。而未之能識也。故以爲足而飾之內。以自亂。外以惑人。上以蔽下。下以蔽上。此蔽塞之禍也。荀子解蔽篇

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

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道藏本良作梁聖賢羣輔錄同今從宋本良梁字通有孫氏之儒。顧炎折云即荀氏疑不足據有樂正氏之儒。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故孔墨之

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孔墨。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世之學乎。孔子墨子

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

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

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愚誣之學。雜反之行。明主弗受也。墨者之葬

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世主以爲儉而禮之。主字舊本挽今據盧文弨顧廣圻校補儒者破家而葬。服

喪三年。大毀扶杖。世主以爲孝而禮之。夫是墨子之儉。將非孔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將非墨子之戾也。

今孝戾侈儉。俱在儒墨。而上兼禮之。韓非子顯學篇

夫弦歌鼓舞以爲樂。盤旋揖讓以脩禮。厚葬久喪以送死。孔子之所立也。而墨子非之。兼愛尙宋本賢。右

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而楊子非之。淮南子汜論訓

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悅。許注云悅易也王厚葬靡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

事。王云當云久服此投久字故背周道而用夏政。禹之時。天下大水。禹身執殛。禹今本譌垂以爲民先。剔河而道九岐。

鑿江而通九路。辟五湖而定東海。當此之時。燒不暇擯。擯不給挖。死澤者葬澤。故節財薄葬。

閑宋本服生焉。淮南子要略

蓋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爲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史記孟子荀卿傳

墨者儉而難遵。是以其事不可備循。然其彊本節用。不可廢也。墨者亦尚堯舜。道言其德行。曰。堂高三尺。

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刮。食土簋。集解除廣一作壘噉土刑。糲梁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

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教喪禮。必以此爲萬民之率。使天下法若此。則尊卑無別也。夫世異時移。事

業不必同。故曰儉而難遵。要曰彊本節用。則人給家足之道也。此墨子之所長。雖百家弗能廢也。史記自序司馬

談論六家要指

儒譏墨。以上同兼愛上賢明鬼。而孔子畏大人。居是邦。不非其大夫。春秋譏專臣。不上同哉。孔子泛愛親仁。以博施濟衆爲聖。不兼愛哉。孔子賢賢。以四科進。襄弟子。疾沒世而名不稱。不上賢哉。孔子祭如在。讖祭如不祭者。曰我祭則受福。不明鬼哉。儒墨同是堯舜。同非桀紂。同修身正心。以治天下國家。奚不相悅如是哉。余以爲辯生於末學。各務售其師之說。非二師之道本然也。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不相用。不足爲孔墨。韓愈呂黎集讀墨子右通論

劉歆七略諸子十家。墨爲第六。漢志箸錄六家。自墨子書外。史佚遠在周初。爲墨學所從出。史佚書漢以後不傳。

近馬國翰輯本一卷。僅錄左傳周書所載史佚語及遺事數條。無由定其爲二篇之佚文。今不錄。胡非隋巢二子。皆墨子弟子。田俵與秦惠王同時。似

亦逮見墨子者。我子則六國時爲墨學者。我子書漢以後不傳。古書亦絕無援引。時代或稍後與田俵書。惟阮孝緒七錄

尙箸錄。唐初已亡。見隋志。隋經籍志唐經籍藝文志及梁庾仲容子鈔。見意林及高馬總意林。僅錄胡非

隨巢二家。餘並不存。而別增纏子一家。則卽漢志儒家董無心之書也。至宋崇文總目而盡亡。惟纏子爲董子。

宋時尙存。崇文目及宋史藝文志。並入儒家。使非墨子本書具存。則九流幾絕其一。甚足悵也。田俵以下四家之書。近世有

馬國翰校輯本。田俵隨巢書。別有仁和勞格輯本。不及馬本之詳。檢覈羣書。不無遺闕。今略爲校補。都爲一篇。孤文碎語。不足

以考其闕。惜然。田俵盛陳符瑞。非墨氏徵實之學。與其自對楚王。以文害用之論。亦復乖悞。或出依託。

隨巢胡非。則多主於明鬼。非闢。與七十一篇之悵。若合符契。而隨巢之說兼愛曰。有疏而無絕。有後而

無遺。則尤純篤無疵。是知愛無差等之論。蓋墨家傳述之未失。後人抵巇蹈瑕。遂爲射者之的。其本意

固不如是也。掇而錄之。以見先秦墨家沿流之論。或亦網羅放失者所不廢乎。

墨家諸子箸錄

漢書藝文志諸子

尹佚二篇。周臣。在成康時也。田俵子三篇。先韓子。我子一篇。顏注引劉向。隨巢子六篇。墨翟弟子。胡非子三篇。墨翟弟子。墨子

七十一篇。名翟爲宋大夫。在孔子後。右墨六家八十六篇。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

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如淳曰。右鬼謂信鬼神。如杜伯射宣王。是親

卽本書明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蘇林曰。非有命者。言儒者執有命。而反勸人修德積善。政教與以孝視

天下。是以上同。如淳曰。言皆同可以治也。師古曰。墨子有節用兼愛。此其所長也。及蔽者爲之。見儉之利。

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

阮孝緒七錄子錄

墨部四種。四帙。一十九卷。廣弘明集三。

案阮錄久佚。其細目弘明集未載。以隋志考之。蓋墨子十五卷。目一卷。隨巢子一卷。胡非子一卷。田俵

子一卷。隋志云。梁有。卽據阮錄言之。通爲四帙。一十九卷。與都數正合。

隋書經籍志子

墨子十五卷。目一卷。宋大夫墨翟撰。隨巢子一卷。巢似墨翟弟子。梁有田俵子一卷亡。右三部。合一十七卷。

墨者強本節用之術也。上述堯舜之道。夏禹之行。茅茨不翦。糲梁之食。桐棺三寸。貴儉兼愛。嚴父上德。以

孝示天下。右鬼神而非命。漢書以爲本出清廟之守。然則周官宗伯。掌建邦之天神地祇人鬼。肆師。掌立

國祀。及兆中廟中之禁令。是其職也。愚者爲之。則守於節儉。不達時變。推心兼愛。而混於親疎也。

舊唐書經籍志內部子錄

墨子十五卷墨翟撰 胡非子一卷 右墨家二部凡一十六卷

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錄

墨子十五卷墨翟撰 隨巢子一卷 胡非子一卷 右墨家類三家三部一十七卷

馬總意林高似孫子略載梁庾仲容子鈔目同

胡非子一卷 墨子十六卷 纏子一卷 隨巢子一卷

案宋史藝文志墨家唯存墨子一種餘均不著錄崇文總目以後諸家書錄並同並詳畢氏鄭樵通志

藝文略全錄漢隋唐諸志徒存虛目無關考證今並不錄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本列子楊朱篇張湛注及唐柳宗元說以晏子春秋入墨家與各史

志並異亦不足據

隨巢子佚文

執無鬼者曰越蘭問隨巢子曰鬼神之智何如聖人曰聖也疑當作賢於聖也越蘭曰治亂由人何謂鬼神邪隨

巢子曰聖人生於天下未有所資鬼神為四時八節以紀育人乘雲雨潤澤以繁長之皆鬼神所能也豈

不謂賢於聖人意林一

有疎而無絕有後而無遺大聖之行兼愛萬民疎而不絕賢者欣之不肖者則憐之賢而不欣是賤德也

三苗大亂。天命殛之。夏后受之。無方之澤。出神馬。四方歸之。稽瑞。

夏桀德衰。昏淵沸。御覽七十。

夷羊在牧。史記周本紀集解。飛拾滿野。史記周本紀索隱。天鬼不顧。亦不賓滅。同上。案史記周本紀。武王曰。維天

鹿在牧。豨鴻滿野。天享殷。乃今有成。維建殷。其登名民。三百有六十。夫不顯。亦不賓滅。集解。徐廣曰。此事出周書。及隨巢子。索隱亦云。亦見周書。及隨巢子。頗復脫錯。是隨巢子。蓋全用彼文。而多錯異。今無可考。

姬氏之興。河出綠圖。書鈔一百五十八。案此與本書非攻篇文略同。

殷滅。周人受之。河出圓圖也。書鈔九十六。

天賜武王黃鳥之旂。以伐殷。書鈔一百二十。御覽三百四十。案此與本書非攻篇文同。

幽厲之時。天旱地坼。御覽八百七十九。

幽厲之時。奚祿山壞。天賜玉珎於羿。遂以殘其身。以此為福而禍。御覽八百五。

召人以環。絕人以玦。書鈔一百九十八。御覽六百九十二。

胡非子佚文

胡非子脩墨以教。有屈將子好勇。聞墨者非闞。帶劍危冠。往見胡非子。劫而問之曰。將聞先生非闞。而將好勇。有說則可。無說則死。太平御覽四百九十六。下云。胡非子為言五勇。屈將子悅服。蓋約引。意林引無闞士而好勇。下二句同。刻即劫之。譌。胡非子曰。吾聞勇有五等。夫此七字。負長劍。赴榛薄。析御覽作折。兕御覽而下無將字。馬本依釋史引補。

豹搏熊罷此御覽無此字下並同獵徒之勇也負長劍赴深泉文選注引作淵斬御覽作折蛟龍搏龜鼈此漁人之

勇也登高陟危御覽作登鶴御覽作立四望顏色不變此陶缶之勇也齊景公云夫登高臨危而目不眩而

也以彼校此則御覽是也刺必刺視必殺御覽作若此五刑之勇也昔齊桓公以魯為南境魯公憂之三

日不食御覽作昔齊桓公曹劌聞之觸齊軍見桓公曰臣聞君辱臣死君退師則可不退則臣請擊頸以

血濺君矣意林作曹沫請擊頸以血濺桓公無聞之以下二十桓桓字公懼不知所措御覽無管仲乃

勸御覽作與之盟而退意林無而夫曹劌匹夫徒步之士布衣柔履之人也柔疑當為臬形近而譌唯無怒一怒而

劫萬乘之師存千乘之國此謂君子之勇勇之貴者也太平御覽別引云夫曹劌匹夫一怒而卻齊侯之

柔履之人一怒卻萬乘之師晏嬰疋夫一怒而沮崔子之亂亦君子之勇也五勇不同公子將何處屈將

手乘之國此君子之勇也悅稱善乃解長劍釋危冠而請為弟子焉太平御覽四百三十七意林一引無晏嬰以下四十五字

深淵斷蛟龍五句

善為吏者樹其德北堂書鈔七十七

目見百步之外而不能見其眚藝文類聚十七

一人曰吾弓良無所用矢一人曰吾矢善無所用弓羿聞之曰非弓何以往矢非矢何以中的令合弓矢

而教之射御覽三百四十七

田依子佚文

黃帝時稽瑞有有草生於帝稽瑞無庭階若佞臣入朝則草稽瑞有屈指之名曰屈軼稽瑞下是以佞人

不敢進也文選王元長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李注稽瑞

少皞生於稚華之渚渚一旦化為山澤鬱鬱葱蔥焉太平御覽八

少昊氏都於曲阜鞮鞮毛人獻其羽裘御覽六

少昊之時赤燕一雙御覽作白而飛集少昊氏之戶遺其丹書載文類聚九十九

堯為天子冀莢生於庭為帝成麻也文選張平子東京賦注又張景陽七命注又王元

昔帝堯之為天下平也出庖廚為帝去惡稽瑞蓬蒲注引

堯時有獬廌緝其毛為帝帳白孔六帖九十八稽瑞解多注引云堯時獲之其皮以為帳

渠搜之人服夏禹德獻其珍裘毛出五彩光曜五色御覽六百

商湯為天子都於亳有神手牽白狼口銜金鉤而入湯庭類聚九

殷湯為天子白狐九尾稽瑞

周武王時倉庭國獻文章駒稽瑞文犀駭雞注引章駒疑當作犀駭末又說雞字

纏子佚文

纏子脩墨氏之業以教於世。儒有董無心者。其言修而謬。其行篤而庸。言謬則難通。行庸則無主。欲事纏子。纏子曰。文言華世。不中利民。傾危繳繞之辭者。並不為墨子所修。勸善兼愛。則墨子重之。意林

纏子曰。墨家佑鬼神。秦穆有明德。上帝賜之九十年。論衡福虛篇。案秦穆公事。見本書明鬼篇。秦今本譌鄭。當據此。校正九十當作十九。本書不誤。

桀為天下酒濁而殺廚人。紂王天下熊蹯不熟而殺庖人。太平御覽九百八

董子曰。子信鬼神。何異以踵解結。終無益也。纏子不能應。意林

董無心曰。無心鄙人也。罕得事君子。不識世情。文選陶淵明雜詩李注。又陸士衡文賦注。又陶淵明辛丑歲七月赴假還江陵夜行塗口詩注。引並無無心鄙人句也。

董無心曰。雖婁之目。察秋毫之末。於百步之外。可謂明矣。文選班孟堅答寶戲注。案以上三條。並董子雜語。今附於後。

馬國翰云。纏子一卷。不詳何人。漢隋唐志。皆不著此書之目。書亦佚。馬總意林始載纏子一卷。引其書

二節。中言與儒者董無心論難。按漢志。儒家董子一篇。名無心難墨子。王充論衡亦載董無心難纏子

天賜秦穆公以年之說。文選注引纏子。亦載董無心言。蓋本董子之書。取為纏子。如孔穿與公孫龍論

臧三耳。孔叢子公孫龍兩書。並載之類。纏子輯本序

案漢書藝文志。儒家董子一篇。名無心難墨子。隋唐舊經籍新藝文宋諸史志。並一卷。並入儒家晁公武讀書志云。

吳祕注玉海引中興館閣書目云。董子一卷。與學墨者纏子辯。上同兼愛。上賢明鬼之非。纏子屈焉。是

吳祕注玉海引中興館閣書目云。董子一卷。與學墨者纏子辯。上同兼愛。上賢明鬼之非。纏子屈焉。是

纏子與董子埒爲一帙。主墨言之，則題纏子。鄭樵通志載文略以董子箸錄而入墨家則非。主儒言之，則題董子。無二書也。館閣書目謂纏子屈於董子，與意林纏子不能應之言合，則是書自是先秦儒家遺籍，入墨家爲非其實。其書明時尙有傳本。見陳第世善堂書目。今則不復可得。佚文僅存六事，不足徵其論難之悒也。

跋

漢志墨子書列在爲墨學者我子及隨巢子胡非子之後。其敘錄僞墨家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宗祀嚴父。是以右鬼。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及蔽者爲之。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其文蓋出別錄。然則詳劉向之意。七十一篇之書。多弟子所論纂。孟荀孔鮒諸所據。以排斥墨氏者。抑亦有蔽者增附之言。其本師之說。不盡如是也。墨子生當春秋之後。戰國之初。憤文勝之極。蔽欲一切反之。質家乃遂以儒爲詬病。其立論不能無偏宕失中。故傳其說者。益倍譎不可訓。然其哀世變而恤民殷之心。宜可諒也。南皮張尙書嘗語紹箕曰。荀卿有言。矯枉者必過其直。諸子志在救世。淺深純駁不同。其矯枉而過直一也。自非聖人。誰能無過。要在學者心知其意。斯可矣。自太史公叙六家。劉向條九流。各以學術名其家。獨墨家乃繫以姓。豈非以其博學多方。周於世用。儒家之匹亞。異夫一曲不該。姝姝自悅者與。今觀其書。務崇儉約。又多名家及兵技巧家言。備城門以下二十四篇。今云省墨子。不言篇數。省者別錄有而志省也。西漢諸子多別行本。篇數多寡不一。觀管子晏子孫卿。錄可見。任宏因楊僕兵錄之舊。專輯兵書。與劉向所定筭。未必一本。漢志兵家都數注云。省十家二百七十。一篇以兵權謀家。省九家二百五十九篇計之。則技巧家之墨子。僅十二篇疑字。有說誤。明鬼非命。往復以申福善禍暴之義。與佛氏果報之說同。經上以下四篇。兼及幾何算學光學重學。則又今泰西之所以利民用而致富強者也。然西人覃思藝事。期

於便已適用爲闕侈。以自娛樂而已。墨子備世之急。而勞苦其身。又善守禦而非攻。而西人逐逐焉。惟兼并之是務。其宗旨蓋絕異。今西書官私譯潤。掣覽日衆。况於中國二千年絕學。強本節用。百家不能廢之。書知言君子。其惡可過而廢之乎。往讀鎮洋畢氏注本。申證頗多。而疑滯尙未盡釋。蓋墨書多引古書古事。或出孔子刪修之外。其難通一也。奇字之古文。旁行之異讀。譌亂逐竄。自漢以來。殆已不免。加以誦習者稀。楮槧俗書。重貶悻謬。無從理董。其難通二也。文體繁變。有專家習用之詞。有雅訓簡質之語。有名家奧衍之旨。有兵法藝術隱曲之文。其難通三也。江都汪氏中武進張氏惠言。皆嘗爲此學。勒有成書。而傳本未觀。世丈孫仲頌先生。旁羅異本。博引古書。集畢氏及近代諸儒之說。從善匡違。增補闕略。取許叔重淮南閒詁之目。以署其書。太史公曰。書缺有閒。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說。鄭康成尙書大傳敍曰。音聲猶有譌誤。先後猶有差舛。重以篆隸之殊。不能無失。數子各論所聞。以己意彌縫其閒。別作章句。所謂閒者。卽指音聲之譌誤。先後之差舛。篆隸之殊失而言。彌縫其閒。猶云彌縫其闕也。先生此書。援聲類以訂誤讀。案文例以逐錯簡。推篆籀隸楷之遷變。以刊正譌文。發故書雅記之曖昧。以疏證軼事。其所變易。灼然如晦之見明。其所彌縫。奄然若合符復析。許注淮南全裘。不可得見。以視高誘張湛諸家之書。非但不愧之而已。紹箕幸與校字之役。旣卒業。竊喜自此以後。孤學舊文。盡人通曉。亦淵如先生所云。不覺僭而識其末也。黃紹箕謹跋。

